



训诂学概论



507397



2 034 9123 9

训诂学概论

黄典诚 著





2 034 9123 9

训诂学概论

黄典诚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6.75印张 2插页 140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640

ISBN 7-211-00372-3 书号：7173·594

H·26

定价：1.70 元

67(20/2)

黄寿祺教授序

厦门大学黄伯虔教授以所著《训诂学概论》示余，余览其书凡四章：首章绪论，阐明训诂学之名义及其与汉语音韵学、文字学、语法学、方言学之密切关系。次章论训诂学之基本内容，阐明因何训诂、从何训诂以及如何训诂。三章论训诂学之重要材料，则从专书、传注、总汇三方面言之：专书以《尔雅》、《方言》、《释名》三书为主；总汇以《经籍纂诂》、《说文通训定声》两书为主；传注则表列《十三经》、《老子》、《庄子》、《荀子》、《墨子》、《国语》、《楚辞》、《吕氏春秋》、《淮南子》及《史记》、《汉书》等二十三种。末章则皆述其研究过程中所遇到之疑问而予以解答者。今世通论训诂之书，未数见，而如是书之由浅入深，自方法以述专著者则尤不多见也。

伯虔学有师承而不执一端，重前修而不薄时贤，苟有所见，当仁不让。高邮王氏，精治斯学，有识之士，莫不崇奉，然其子风诗《硕鼠》，谓“爰得我直”之

“直”为“职”，则不若以“直”为“置”之为善也；乐山郭氏，今世之善读古书者，然于《七月》之诗，“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谓当改读“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遂释“一之”、“二之”为一则、二则，不虑同篇八章首句即言“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安有发言设词，可自“二则”说起？它如于氏省吾谓《大雅·生民》五章结句“即有邰家室”，当为“有台家室”，亦即“有养家室”。而不虑此章之结句，应与下三章之结句“以归肇祀”、“以兴嗣岁”、“以迄于今”等句式相同，当作“以贻家室”也。闻氏一多谓《秦风·黄鸟》首章“维此奄息，百夫之特”，以“特”为“待”，则不如以“特”为“敌”之文例一致也。

昔人有言，“训诂之旨，在于声音”。又云，“不知假借者不可与读古书；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识假借”。伯虞尝著《文字学讲义》、《音韵学讲义》以饷诸生，殚思极虑，殆皆为训诂而作者也。原夫声音之道，渺矣难言。是书取证方言，唇吻可验。双声叠韵，轻清重浊，向为绝学，今则𬨎轩可据，数语可辩。

是书善治古今于一炉，合中西于一体，触类旁通，左右逢源。竹帛辞例，于焉大明；词义递嬗，有条不紊。盖以普通语言之道，取兹声音训诂之科，用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理故籍者置之座右，可备发凡之需；教语文者手此一编，则有解惑之用。吾知是书之出，承学

之士必不以余为阿其所好也。爰书所见而为之序。

公元一九八三年夏历岁在癸亥初夏之月黄寿祺序
于北京北太平庄之寓庐。

郑朝宗教授序

壬戌之冬，伯虔教授以所纂《训诂学概论》将付剞劂，问序于余。余惟学问之道，首重根源。草木之枯，江河之竭，岂有它哉，两缺而已。逮夫二者既具，苟不加以融会贯通，扬长避短，欲其晶莹峻茂，乌可得哉？今观伯虔之书信然。余与伯虔共事四十余年，谂知其早岁既师事南昌余仲詹夫子专攻文字诂训之学，又亲炙惠安周辨明博士穷究言语音声之理。二公视余为忘年，每呈译作，屡蒙首肯。从游之日，又亟称伯虔之能予余。以是知伯虔之于其师果已登堂入室矣。今者余公已归道山，周公憩居星岛。哲人云远，徒存梦思。每念昔游，能不怃然！今伯虔之书凛尊师说，而又多所阐发，如谓先秦坟典，规范未具，列国殊制，假借特多；汉魏以降，凡有述作，摛藻多方，既古今之兼收，亦方国而并录。训诂之书，不可或缓。他若据《草虫》之“忧心忡忡”，《击鼓》作“忧心有忡”，证“有”为重写符号，至其释《鹑之奔奔》之“我以为兄”、“我以

为君”为“何以为兄”、“何以为君”，谓为连音变读，诚为卓见。庶几高邮，并堪解颐。余喜二公之有传人，又乐本系之增新作。爰书所感以弁其编云尔。

郑朝宗序于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时公元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黄寿祺教授序

郑朝宗教授序

一、绪论.....	(1)
二、训诂学的基本内容.....	(4)
(一) 因何训诂.....	(4)
(二) 从何训诂.....	(14)
1. 从语音方面.....	(16)
2. 从词义方面.....	(18)
3. 从语法方面.....	(27)
(三) 如何训诂.....	(28)
1. 循同音的途径.....	(28)
2. 循词义的途径.....	(42)
3. 循语法的途径.....	(69)
4. 循校勘的途径.....	(87)
三、训诂学的重要材料.....	(109)
(一) 专书.....	(109)
1. 《尔雅》.....	(109)

2.《方言》	(121)
3.《释名》	(129)
(二)传注	(133)
(三)总汇	(149)
1.《经籍纂诂》	(149)
2.《说文通训定声》	(157)
四、有关训诂学的几个问题	(162)
(一)训诂学要不要立足于语言社会性的基 础上?	(162)
(二)偶尔不得其证,所诂之义是否还能成 立?	(163)
(三)古音通假是不是上古语文的普遍现象? 其可靠的程度又如何?	(167)
(四)按上下文决定词义有没有错?	(172)
(五)词性变了,词义因而也变了,是否值 得注意?	(173)
(六)语法构造能不能体现语言的社会性?	(177)
(七)汉代经生对于古书的认识果然比今天 高明吗?	(180)
附录: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叙》 译注	(183)

一、绪 论

我们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丰富的遗产。当前，我们举国上下正在发奋图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要胜利完成这一历史赋予我们的既光荣又艰巨的任务，我们不但要越出国家的疆界，向先进的国家学习科技，也得打破时间的局限向丰富的遗产吸取精华。

如同学习外国得先掌握外语的工具一样，我们要接受遗产，也得具备阅读古书的能力。古书是我们的祖先用古代的语文写的。正如明代的古音学家陈第说的那样：“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古代的语文和当代的语文不可能没有大幅度的差异。用今人的语文常识去阅读古人的竹帛著述，希望不碰到困难是不可能的。那要怎么办呢？当然非懂一些阅读古书的方法不可了。

阅读古书有什么方法可求呢？听老师讲课也好，看善本注释也好，甚至读一本古汉语概论，看一种古今语对译，都能给你增加不同程度的阅读能力。但这样做只能给你片段的感性知识，不能给你系统的理性认识。

阅读古书的基本方法和系统理论，就是我们这里所要介绍的训诂学。“训诂”是一个自古传下来的名称，这一门学问的

兴起就是出于阅读古书的需要。按通俗的说法，我看就管它叫古代汉语解释法。不论老师讲解古书或是专家注释古书，所用的方法，大概都跳不出训诂的范围。

为什么把解释古书的学问叫做训诂学呢？魏张揖《杂字》里说：“诂者，古今之异言；训者，谓字有意义也。”由此可见，训是解释字义，就是用几个字说明一字的含义；诂是沟通异言，就是用当代话解释古代词，或是用共通语解释方言。

训诂有时候也叫做诂训。唐孔颖达《毛诗诂训传·正义》云：“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清陈澧《东塾读书记》也说：“时有古今，犹地有东西南北。相隔远则言语不通矣。地远则有翻译，时远则有训诂。有翻译则能使别国如乡邻，有训诂则能使古今如旦暮。”可见训诂学又是研究汉语语义发展的一门学问。

这门学问不是孤立的学问，它和（汉语）音韵学、文字学、语法学、方言学等都有密切的关系。

在先秦时代，语文还未十分规范化，汉字形体的分化还未能十分细致，同音假借，即写别字的风气，还相当普遍。如果没有音韵学的常识，怎能知道哪与哪同音？如果没有文字学的常识，又怎能知道哪是本字，哪是借字？古代文字尚未规范化，古书里方言土语一大堆，没有方言学的常识，怎能知道《后汉书·冯衍传》的“饥者毛食”的“毛”为“无”？没有语法学的常识，怎能理解《诗·小雅·车轘》“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里的两个“止”字相当于“之”，都是代词宾语呢？

古书难读，是因为你还没学过训诂学。如果已经认真学习了这门科学，并且掌握了它的基本方法，还作了一些必要的练习

习，那么，你再去翻阅古书，将大大消除“聱牙诘屈之疑”，而可天天增进“掉臂游行之乐”了。

学好训诂学，让我们多从古书里吸取精华，为社会主义祖国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多做出一些贡献吧！

二、训诂学的基本内容

实事求是，是研究一切学问的基本态度，学习训诂学当然不能例外。怎样才能在训诂学上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呢？首先必须明确训诂学这门学科产生的原因，然后才能有的放矢地去解决问题。这就是因何训诂、从何训诂和如何训诂的问题了。这也是训诂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 因何训诂

为什么需要训诂呢？主要由于古书难懂。因为它一方面使用了古代的语言，一方面书写的又是未经规范的文字。

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迁的。因此上古的语言不同于中古的语言，中古的语言也不同于近代的语言，而近代的语言又不同于现代的语言。一个现代人，要读用上古语言写的古书，一定会遇到困难，发生矛盾，这是完全可以料想得到的。

大家知道，语言包括语音、词汇、语法三部分。拿语音来说，上古诗歌如：“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

之。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在这一章里，采字与友字同韵，芼字与乐字同韵，可是自中古以来，采字和友字已经不同韵，芼字和乐字情况也正相同。这是古今读音差异的例子。

又拿词汇来说，上古谓睡醒曰寤，睡去曰寐，我们现代人却没有这样的说法。现代人懂得“友”和“乐”这两个字，并且知道前者可以和朋字合成为“朋友”，而后者可与快字合成为“快乐”。但“朋友”只能是名词，“快乐”只能是形容词。现代汉语名词和形容词一般不能转变为动词，因而不能带宾语。所以象“朋友她”、“快乐她”那样的词语搭配，是不合现代汉语的语法规律的。然而上古语言中，“琴瑟友之”，“钟鼓乐之”，说来很自然。这是古今词义差异的例证。

再拿语法来说，如“勿剪勿败，召伯所憩。”“召伯所憩”，现代汉语得说为：“这是召伯歇息过的地方。”原句只有语音停顿，可不用“是”这一类的判断谓语；又“所憩”之“所”，上古是个代词，颠倒放在动词“憩”之前，就构成了名词词组，等于今天说被休息的地方。但是现在“所”已不是代词，它变为动词定语的前加形态了。动词既然做定语，那么其后面一般要有中心词，而定语中心词之间，又非依现代汉语语法规律放进一个结构助词“的”不可。因此上古的“所憩”，我们今天要改为“所休息过的地方”才可以理解。这是古今语法差异的例证。

诸如此类的差异，都给现代人阅读古书带来了困难。此外更因上古语文很不规范，就使人更难理解了。上古语文的不规范，可以从两方面看出来：其一是方言复杂，其二是异体字

多。

关于方言复杂的情况，不胜枚举，如扬雄《方言》卷一：

假（音驾）、佶（古格字）、怀、摧、詹、戾、
殷（古届字）：至也。邠、唐、冀、兗之间曰假，或
曰佶（邠，今在始平漆县；唐，今在太原青阳县）。
齐、楚之会郊（两境之间）或曰怀。摧、詹、戾：楚
语也（《诗》曰：“先祖于摧，六月不詹，鲁侯戾
止”之类也。此亦方国之语，不专在楚也）。殷，宋
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雅谓风雅），今则或同。

又如《说文》：

吴楚谓瞋(chēn) 目顾视曰瞋(tòng)，海岱之
间谓瞋曰睇(xī)，江淮之间谓瞋曰睒(xián)，南
楚谓瞋曰睇(dì)。

又如《考工记·治氏疏》：

秦晋之间谓之矛，或谓之锬，吴扬之间谓之伐，
东齐秦晋之间其大者谓之曼胡，其曲者谓之句矛。

又如陆玑《诗经义疏》：

黄鸟，黄鹂留也，或谓之黄栗留，幽州人谓之黄
鹂，一名仓庚，一名商庚，一名鶯黄，一名楚雀。齐
人谓之搏黍。

关于异体字之多，可以从金文看到例子。如《师釐段》
(líǎn)

师叔父段（殂），葬叔（素板）巩（恐）告于王。隹（维）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于大室，即立（位）。宰彑（diāo）生内（入）右卿釐。王乎（呼）尹氏册令（命）师釐。王若曰：“师釐！才（在）昔先王小学，女（汝）敏可吏（使）既令（命）女（汝）更（廢）乃且（祖）考嗣（嗣）小辅（少傅）。今余（余）隹（唯）鬻橐（缠京）乃令（命）夕女（汝）嗣（嗣）乃且（祖）旧官小辅（少傅）罪（及）鼓钟。易（赐）女（汝）叔市（素板）、金黄（珩），赤舄、攸（鑒）勒、用事。敬魂夜勿齎（废）朕令（命）！”师釐拜手顿首，敢对覩（扬）天子休，用乍（作）朕皇考辅伯（伯）模（尊）餽。釐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原文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三）139页。释文见同书（七）149页）

在上例中，（ ）中的字是现在认为的本字，（ ）前的字是与（ ）中本字相对的同音异体字。在这短短的143字的铭文中，用异体同音字竟多至44个，占全文百分之三十。而且这并非个别现象。我们打开郭沫若先生的《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看，象隹=维、才=在、各=格、立=位、女=汝、令=命、且=祖、易=锡等，竟是最为普遍的用法。最普通的“首”和“手”两字，看来是应该加以区别的了，但是“拜手”两字，有的铜器竟刻为“拜首”，而“稽首”有的铜器却刻为“稽手”。要说这是一时的笔误，按理不至于吧。因为铜器的铸造都带有永久纪念的性质，铭文的镌刻寓有万古垂训的

至意，如果不是当时社会文风所许可，这样随便写别字，是不会引起理解的混乱，成为讥评的对象吗？

现存的先秦古籍，其中借用同音字当然不会象金器铭文那样多，但这是经后人改写的结果。在改写的时候，由于对原字的含意尚多不尽了解，因此其中一仍旧贯、不加改写的，还有不少。我们要充分估计到这一点，才不会发生望文生义的偏向。此外，由于上古的社会制度以及生活方式均与后世不同，这也给人们增加了读古书的困难。如《周礼·冬官·考工记》，

玉人之事：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谓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射圭，伯守之。

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麇，伯用将，继子男执皮帛。

天子圭中必，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璪，以祀庙。琬圭九寸而缫，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规，以除慝，以易行。

璧琮度尺，好三寸以为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勾，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缫，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马。大璋亦如之，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覩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治兵守。驵琮五寸，宗后以

为权。大琮十有二寸，厚寸，是谓内镇，宗后守之。
祖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为权。两圭五寸有
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璪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
策十有二寸，枣栗十有二列，诸侯纯九，大夫纯五，
夫人以劳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餧。

象这样一段文字，如果不参考孙贻让的《周礼正义》，怎能读得瞭然呢？又如《仪礼·士昏礼》开头一段：

昏礼：下达纳采，用雁。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摈者出请事，入告。主人如宾服迎于门外，再拜、宾不答拜，揖入。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以宾升西面。宾升西阶，当阿，东面致命。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间、南面。宾降，出。主人降，授老雁。摈者出请；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宾入授，如初礼。摈者出请，宾告事毕。入告，出请醴宾，宾礼辞，许。主人彻几改筵。东上，侧尊彝醴于房中，主人迎宾于庙门外，揖让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宾西阶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宾以几辟，北面设于坐左之西阶上答拜。赞者酌醴，加角柂面叶，出于房。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宾拜受醴复位，主人阼阶上拜送。赞者荐脯醢，宾即筵坐，左执醴，祭脯醢，以柂祭醴三，西阶上北面坐，啐醴建柂兴，坐奠醴，遂拜，主人答拜。宾即筵奠于肴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辞。宾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门外，再拜。纳吉：用雁，如纳采礼。纳徵：玄纁束帛俪皮，

如纳吉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徵礼。期，初昏，陈三鼎于寢门外。东方北面北上，其实持豚合升，去蹄，举肺脊二；祭肺二，鱼十有四，腊一，肫脾不升，皆任，设扃屏，设洗于阼阶东南，饌于房中，醯酱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敷，皆盖。大羹漧在爨，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络幂加勺在南枋，尊于房户之东，无玄酒，篚在南，实四爵合卺。主人爵弁，纁裳緇袴，从者毕玄端，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妇车亦如之，有襯。至于门外，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

仅在男女婚姻生活的序幕上，上古竟有这么一套令人烦得要死的礼俗。如要真能理解这套礼俗的内容，单靠上面这一段记载是不可能的，所以还必须参看有关《仪礼》的注疏。

古书难读，还有一个辗转抄错、乱了次序的原因。有些字在不同本子里有不同的写法，这是经常可以看到的。唐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就是专为收集这类材料而作的。例如：

《左传·僖公廿四年》：“惧者其众矣”。《释文》：其，本作甚。

《庄子·庚桑楚》：“津津乎犹有忍也”。《释文》：津津，崔本作律律。

《列子·天瑞》：“乾餘胥之沫”。《释文》：《南华经》胥作胥。

在阮元《经籍纂诂》中，每个字之后，一般附有这类材料，读

者可以参考。

古书乱了次序，后人称为错简。例如《论语·述而》，
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子曰：“与其进也，
不与其退也。”“唯何甚？”“人洁已以进，与其洁
也，不保其往也”。

朱熹《集注》疑此章有错简。“人洁已”至“往也”十四字当
在“与其进也”之前。

又如屈原《离骚》

昔三后之纯粹兮，固众芳之所在，杂申椒与兰桂
兮，岂维纫夫蕙茝（chǐ）。

闻一多《楚辞校补》云：

案四句当在上文“纫秋兰以为佩”下。知之者：此
处上云“乘骐骥以驰骋兮，来吾导夫先路。”下云
“彼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上下均言行止，中
间忽插入四句，则文意扞格。实则此云“杂申椒”、
“纫蕙茝”、仍以服饰为言。“纫蕙茝”之“纫”，即
前“纫秋兰以为佩”之“纫”，故知四句当与彼文相
承。夫如此，而后自“纷吾既有此内美兮”至“恐美
人之迟暮”一段专言服饰，自“不抚壮而弃秽兮”至
“伤灵修之数化”一段专言行止，层次井然，脉理
顺矣。或疑此四句既本在上文，则此处“来吾导夫先
路”与“既遵道而得路”两路字相次为韵，恐无此理。



不知“先路”之路本读为辂（《书·顾命》：“先辂在左塾之前”《周礼·典辂》郑众注，《文选·东京赋》李注并引作路），与下“得路”之路，字同义异，不妨相叶。犹后文“孰求美而释女”亦与“岂唯是其有女”相叶而不嫌。学者正以不明上路字之义以为连用二路字，不合韵法，遂私移此四句于其间以隔绝之耳。彼其意方以为如此，则三后尧舜，以类相从，于文称顺，而不悟其先三后后尧舜，叙次已颠倒矣。注家顾从而竟为之辞，以发明其倒叙之义，不已惑欤。

在我们看来，四句当在上文“纫秋兰以为佩”下，还有一个理由可以补充，那就是：“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昔三后之纯粹兮，固众芳之所在。杂申椒与兰桂兮，岂维纫夫蕙茝？”这里“能、佩、在、茝”四字，恰好都是上古音“之”部字，这能是偶然的吗？

又如《老子》三十一章：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

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杀人者众，以哀悲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

高亨《正诂》认为：

本章文有窜误，一见即知，先儒校订，以意删移，羌无依据，兹不胪举。原来“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四十八字应在章首。厥证有二：此四十八字移在章首，则其文为：“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杀人者众，以哀悲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文理清晰，辞意贯达，而“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适与“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相联，尤为天衣无缝。其证一也。

“夫佳”当作“夫唯”，即“夫唯”，确无可疑。《老子》全书“夫唯”二字皆作承上之词，无用作起语之词者。二章曰：“功成而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八章曰：“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夫唯不争，故无尤。”十五章曰：“古之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又曰：“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五十九章曰：“治人事天莫如啬。夫唯啬，是谓早服。”六十七章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

不病。”皆其例也。然则本章“兵者不祥之器”云云应在前。“夫唯兵者不祥之器”云云应在后，亦确无可疑。其证二也。

(二) 从何训诂

我们既然明白了训诂发生的原因，便应从阅读古书中来发现有关训诂的问题，然后加以妥善的解决。从那里发现问题呢？从文义不安的地方。什么叫文义不安？用我们的话说，就是文义发生了矛盾，不可理解了，读不下去了。因此，文义矛盾之所在，便是必须训诂的地方。训诂是解决文义矛盾的学问。

要解决文义的矛盾，先得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其一是文义本无矛盾而误以为有矛盾。这原因是由于读者缺乏历史观点，贸然以后人的语文习惯去衡量古代的文字记载。如《楚辞·离骚》“举贤而授能兮”，朱骏声谓“授”为“援”之误，并举《礼记·儒行》“其举贤援能有如此者”为证。但朱氏只看到《礼记·儒行》而没有看到比《礼记·儒行》更古的材料。如《庄子·庚桑楚》：“且夫尊贤授能，善义与利，自尧舜以然。”《荀子·成相》：“尧授能，舜遇时，尚贤推德天下治。”《吕氏春秋·贊能》：“舜得皋陶而尧受之。”高注：“受，用也”。受、授，古一字。授能，犹用能也。朱氏认为有误，不确。

其二是初看似乎没有矛盾，事实存在矛盾。原因出于读者缺乏全面观点，喜欢凝滞在某一孤立语句上看问题，没有从有

关方面加以比较研究。例如：《诗·秦风·终南》：“终南何有？有纪有堂。”舊注：“纪，山之廉角也；堂，山之宽平之处。”据此解释全句是终南山有什么呢？有廉角之地，又有宽平之处，好象已经文从意顺，没有什么不好理解的了。但这是孤立的就“终南何有？有纪有堂。”来看问题的。如果与前面的“终南何有？有条有梅”比较一下，那么，矛盾就暴露出来了。前面问“终南何有？”回答是“有条（山楸）有梅”。条与梅都是植物，这里问“终南何有？”回答却是“有角有宽”，却与植物无关。这不是前后矛盾了吗？因此应该承认唐《白帖·五》所引本诗作“终南何有？有杞有棠”，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有纪有堂”和“有条有梅”的矛盾，全由“有杞有棠”和“有条有梅”统一起来了。

又如《老子》十七章：“太上，下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首句有人解为：“太上者，最高之君也。下知有之者，民知有君而无爱恶恩怨于其间也。”苏联杨兴顺《今译》：“最高明的执政者是：人们只知道他存在。”看来也好象可以通得过，没有什么令人觉得不安的地方。但是如联系下文来看，那么矛盾又暴露出来了。因为侮不如畏，畏不如誉，誉不如有；反过来，有胜于誉，誉胜于畏。畏胜于侮。比来比去，这“有”字无论如何不能作有无之有解。原来这是一个同音字，应读为去声。《易·系辞上》“又以尚贤也”。《释文》：“郑本作有”。“又”是“右”的初文。《诗·大雅·大明》：“保命佑尔”，《释文》“佑字亦作右”。是其证。由此可见，“太上”者，不是“最高之君”也，而是“最好的执政者”也。“下知有之”者，也不是“民知有君”，更不是“人们只知道他存在”，而是“人们自觉拥

护他”。试看全文的解释：

最好的执政者，人们自觉地拥护他；
再次一等的，人们爱戴称颂他；
又次一等的，人们害怕他；
更次一等的，人们藐视他。

从最好说到最坏，层次井然，文理条畅。可见“有”在这里是万不能作有无之有解的。何况，“太上……其次……其次……”的句型，是先秦常见的层次比较法，恰如今天的“最好的，低一等的，又低一等的”说法。例如，《礼记·曲礼》：“太上贵德，其次务报施”。《左传·襄公廿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由此可见，“太上”确实不是最高之君，应该说是“最好之君”才对。

文义的矛盾，可以从如下的三方面来发现：

1. 从语音方面

这是在诗歌方面最容易发现的矛盾。例如《诗·商颂·殷武》：“天命降监，下命有严。不僭(jiàn)不滥，不敢怠遑。”这里监、严、滥同属上古谈[aum]部，而遑属上古阳[an]部。如果说遑与监、严、滥叶是阳谈合韵，好象也可通。但是它的上文“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伐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却完完整整的叶着阳部韵，可见合韵的说法是说不过去的。会不会遑字是错字呢？看来又不是的，因为《左传·襄公卅六年》引过本诗，明明已作“不敢怠皇”了。遑字既然可靠，那么问题可能出在与“遑”相叶的“严”字上。按《后汉书·吴汉传注》：“严即庄

也，避明帝讳，故改之。”为什么可以这样改？原来“庄、严也”，这是尽人皆知的。如《古今人表》严先生，《史记·越世家》作庄生。《左传》楚庄王，《古今人表》作严王。《论语》卞庄子，《古今人表》作卞严子。可见严字在很多地方本来就是庄字，本诗也同为一例。这样，本诗的原文应为“天命降监，下命有庄。不僭不滥，不敢怠遑。”监、滥叶谈部，庄、遑叶阳部。用韵俨然，应当无可怀疑了。

又如《老子》第三十六章：“将欲歙（xī）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从语音看，事实很明显，这里张与强叶阳部，而兴与与却不叶。兴属蒸部，与属鱼部，二者既有矛盾，其中必有一误，看来“与”字是可靠的，因为《韩非子·喻老篇》所引也是作“与”，可见问题出在“兴”字身上了。兴字当作举字，一则举和与同属鱼部，音韵相叶。二则废与举对称，古书里常见。如《论语·卫灵公》，“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礼记·曲礼》“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管子·版法篇》，“举所美必观其所终，废所恶必计其所穷。”《荀子·王制》，“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淮南·泰族》，“得其人则举，失其人则废”。三则古书里已有兴和举互训的先例。如《逸周书·小明武》，“枝叶代兴”，卢文弨谓兴当作举，方与上下文谐韵。《楚辞·七谏·初放》，“举世皆然兮余将谁告”。王逸注：“举，与也”。

又如《楚辞·离骚》：“索箠茅以筵簨（tíngtuán）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曰两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这里“慕”与“占”不叶，文义也通不过。郭沫若先生认为“慕”当为“莫口”二

字，因下面一字缺坏，抄写的人不小心，致与“莫”误合为一而成现在的“慕”字。至于所缺的一字，郭先生说在“耽钦探寻朋”等侵部字中必居其一。闻一多认为：“莫口”之说是对的，但所缺的字却不在上举“耽钦探寻朋”等之中。他认为这个字的音应当与“占”相叶，其义又和“求美”的事情相应，同时字形的下半部尤必须能与“莫”字相合而成慕。他根据这三条在与“占”字同韵的添部中一一搜索，结果找到了念字。

“念”缺了上半，剩下的“心”上合于“莫”恰成为“慕”的古体“慕”。（汉《杨统碑》《繁阳令碑》的慕字都这样写。）念，思也，恋也。“孰信脩而莫念之”，与上下文文义正相符合。因此，所缺的，该是“念”字没有疑问了。

2. 从词义方面

1) 存在于词组之间者

《楚辞·离骚》：“羿淫游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封狐”是一个词组，但这里面的“狐”字是可疑的。因为遍考古籍，只有后羿射杀封猪之说，不闻另有箭毙封狐的事情。《天问》说到羿的故事是“冯珧(yáo)利决，封猪是射”。扬雄《上林苑箴》：“昔在帝羿，佚田淫游，弧矢是尚，而射夫封猪”。此文语意全袭《离骚》，“封狐”之词可能就是本篇原文。由此可见，“狐”应是“猪”之误。狐从犬瓜声，猪从豕者声，篆书“者”作𦥑，缺其上半，与𦥑相仿，而作豕旁与犬旁的“豕”与“犬”在篆文里字形也容易相混。猪之异体即作猪，故猪字误为狐。

2) 存在于句子之间者

《老子》第五十三章：“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三句并列，语例相同。“田甚芜，仓甚虚”，完全可以理解，而“朝甚除”则不知所云了。“甚芜”、“甚虚”既然都是以形容词为“田”、“仓”的谓语，那么“甚除”应当也是形容词，才能为“朝”的谓语。朝，谓朝政也。除当读为塗。《文选·西都赋》李注引《广雅》：“塗，污也。”朝甚除，犹后世言朝政很胡塗也。《韩非子·难一》：“左右请除之”，《淮南子·齐俗》作“左右欲塗之”。这是除、塗两字互通的证据。

3) 存在于段落之间者

《诗·大雅·生民》：“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茀(fù)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裹，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

查本章与下面三章都是歌颂后稷播种五谷的成就和功绩的，下面三章的结句为“以归肇祀”、“以兴嗣岁”、“以迄于今”，而本章的结句为“即有邰家室”，从内容到形式都不大和谐。据《毛传》：“邰，姜嫄之国也，尧见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邰，命使事天，以显神顺天命耳”。《郑笺》：“尧改封于邰，就其成国之家室，无变更也”。可是宋本《说文》引《诗》作“有邰家室”。《水经》渭水注、《吕氏春秋·辨土》高注、《史记·周本纪·索隐》、《九经字样》所引都无“即”字。另《潜夫论》志姓氏、《太平御览》引《列女传》作“有台家室”（“台”字不从邑）。“有台家室”是什

么意思呢？于省吾《诗经新证》认为和“有践家室”同一语例。而“台，养也”；见于《方言》卷一，因此说“有台家室”就是“有养家室”，我们以为不然：这仍然与后三章的结句不调和。因此，“有台家室”当是“以贻家室”之误。先说“有”：《古书虚字集释》卷二：“有，犹以也”。《春秋繁露·度制篇》引《书》“臯服有庸”，《书·皋陶谟》作“车服以庸”。《诗·大雅·皇矣》：“皇矣上帝，临下有赫”，《潜夫论·班禄篇》引这一句“有”字作“以”。再说“台”：“台”（或“邰”）是“贻”字的声首，可相通。《尔雅·释言》：“贻，遗也。”如此，“以贻家室”犹言“以遗家室”。这样，末四章的结句为：“以贻家室”、“以归肇祀”、“以兴嗣岁”、“以迄于今”，不仅形式一致，文义也完全通畅无阻了。

4) 存在于各篇之间者

《诗经·国风》有“彼其之子”一句，分别见于下列各篇：

(1)《王风·扬之水》：“彼其之子，不与我成申。”

“彼其之子，不与我成甫。”

“彼其之子，不与我成许。”

(2)《郑风·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彼其之子，邦之彦兮。”

(3)《魏风·汾沮洳》(jùrù)：“彼其之子，美无度。”

“彼其之子，美如英。”

“彼其之子，美如玉。”

(4)《唐风·椒聊》：“彼其之子，硕大无朋。”

“彼其之子，硕大且笃。”

(5)《曹风·候人》：“彼其之子，三百赤芾(fù)。”

“彼其之子，不称其服。”

“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这里，“其”音记。《集传》解释(1)例“彼其之子，成人指其室家而言，此丈夫怀念妻子之词。”(2)例“其，助词。盖美其大夫而言。”(3)例“言若此人者，美则美矣，然其俭啬褊急之态，殊不似贵人也。”(4)例“彼其之子，则硕大而无朋矣。”(5)例“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在我们看来，各篇之间的“彼其之子”应作何解，自毛公以至朱熹，都是茫然不知所云的。朱熹说，“其”是助词，这是不对的。“彼其之子”与“彼留之子”结构相同，朱解“彼留之子”的“留”为“与之私而留之”，可见“留”是动词，不是助词，同样，这里的“其”(读记)也应该是动词，不是助词。按“记”之为言念也。“彼其(记)之子”，犹“彼念之子”也。凡可怀念的人，都可谓为“彼其之子”。夫思妻可以用它，女慕男也可以用它，国人对于所仰望的人也都可以用它。原来“彼其之子”是暱称，不是贬词。朱熹解释“彼其之子，美无度，殊异乎公路”说是“美则美矣，然其俭啬褊急之态，殊不似贵人也。”可以说是大大歪曲了诗意。依我们的看法，恰恰相反，应该解释为“那可怀念的人，太漂亮了，公路贵族那一个比得上他。”明白了“彼其之子”的正确训诂，对子《曹风·候人》的以往解释，也就不能不重新考虑了。郭沫若先生以“彼其之子，三百赤芾”为讽刺暴发户，看来好象也不准确。“彼候人兮，何戈与祋！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应该是“你那卫士守宫门，一肩长戈一手棍。心所想念这个人，再多朝服不过

分”。《候人》这一篇诗写的似乎是宫中少女对于某一卫士的爱慕，她认为候人的荷戈与祋，是埋没了人才。他，这可怀念的他，给他当大夫，穿起上等公服，再多也不算过分。但是他竟依然是一个卑卑不足道的甲胄卫士，穿的不是上等公服，所以同情他，说是“彼其之子，不称其服”。同时，在阶级的重重限制下，一个公族的少女怎能跟荷戈与祋的卫士结成夫妻呢？因此，心里虽然爱慕，也只能是“彼其之子，不遂其媾”的叹息。诗的本意分明在替这个“彼其之子”——候人打抱不平。

“三百赤芾”只是设想之词，不能看为是真实的暴发户。

5) 由字形相近引起的错误

古书因辗转抄录，前后翻刻，不免有讹误的地方。其中单字因形近而误，更是常见。我们知道了这一情况，遇到确实可疑的字，就应该拿形近的字去解释它。当然，这里所指的形近，主要是就古文字来说的。从这里，我们也看到文字学和训诂学的密切关系。举例说明如下：

例一：“舜闵在家，父何以鳏？”（《楚辞·天问》）

先说“父何以鳏”的问题。按《书·尧典》只说“有鳏在下曰虞舜”，从来没听过舜父瞽瞍也有“鳏”的说法。“父”字分明是“夫”字的形误。《天问》用“夫何”提问凡七见，这里“夫何以鳏”，意思是何以成鳏？继说“舜闵在家”的问题。联系上下文来看，“舜闵在家，夫何以鳏”？舜之不得称鳏，理由就在“闵在家”三字。关键所在尤其在“闵”字。按“鳏”是没有老婆的单身汉。舜不能算单身汉，必定是家里本来已经有老婆了。那么，这个“闵”字一定是妻妃诸字的讹误。

《释名·释言语》“敏，闵也，进叙无否滞之言也，故汝颖言

敏如闵也”。又《书·传》“惄”或作“慾”，足见“闵”与“敏”声近相通。“敏”和“妻”，又有什么关系呢？金文“敏”作^𠂔，“妻”作^𡇁。“敏”字左下是母，本是“女”字当中加两点，作为乳房的象徵；左上是头饰之类，右边是“手”（^乚）的象形。“妻”字下边是女字，上边也是头饰之类，中间是“手”（^乚）的象形。由此可见：“敏”与“妻”形义相近，原是一字。到后来才歧而为二。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舜闵在家”就是“舜妻在家”。“舜妻在家，夫何以鳏”？舜有个老婆在家里，怎么说是单身汉？不是问得很好吗？最后是关于“舜妻在家”的问题。舜在娶尧的二女之前，家里已有老婆吗？答曰：有。有什么根据？请看《山海经·海内北经》有“舜妻登比氏”的记载。又《礼记·檀弓上》“舜葬于苍梧，盖三妃未之从也。”注云：“舜有三妃。”郝懿行据《海内北经》径谓娥皇、女英并登比为三妃。据此，《天问》所谓舜妻，指的正是登比氏。舜未迎娶尧的女儿——娥皇、女英以前，先有一个老婆登比氏在家里，《天问》提出“夫何以鳏”的问题，不是很自然的吗？（说本闻一多《楚辞校补》）

例二：“魂乎无西，西方流沙，洋洋只。”（《楚辞·大招》）

闻一多《校补》认为：“方”疑当为“有”字之误也。（篆书^𠂔坏为^丶，与^冂形近）“西有流沙”与上文“东有大海”、“南有炎火千里”、下文“北有寒山”句法一律。

例三：“夫佳兵者不祥之器”。（《老子》三十一章）

王念孙曰，“佳当作佳，字之误也。佳古唯字也。（唯或作惟）‘夫唯兵者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处。’上言‘夫唯’，下言‘故’，文义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争，故无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器’。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皆其证也。古钟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声韵》载《道德经》唯字作隹，据此今文作唯，皆后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误为佳，则后人亦必改为唯矣。

例四：“天下之交，天下之母。”（《老子》六十一章）

据高亨《老子正诂》：“交”当作“父”，形近而误。《鹖冠子·王铁》，‘百父母’旧校云‘父当作交’，即父交互误之证。《说文》：“父，家长率教者”，引申则国君执政者亦可称父。“天下之父”犹言“天下之长”、“天下之君”，这里是说“天下之父”是“天下之牝”，不是“天下之牡”。原因是“牝能以静胜牡，以静为下。”因此下面的“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正是申明这两句的本意，由于原文有了讹误，遂致文章的本意给弄糊涂了。

例五：“汤孙奏假，绥我思成”。（《诗·商颂·那》）“鬷（zōng）假无言，时靡有争”。（《烈祖》）

于省吾《诗经新证》，按鬷奏之假字。《礼记·中庸》引作“奏假无言”。关于“奏”“假”问题：奏，举之讷，《长发篇》“敷奏其勇”，“敷奏”即《大诰》之“敷贲”。举贲古今

字。《说文》：饋，或从賁作饋。《孟鼎》：“仲王初葬于成周”。葬，祭也，成王初祭于成周也。葬之作祿，犹畱之即福，申之即神，已之即祀，且之即祖也。《失殷》：“明公易大师鬯金小牛曰用祿”。祿皆谓祭也。再说“假”：“假”、“格”古字通。《书·皋陶谟》：“祖考来格”。《大传》《后汉书》格并作假。《书·西伯戡黎》：“格人元龟”。《史记》格作假。《书·君奭(shì)》：“格于上帝”。《魏石经》：“古文假作格、格之言享（“享”的异体字）也。《沈子它殷》：“用格多公”言用享多公也。《宁殷》：“其用格百神”，其用享百神也。“汤孙葬格”，言汤孙祭享也。上言“奏鼓简简，衍(kǎn)我烈祖”，下接以“汤孙葬格”（“汤孙奏假”），先乐而后祭也。“葬格无言，（葬假无言）时靡有争”，言祭享无言，时靡有争，皆形容致祭时之肃穆沉静也。“葬格”为古人连语，《传》训为总大，既不可通；《笺》以奏为奏升堂之乐，一字增为一句，且与假字义又不相属。

例六：“种之黄茂”。（《大雅·生民》）

于氏《新证》云：按黄，堇形之讹。古文堇（勤）不从力。《宗周钟》：“王肇遹(yù)省文武堇疆土”。堇作𦥑，《趙鼎》黄作（𦥑），二字形似。懋茂古今字，《尔雅·释诂》《释文》：“茂本作懋”。《释训》：“懋懋，勉也”。《书·尧典》：“维时懋哉”。《史记》作“维是勉哉”。“种之黄茂”应是“种之勤懋”，即勤勉种之，因为“茂”与道、苞、襄、秀、好为韵，故作倒文也。本章首句“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系总领全章。其次言：“茀厥丰草，种之堇茂，实种实

襄(yāu)，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言先除丰草，而后种之。孔疏以方苞为春生时，种襄为夏长时，发秀以下为秋成时，严缉言禾生之次序，始而苗，中而秀，末而实，盖由始种以迄结实，次第井然不紊。若读黄茂如字，《传》谓黄为嘉穀，《笺》意黄色以黍稷当之，以黄代黍稷已不辞，若训为种之黍稷茂尤不词。且《诗》举草木之黄，皆指将落言。如“其黄而陨”，“何草不黄”？《传》《笺》不得其解，遂不能不以嘉穀、黍稷代之。不知“种之黄茂”系言始播种之时，纵言黄不得遽言茂。下句方苞，不过才言其萌芽耳。种襄以下，始言由盛而实，然则著勤勉以种之一语，诗人之形容后稷之务农力穑，可谓至矣。

例七：“止基乃理”，“止旅乃密”。（《大雅·公刘》）

于氏《新证》云：按“止”即“之”字。金文之字作^止，与^止易混，之犹茲也。《史晨碑》：“其于之朝夕监”，“之”应读茲。“之基乃理”，茲基乃理；“之旅乃密”，茲众乃安也。《笺》读止如字（“止基作官室之功止，而后疆理其四野”，“公刘居幽既安，军旅之役止，士卒乃安”）失之。

据此而推，《诗》虚词之“止”，都应以“之”读之。如：《召南·草虫》：亦既见止，亦既觏止，——亦既见之，亦既觏之。

《陈风·墓门》：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墓门有梅，有鸮萃之。

《小雅·车辖》：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高山仰之，景行行之。

《大雅·韩奕》：韩侯迎止，于蹶之里。——韩侯迎之，于蹶之里。

又按《古书虚字集释》卷九：“之，犹矣也”。今止既应读为“之”，自也可以读为“矣”。例如：

《小雅·采薇》：薇亦作止，岁亦暮止，——薇亦作矣，岁亦暮矣。

《小雅·杕杜》：杕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杕木萋矣，女心悲矣，征夫归矣。

也有上下同用“止”字，而一读为“矣”字，一应读“之”字的。例如：

《齐风·南山》：既曰归止，曷又怀止。——既曰归矣，曷又怀之？

既曰庸止，曷又从止。——既曰庸矣，曷又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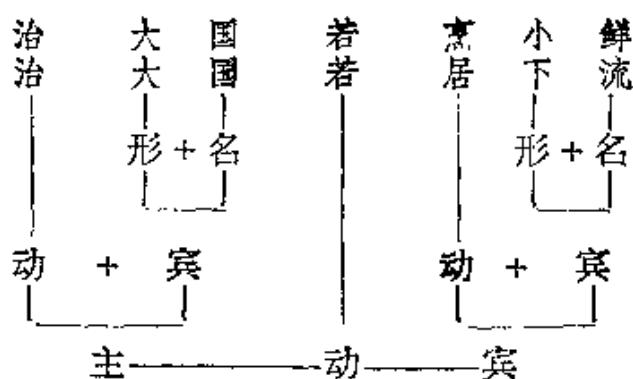
既曰告止，曷又鞠止。——既曰告矣，曷又鞠之？

既曰得止，曷又极止。——既曰得矣，曷又极之？

3. 从语法方面

《老子》六十一章：“大国者下流”。此句殊不可解。河上公注云：“治大国当如居下流”。原文本似作“治大国若居下流”。因转写脱去“治”字与“若”字，而“居”字又以形近而误为“者”字。王弼注：“江海居大而处下，则百川流之；大国居大而处下，则天下流之。”王以江海之处下喻大国

之处下，即释原文“若”字，处下即释“居下”。可见王本原有“若”字、“居”字，而无“者”字。可见陆德明所根据的王弼本“大国”之前原是有动词“治”字的。这里“治大国若居下流”恰与六十章第一句“治大国若烹小鲜”句法完全一致。请比较：



《论语·阳货》，“恶居下流而讪(shàn)上者”。《子张》，“君子恶居下流”。可证“居下流”是上古的习用语。居下流者不敢自满自傲，所以老子有取于它。

(三) 如何训诂

我们既然明白了文义矛盾之处恰恰是需要训诂的地方，便应该妥善地运用训诂的方法去解决矛盾。训诂的方法，举其大要有如下四种：

1. 循同音的途径

同音通用，在《六书》称为“象声”。同音通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从来没有本字的，一种是同音字之外，还有本字

的。

甲、在目前通行的文字里头，从来没有本字的同音字。如：

能 本是熊的名，用为贤能的能，又用为可能的能。

翁 本是颈的名，用为老翁的翁，又用为翁姑的翁。

治 本是水的名，用为政治的治，又用为治乱的治。

颂 本指容颜，用为歌颂的颂，又用为颂扬的颂。

乙、原有本字，习惯上却使用同音字。如：

竊 不浅的本字，今不用；深，水名也，今用为不浅，通用同音字。

梲 朋群的本字，今不用；党，不鮮也，今用为朋群，通用同音字。

逮 先导的本字，今不用；率，捕鸟毕也，今用为先导，通用同音字。

𠂇 奸邪的本字，今不用；私，禾也，今用为奸邪，通用同音字。

王引之说：“无本字而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至于经典古字，声通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书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假借之字读之，则以文害辞。”

古书里运用同音字的规则，王引之《经文假借之例》曾详为总结，现分四类录五十条于下：

第一类：声旁相同、形旁不同的同音字通用

(1) 以“时”为“待”。而解之者误以为四时之时。如《易·归妹·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言归妹愆

期，迟归有待。故《传》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2) 以“纶”为“论”，而解之者误以为经纶之纶。如《易·系词上》：“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纶当读为论。《吕氏春秋》高诱注：论，知也。“弥纶天地之道”即“遍知天地之道”，与上文“知幽明之故，知死生之说，知鬼神之情状”同。

(3) 以“義”为“俄”，而解之者误以为仁义之义。如《书·立政》：“兹乃三宅无義民”。義读如俄。《广雅》俄、衰也。言三宅无倾衰之民也。

(4) 以“富”为“福”，而解之者误以为货赂，又以为备。如《书·吕刑》：“非迄于威，惟迄于富。”按：迄，竟也，终也。富读曰福，威福相对为文，言非终于立威，惟终于作福也。

(5) 以“貢”为“功”，而解之者误以貢为告。如《易·系辞上》：“六爻之义易以貢”。按《尔雅》：“功，成也”，谓成为功也。六爻之义，刚柔相易，乃得成爻。故曰，六爻之义，易以功。《释文》貢，京虞陆作工，荀作功。作工、作貢，皆借字。

(6) 以“寐”为“沫”，而解之者误以为寤寐之寐。《诗·魏风·陟岵》：“夙夜无寐”，寐读为沫，无寐犹无已也。《楚辞·离骚》：“芳至今犹未沫”。《招魂》：“身服义而未沫”、王逸注：“沫，已也”。

(7) 以“芋”为“宇”，而解之者误以为大。如《诗·小雅·斯干》：“君子攸芋”。芋当读为宇。宇，居也。言室成而君子居之也。

(8) 以“崒”为“猝”，而解之者误以为崖嵬。《诗·小雅·十月之交》：“山冢崒崩，崒当读为猝。猝，急也，暴也，山冢猝然崩坏也。”

(9) 以“时”为“蒀”，而解之者误以时为是。《诗·大雅·绵》：“曰止曰时”。时当读为蒀。《广雅》：“蒀，止也。”“曰止曰时”，犹言“爰居爰处”。

第二类：一有形旁、一无形旁的同音字通用

(10) 以“有”为“又”，而解之者误以为有无之有。如《易·豫·六三》：“盱豫悔，迟有悔”。此与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的“有悔”，对“无悔”言之。此“有”字当读为“又”，言盱豫既悔，迟又悔也。

(11) 以“洗”为“先”，而解之者误以为洗濯之洗。《易·系辞上》：“圣人以此洗心”。《释文》“洗”，京荀虞董张蜀本作“先”，《石经》同。虞注：“以先心为知来”。按，先之义为长。先，犹导也。圣人以此先心者，心所欲至而卜筮先知，若为导然。

(12) 以“盛”为“成”，而解之者误以为盛衰之盛。《易·说卦》：“莫盛乎艮”。盛当读成就之成。“莫盛乎艮”，言无如艮之成就者。上文言“成言乎艮”。又曰：“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此文之盛，与上文之成，其义一也。

(13) 以“粒”为“立”，而解之者误以为粒食之粒。《书·益稷》：“蒸民乃粒”，既承上言之。“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平土可得而居矣，五谷可得而食矣。“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鸟兽可得而食矣。“懋迁有无化居”，

百货可得而用矣。于时众民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器
备：昔也民垫，而今也安定矣。故《史记·夏本纪》作“众民
乃安也，蒸民乃粒。”非专指艰食言之，则非米粒之粒可知，
作粒者假借字。

(14) 以“政”为“正”，而解之者误以为政治之政。如
《书·立政》一篇，“政”为“正”之假借字。正，长也。非
政治之政。

(15) 以“忘”为“亡”，而解之者误以为遗忘之忘。如
《书·大诰》：“兹不忘大功”，忘与亡同，言不失前人之大
功也。

(16) 以“哲”为“折”。而解之者误以哲为知。如
《书·吕刑》“哲人惟刑”，哲当读为折，折之为言制也。
“哲人惟刑”，言制人惟刑也。

(17) 以“偕”为“皆”，而解之者误以偕为侪等。如
《诗·小雅·鱼丽》：“维其偕矣”，又“饮酒孔偕”。《广
雅》皆，嘉也。《小雅·鱼丽》曰：“维其嘉矣”，又曰：
“维其偕矣”。《宾之初筵》曰：“饮酒孔嘉”，又曰：“饮
酒孔偕”。偕亦嘉义。

(18) 以“幣”为“敝”，而解之者误以为幣帛之幣。如
《周礼·天官·大府》：“幣餘之賦”，幣当读为敝。《说文》敝，一曰败衣，敝为衣败残之名，残则馀矣，因而凡物之
残者皆谓之敝馀。今时营造成用物，馀价卖以还官，谓之回残是
也。

以上有形旁的是同音字，无形旁的是本字。

(19) 以“尊”为“撙”，而解之者误以为尊卑之尊。如
《易·谦·彖传》：“谦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尊当读为撙

节之撙，撙之为言损也，小也。光之为言广也，大也。“尊而光”者，小而大，“卑而不可逾”者，卑而高也。

(20) 以“文”为“紊”，而解之者误以为礼文之文。如《书·洛诰》：“咸秩无文”。文当读为紊。紊，乱也。“咸秩无文”谓其尊卑大小次礼也，无有敶乱也。

(21) 以“景”为“憬”(jiǎng) 而解之者误以为古“影”字。如《诗·邶风·二子同舟》：“汛汛其景”。景读如憬。《鲁颂·泮水》：“憬彼淮夷”。《毛传》憬，远行貌。下文“汛汛其逝”，正与此同意。

(22) 以“蕡”为“苦”，而解之者误以蕡为坚固。如《诗·唐风·鸨羽》：“王事靡蕡”，蕡当读为苦。《尔雅》苦，息也。“王事靡蕡”。言王事靡有止息也。

(23) 以“为”为“伪”，而解之者误以为为人。如《诗·唐风·采苓》：“人之为言”。为当读为伪。《正义》所谓“人之作伪之言”是也。

(24) 以“交”为“姣”，而解之者误以为与人交。如《诗·小雅·桑扈》：“彼交匪敖”，又《采菽》：“彼交匪纾”。交当读为姣。《广雅》：姣，侮也。彼与匪通。“彼交匪敖”者，匪姣匪敖也。言不侮慢，不骄傲也。“彼交匪纾”者，匪交匪纾也，言不侮慢不怠缓也。

(25) 以“求”为“逑”，而解之者误以为干求之求。如《诗·小雅·桑扈》：“万福来求”，求当读逑，逑，聚也。言万福来聚也。

(26) 以“土”为“杜”，而解之者误以土为居。如《诗·大雅·绵》：“自土沮漆”。土当从《齐诗》读为杜。杜，水名，漆，亦水名。“自土沮漆”，沮即徂字，犹言自杜

往漆耳。

(27) 以“承”为“烝”，而解之者误以承为纁。如《诗·周颂·清庙》：“不显不承”。承当读为“武王烝哉”之烝。《释文》引《韩诗》曰，烝，美也。不与丕通。不显不承，即不显丕烝。《书经》“丕显哉文王漠，丕烝哉武王烈”，与此意同。

以上无形旁的是同音字，有形旁的是本字。

第三类：字音相同、形体各别的同音字通用

(28) 以“光”为“广”，而解之者误以为光明之光。如《尚书·尧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光系广之借字。《魏志·文帝纪》引《献帝传》曰：“广被四表，极于上下”。字正作广。

(29) 以“蛊”为“故”，而解之者误以为蛊惑之蛊。如《易·序卦》云：“蛊者事也”。《集解》引伏曼容注：蛊、惑乱也。万事从惑乱起，故以蛊为事。按蛊有二解，一训惑乱，《尔雅》“蛊、疑”是也。一训事，《释文》：“蛊，一音故”是也。《公羊传·昭公三十年》：“习乎邾娄之故”。杜预何休注并曰：“故，事也”。

(30) 以“昏”为“泯”，而解之者误以为昏乱之昏。如《书·牧誓》：“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不迪”。按，昏读曰泯。昏弃即泯弃也。泯训为蔑，言蔑弃其肆祀不对，蔑弃其遗王父母不用也。

(31) 以“犹”为“由”，而解之者误以犹为尚。如《书·盘庚上》：“兹犹不常宁”。犹与由通。由，用也。言先王敬谨天命，兹用不敢常安也。

(32) 以“明”为“孟”，而解之者误以为明暗之明。如《书·盘庚中》：“明听朕言”。按《尔雅》孟，勉也。孟与盟同声通用，故勉谓之孟，亦谓明。“明听朕言”，言当训勉从朕言。

(33) 以“沈”为“淫”。而解之者误以为沈溺之沈。如《书·胤征》：“沈酗于酒”。按沈之为言淫也。沈酗，犹淫酗也。

(34) 以“谋”为“敏”，而解之者误以为下进其谋。如《书·洪范》：“聪作谋”。按，谋与敏同，言聪则敏，不聪则不敏。《五行传》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不谋即不敏也。

(35) 以“冒”为“懋”，而解之者误以为覆冒之冒。如《书·康诰》：“惟时怙冒”；冒，大也。冒，懋也。“惟时怙冒”言其功大懋勉也。

(36) 以“众”为“终”，而解之者误以为众寡之众。如《诗·鄘风·载驰》：“众稚且狂”。众读为终，终犹既也。“终稚且狂”言既稚且狂，与“终温且惠”、“终风且暴”、“终寢(jǔ)且贫”、“终和且平”句法一样。

(37) 以“誉”为“豫”，而解之者误以为名誉之誉。如《诗·小雅·蓼萧》：“是以有誉处兮”。誉当读为豫。《尔雅》豫，安也，乐也。誉处，安处也。

(38) 以“公”为“功”，而解之者误以公为朝廷。如《诗·大雅·瞻卬》：“妇无公事”。公当读为功。《小雅·六月》：“以奏肤公”。《毛传》：公，功也。妇无公事，休其蚕织，即无功事也。

(39) 以“旆”(pèi)为“发”，而解之者误以旆为旗。

如《诗·商颂·长发》：“武王载旆”。《荀子·议兵篇》《韩诗外传》引《诗》并作“武王载发”，发，谓起师伐纣也。《豳风·七月》《笺》：载之言则也。“武王载发”，武王则发也。

(40) 以“辨”为“遍”，而解之者误以为辨别之辨。如《易·系辞下》：“复小而辨于物”。辨读曰遍。古字辨与遍通。《复·初九传》曰：“不远之复，以修身也。”所修惟在一身，盖示小矣。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万事之大，无不由此而遍及，故曰“复小而遍于物”。

第四类：双声、叠韵、对转的同音字通用

(41) 以“别”为“辨”（并母双声），而解之者误以为分别之别。如《书·康诰》：“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别读为辨，遍也。别求者，遍求也。

(42) 以“辰”为“慎”（定母双声），而解之者误以辰为时，如《诗·秦风·驷驖》：“奉时辰牡”，辰当读为慎。《诗·豳风·七月》“言私其羶，献肩于公”。一岁为羶，二岁为犯，三岁为特，四岁为肩，五岁为慎。慎为五岁兽之名，即此辰牡之辰。五岁为慎，兽之最大者，故下文曰：“辰牡孔硕”也。

(43) 以“噫”为“抑”（影母双声），而解之者误以为发叹之词。如《易·系辞下》：“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按，噫与抑通。《论语·学而篇》：“求之与？抑与之与？”《汉石经》抑作意。以此例彼，则噫当作抑，噫亦连读，非叹词。

(44) 以“杂”为“帀”（盍部叠韵），而解之者误以为

杂碎之杂。如《易·恒》：“杂而不厌”杂当读为帀。帀，周也。一终之谓也。恒之为道，终始相巡，而无已时，故曰帀而不厌。

(45) 以“恤”为“谧”（质部叠韵），而解之者误以恤为忧。如《书·舜典》：“惟刑之恤哉”。恤者慎也。《史记》恤作静。今文《尚书》恤作谧。《说文》谧，静语也。静与慎同义，故知恤不当释为忧。

(46) 以“逢”为“丰”（东部叠韵），而解之者误以为遭逢之逢。如《书·洪范》：“子孙其逢吉”。按，当读“子孙其逢”句，逢当读为丰，丰，大也。

(47) 以“直”为“职”（职部叠韵），而解之者误以为直道。如《诗·魏风·硕鼠》：“爰得我直”。直当读为职，职亦所也。《左传·襄公十六年》：“克则为卿，不克则烹，固其所也。”《史记》作“固其职也”。（按：愚见在后）

(48) 以“玑”为“暨”（微物对转）。而解之者误以为珠玑之玑。如《书·禹贡》：“厥篚玄纁玑组”。“玑当读为暨。暨者与也，及也。“厥篚玄纁玑组”者，厥篚所贡，有玄纁及组也。玑，珠不圆也，不类。

(49) 以“依”为“隐”（微文对转），而解之者误以为依怙之依。如《书·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按，依，隐也。谓知小人之隐情也。

(50) 以“能”为“而”（蒸之对转），而解之者误以为才能之能。如《诗·卫风·芄兰》：“能不我知，能不我甲。”能当读为而。言童子虽则佩觿（xié），而实不与我相知，虽则佩觿（chè），而实不与我相狎。

我们阅读古书，如果不懂得“经文假借”这一方法，势必拿借字的本义去解释，就一定会发生误解。前人所谓不明文字通假，不能读古书，指的就是这种情况。从上面举例来看，被通用的同音字，辨认起来，似乎很不容易，但是如果我们就略具汉语古音韵的常识，妥善运用，还是能够解除疑惑的。近人理解古书，其所以能度越前修，手中所掌握的，还是这一件法宝。现在介绍闻一多《离骚解诂》、《楚辞校补》及高亨《老子正诂》的一些资料为例：

例一：鲧婞直以亡身兮

案“亡”读为“忘”。鲧行婞直，不以身之阽危而变其守，故曰“婞直以亡身”。《卜居》曰：“宁正言不讳，以危身乎？”即“婞直忘身”之义。《五百家注韩昌黎集》三祝注引此正作“忘身”，是古“亡”有作“忘”之本。

例二：腾众车使径待

王注曰：“腾，过也。言昆仑之路，险阻艰难，非人所能由，故令众车先过，使从邪径以相待也。以言己所行高远，莫能及也。”案“过众车使径待”文不成义，乃又强释之曰“令众车先过”，既增字为训，复颠倒词位，注书之无法纪者莫此为甚。案《说文》马部曰“腾，传也”。传当读如《仪礼·士相见礼》“妥而后传言”之“传”。《淮南子·缪称篇》，“子产腾辞”，高注曰：“腾，传也。子产作刑书，有人传词诘之。”《汉书·礼乐志》，“腾雨师，洒路陂”，谓传言于雨师使洒路陂也。《后汉书·隗嚣传》，“因数腾书陇蜀”。谓传书陇蜀也。《北堂书钞》一〇二引蔡邕《吊屈原文》“托白水

而腾文”，谓托白水而传文也。《文选·洛神赋》“腾文鱼以警乘”，谓传文鱼以警乘也。本书腾字多用此解。如本篇“腾众车使径待”，《远游》“腾告鸾鸟迎处妃”，《九歌·湘夫人》篇“将腾驾兮偕逝”，《大招》“腾驾步游”皆是。王逸于本篇训“过”，于《远游》《九歌》《大招》并训“驰”，慎〔diān〕矣。（今按：腾[dwng] 传[duain] 上古定母双声）

例三：五子用失乎家巷

案当作“五子用夫家巷”。巷读为闔（王引之说），“五子用夫家巷”与后文“厥首用夫颠陨”句法同，意者后人读巷为闾巷之巷，则句中无动词，文不成义，因改夫为失以足其义。一本巷作居，亦以求动词不得而私改。而不悟居之不入韵也。班固《离骚序》引淮南王《离骚传序说》曰“五子以失家巷，谓伍子胥也”。是淮南王本作“五子以失家巷”。以、用声转义同，“以失家巷”犹“用失家巷”。淮南本夫已误作失，正以读巷如字而改之。然淮南本“夫”虽误“失”，而尚无乎字，今本又衍“乎”字者，后人以“五子用失家巷”不类《离骚》语调，乃又沾“乎”字以求合乎骚体也。

例四：涤除玄览

按“览”读为“鉴”。“览”“鉴”古通用。《楚辞·离骚》：“皇览揆余于初度兮”。《考异》：“览，一作鉴”。《文选·西征赋》李注引“览”作“鉴”。《九章·抽思》：“览余以其脩姱（kuā）”。《考异》：“览一作鉴”。并其证。玄者形而上也。鉴者镜也。玄鉴者内心之光明，为形而上之镜，能照察万物，故谓之玄鉴。《淮南子·修务篇》：“执玄

鉴于心，照物明白”。《太玄·童》：“修其玄鉴”。玄鉴之名，疑皆本于《老子》。《庄子·天道篇》：“圣人之心，静乎天地之鉴，万物之镜也。”亦以心譬镜。

例五：物壮则老

按“则”读为“贼”，则、贼古一字也。《说文》“则，等画物也。从刀从贝。”籀文作剗。等画物之议，它书无征。而法则之则，实借为式耳。则，即古贼字，从刀从贝，谓以刀毁贝也（则本从鼎从刀，是个会意字，因为古代的法律、章程是刻在鼎上的，存以备考），与则同意。《说文》：“贼，败也，从戈则声。隶变作贼。而败下云：“败贼皆从贝会意”。是贼为会意字或形声字，许说已两歧，盖不知贼即则字，相承加戈耳。古书往往以则为贼。《书·盘庚中》：“女有戕则在乃心”。戕则即戕贼也。《庄子·庚桑楚篇》：“天钩败之”。《释文》：“败或作则”。天钩则之，即天钩贼之也。并其证。本书（指《老子》）七十章“则我者贵”，则亦贼也。又《书·尧典》：“眚灾肆赦，怙终贼刑”。乃以贼为则，则，即也。可见则贼古本一字也。已当作亡，形近而误，此言物之壮者而贼害老者，是谓不道，不道者早亡，正所以戒取强也。

例六：则大威至

按，至者，碍止之义。言民不畏威，则君之威权碍止而不能通行也。正所以为人君用威者警。下文云：“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即明告以勿用威权矣。”《说文》：“至，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象形”。金文及甲文作𠂔，从矢至于一，矢至则止，是至原有正义，其证一也”。《说文》

又曰：“室屋皆从至，至所止也。”臺亦从至，是至原有止义。其证二也。《荀子·礼论篇》：“社止于诸侯”。《史记·礼书》作“社至于诸侯”，是至止同义。其证三也。《说文》：“室，塞也。𠂔（zhì），碍止也。”《广雅·释诂》：“𠂔，止也。”《大戴礼·曾子立事篇》：“俭而好𠂔”。卢注：“𠂔，窒也。”室、𠂔、𠂔，皆有碍止之义，由至字衍出者也。

除同音通用之外，还有合音（即兼词）一例，也应当提出介绍。宋沈括《梦溪笔谈》说：“古语有二声合为一字者，如不可为叵，何不为盍，如是为尔，而已为耳，之于为诸。”郑樵说：“慢声为二，急声为一，慢声为者焉，急声为施，慢声为者欬，急声为诸，慢声为之矣，急声为只是也。”顾炎武又引蒺藜为蒺，葫芦为壺，鞠穷为芎，丁宁为钲，僻惥（sī）为惥，奈何为那……等例子。因此，明白了音读疾徐长短的分别，就能够以两字释合音。如：

《尔雅》：不聿为笔。

《诗·郑笺》：卒者，崔嵬也。

还有一种连读音变，顺便在这里提一提。这种连读音变是用上字之韵尾作为下字的声母。如《诗·邶风·日月》：“日居月诸”。毛传：“日乎月乎”。“日乎月乎”为什么会变成“日居月诸”？前人对此还没有很好的解释。我们认为这和日月两字的韵尾有关系。原来“日”有“而力”一读，上古音是[nwʌk]，“月”读为鱼厥切，上古音是[nquait]；而“乎”的上古音是[ga]。试看：

日 [nwʌk] + 乎 [ga] = 居 [ka]

月 [nquait] + 乎 [ga] = 诸 [ta]

又《诗·鄘风·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兄？”“人之无良，我以为君？”今按“我以为兄”当读“何以为兄”。《左传·哀公二十年》有“何以为子？”《左传·文公六年》有“何以为民？”《左传·僖二十二年》有“何以为言？”“何以为道？”《左传·襄十七年》有“何以为役？”《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何以为国？”《左传·襄十九年》有“何以为铭？”等句。证上古“何以为某”是常用的提问句式。但“何以为兄”、“何以为君”为什么会变为“我以为兄”、“我以为君”呢？这是因为上句为“人之无良”，“良”的上古音是 [laŋ]，其韵尾是 [ŋ]。试看：

良 [laŋ] + 何 [gai] = 我 [ŋai]

因连读而变音。这是非常典型的例子。“人之无良，何以为兄？”“人之无良，何以为君？”谓其人品质恶劣，不足以成为兄、为君也。按：此管叔谤周公之流言也。

2. 循词义的途径

汉语词义的历史证明：在上古，一个单音词所具有的词义往往是多方面的，越到后代，词形（文字）越加繁杂，词义越有分歧。因此，后人读古书，单凭当时习惯上较一般的词义去解释某一个字，常是矛盾百出，扞格难通，如果能比勘上下文，另找该字其它的一个派生义去解释它，往往会涣然冰释。因此遵循词的意义这一途径去解决训诂问题，也是训诂学的主要方法之一。

在词义方面，古今的异同情况，分类介绍如下：

1) 单音词古人文广，后代义狭。例如：

《书·皋陶谟》：“万邦作乂”。《书·禹贡》：“莱夷作牧”、“云梦土作乂”。《史记·夏本纪》都用“为”字代“作”字。在司马迁看来，“作”和“为”是同义词，所以可以互相掉换。但是“万邦为乂”、“莱夷为牧”、“云梦土为乂”，到底还是文义未安，如果依据《诗·鲁颂·駢》(jīōng)训“作”为“始”去解释，“万邦始乂”、“莱夷始牧”、“云梦土始乂”，那就妥善多了。

《诗·王风·中谷有蓷(tuī)》：“暵(hàn)其湿矣”。《传》《笺》都解为“水湿”。水湿和乾暵意义正相反，乾得那么湿，也太不象话了。但若读“湿”为“睂”(qì)，而又依《通俗文》“欲燥曰睂”来解释它，那就妥善得多了。

《诗·小雅·菁菁者莪》：“我心则休”。《释文》《正义》都认为“休”是“美”。“我心则美”，到底令人怀疑。如果依照《国语注》“休，喜也。”去解释，那么，“我心则喜”就妥善多了。

《诗·小雅·北山》：“我从事独贤”。《郑笺》以为是贤才之才，《毛传》却理解为贤劳的劳。看来，这里是《毛传》解对了。“我从事独劳”，不是完全文从字顺吗？

《诗·小雅·菀柳》：“无自曪(nì)焉”。《传》训“曪”为“近”。但“无自近焉”与“无自瘵(zhài)焉”之例不协调。如果依照《广雅》“曪、病”去解释。“无自病焉”与“无自瘵焉”恰相一致了。

《诗·大雅·云汉》：“昊天上帝，则不我虞”。《郑笺》训“虞”为“度”。但“则不我度”，殊为不稳。如果依照

《广雅》：“虞，助也。”解为“昊天上帝，则不我助”，岂不妥贴得多。

《左传·桓公十一年》：“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又《昭六年》：“始吾有虞于子”。杜预注都训“虞”为“度”。但“日度四邑之至”、“有度于子”，文义终是不安。如果依照《广雅》：“虞，望也。”去解释，那么，“日望四邑之至”、“始吾有望于子”，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碰到上面这样的问题，我们完全可以利用训诂工具书《经籍纂诂》《说文通训定声》等来解决。

2) 两字合成词，古人要加以分析，后人则大可不必。如：

造化 古人以自无而至有谓之造；自有而至无谓之化。后人言“造化”，则泛指天地生育的能力。

土壤 古人以万物自生则曰土，人所耕植则曰壤。后人言“土壤”，则泛指能发生万物的土地。

市井 古人以邑居为市，野庐为井。后人言“市井”，则指平民聚居的地方。

乡党 古人以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后人言“乡党”，则指集体群居的区域。

居处 古人以定居者为居，暂处者为处。后人言“居处”则指居住的地方。

哭泣 古人谓有声有泪曰哭，无声有泪曰泣。后人言“哭泣”则指悲痛堕泪而言。

婚姻 古人于婿曰婚，谓婿以昏时而来；妻曰姻，言妻则

因之而去。后人言“婚姻”，则指男女之配合而言。

朋友 古人谓同门曰朋，同志为友。后人言“朋友”，则对彼此意气相投者而言。

随着汉语多音词的发展，越到后来，这样不加分析的双音词越多。如：

两扇曰门，半门曰户，今人统言门户。

论难曰语，直言曰言，今人统言语言。

正斥曰骂，旁及曰詈，今人统言詈（咒）骂。

意阑则欠，体惫（bèi旧读bài）则伸，今人统言欠伸。

急气曰吹，缓气曰嘘，今人统言吹嘘。

堂上谓步，门外谓趋，今人统言步趋。

女曰婴，男曰儿，今人统言婴儿。

合曲曰歌，徒歌曰谣，今人统言歌谣。

草行曰跋，水行曰涉，今人统言跋涉。

浮水曰游，潜水曰泳，今人统言游泳。

种之曰稼，敛之曰穡，今人统言稼穡。

近曰离，远曰别，今人统言离别。

害贤曰嫉，害色曰妒，今人统言嫉妒。

爱财曰贪，爱食曰婪，今人统言贪婪。

上曰衣，下曰裳，今人统言衣裳。

织曰锦，刺曰绣，今人统言锦绣。

短扬曰杨，长垂曰柳，今人统言杨柳。

现代人理解如上所述这类古代汉语词义，必须按照上古加以分析的原则去进行，方不致发生误会。如若把“衣裳”看为笼统不分的一物，那么对于《诗·齐风·东方未明》的“颠倒衣裳”和“颠倒裳衣”句，就不可能有正确的理解了。

3) 双声叠韵，重言諺语，在上古不可分析，后人往往加以分析。

古代汉语对于事物的性状，以及心理的反映，往往有既生动又形象的描写。古人在表述这些情状、进行这类描写的时候，往往妥善地运用了双声迭韵和重言諺语，越是民间创作，这样的东西越多。双声迭韵和重言諺语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们的词汇意义，不是用字义而是用声音表示出来的。换句话说，对于这类词，我们不能从文字的本义上去理解它，必须从文字的读音上去体会它。古人早就知道这回事，所以他们为这类词下解释的时候，往往用“某某貌”或“某某意”或“某某声”等去表示。例如：

(1) 双声

参差荇菜——参差 [tshum-tshai] 《集传》：长短不齐之貌（上古都属清母）。

蔽芾甘棠——蔽芾 [piait-puait] 《集传》：盛貌（上古都属帮母）。

厌浥行露——厌浥 [iaum-iup] 《集传》：湿意（上古都属影母）。

古人虽然懂得这类词是不能按字义分析的，但有时还不能彻底坚持这一原则，直到最后为《诗经》作《集传》的朱熹，还有下面这些望文生义的误解。

辗转反侧——辗转 [tain-tuain] （上古都属端母）。应当是“反侧貌”。《集传》说：“辗者，转之半；转者，辗之周”。

我马玄黄——玄黄 [guein-guan] （上古都属匣母），比照

《易·乾》“龙战于野，其血玄黄”，可知“玄黄”当是血流或汗流之貌。而《集传》解释说：“玄马而黄，病极而变色也”。

王国维有一篇《“肃霜”“涤场”说》，对于上古双声词的训诂，颇有贡献，录之于下，以资参考。

《诗·豳风》：“九月肃霜 [seuk-sian]”（上古都属心母），十月涤场 [deuk-dan]”（上古都属定母）。《传》：“肃，缩也。霜降而收缩万物。涤，扫也，场工毕入也。”案此二句，乃与“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同例。而不与“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同例。“肃霜”“涤场”，皆互为双声，乃古之联绵字，不容分别释之。“肃霜”犹言“肃爽”，“涤场”犹言“涤荡”也。

《春秋左氏传·定三年》：“有两肃爽马”。《正义》：“爽，或作霜”。贾逵云：“色如霜纨”。马融说：“肃爽，雁也。其羽如练，高首而修颈，马似之。”是肃爽，白马也。《楚辞·大招》：“曼鹔鹴只”。《释文》：“鹔一作鹔”。《说文》：“鹔鹴，西方神鸟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鹔鹴，北方幽昌，中央凤凰。”西方之色白，则鹔鹴亦白鸟也。《西京杂记》：“司马相如取鹔鹴裘为卓文君黄（shí）酒”，鹔鹴裘亦当谓白裘也。《中央经》：“沅澧之风交潇湘之渊”。《水经·湘水·注》：“潇，水清深也。”《湘中记》曰：“湘川清照五六丈，下见底石如樗蒲矢，五色鲜明，白沙如霜雪，赤崖若朝霞。是纳潇湘之名矣。”案：潇字，《说文》本作瀟。

潇湘亦以水之清白得名矣。故马有肃爽，鸟有鹔鹴，裘有鹔鹴，水有潇湘，皆以清白得称。则《诗》之“肃霜”，亦即《大招》“天白颢颢”，《九辨》“天高气清”之意，不当如《毛传》之说也。

“涤场”，即“涤荡”与“肃霜”俱为双声字。《礼记·郊特牲》：“臭味未成，涤荡其声”，荡亦作盪。《说文》：“盪，涤器也。”既涤盪，则必清肃，必广大，故又有广大之义。《汉郊祀歌》：“天门开，佚荡荡”。如淳曰：“佚读如迭”。佚荡即涤荡之转语，广大则必条达，故又转为条畅，为条鬯。《乐记》“感条畅之气”，《白虎通》说桓（jù）鬯曰：“芬秀条鬯”，郑君笺《诗》注《礼》，皆本之。条畅、条鬯，亦涤荡之转语也。广大者必卓绝，故有卓异之义。《广雅》：“倜傥，卓异也。”司马相如《封禅文》：“倜傥穷变”。《史记·太史公自序》“扶义俶傥”。《汉书·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惟俶傥非党之人称焉”。其字《文选》作倜傥。俶傥、倜傥，亦“涤荡”之转语也。广大则有动作之余地，故又有放荡之义。《谷梁·文十一年》：“兄弟三人，佚宕中国。”《释文》：“佚，大结反。”《说文》：“跌，趺跕也”。江淹《恨赋》：“跌宕文史”。佚宕，趺跕，跌宕，亦皆涤荡之转语也。《诗》之“涤荡”，则肃清之义。

“九月肃霜”，谓九月之气清高颢白而已，至十月则万物摇落无余矣。与霜发，栗烈由风寒而进于气寒者遣词正同。癸亥之岁，余再来京师，离南方之卑湿，入北土之爽垲，九、十月之交，天高日晶，木叶

尽脱，因会得“肃霜”，“涤荡”二语之妙，因为之说云。（《观堂集林》第一册，页70—73）

（2）迭韵

窈窕淑女——窈窕 [ieu-tieu]，《集传》：幽闲之意。

委蛇委蛇——委蛇 [uai-duai]，《集传》：自得之貌。

差池其羽——差池 [tsai-dai]，《集传》：不齐之貌。

如同对双声一样，古人在叠韵方面，也不能坚持不按字义分析的原则，因此也就有可能发生曲解了。例如：

我马虺颓——虺颓 [hui-dui]，应该说是“罢病之貌”，而《集传》却释为“马罢不能升高之病”。

无然畔援——畔援 [buain-guain]，是涣散之貌，而《集传》解为：畔，离畔也，援，攀援也。

对于上古迭韵词的训诂，兹抄录闻一多对于《楚辞·天问》“冯翼惟象，何以识之”的“冯翼”一词的诠释如下：

案“冯翼”为“幅臆”之转，“幅臆” [puk-wuk]者，迭韵连语。郭注《方言》曰：“幅臆，气满也。”是其义也。一作“幅亿”。《汉书·陈汤传》：“策虑幅亿”，谓怒而气满也。一作“幅亿”，冯衍《显志赋》：“心幅亿而纷纭”。谓忧而气满也。一作“服亿”，《史记·扁鹊传》：“嘘唏服亿”。谓哀而气满也。声转为“凭噫”，《长门赋》：“心凭噫而不舒兮”。李善注曰：“凭噫，气满貌，字变为‘冯翼’”。《诗·大雅·卷阿篇》：“有冯有翼”。《汉书·礼乐志》：“冯冯翼翼，承天之则。”又变为“冯

翊”。《韩诗外传》五：“《关雎》之事大矣哉，冯冯翊翊，自东而西，自南而北，无思不服。”则皆言德之满盛。德本无形，莫可言状，故拟之于气以状之也。若《淮南》之“冯冯翼翼”及本篇之“冯翼”，则当训为元气满盛之貌。《广雅·释训》曰：“冯冯翼翼，元气也”是也。“冯翼”为“幅臆”之转语，王念孙已发其凡矣（《见广雅疏证》一上），第其说似犹未畅，爰申论之如此。虽然“幅臆”之语非古，必更有所受。金文中每以“數數熊熊”形容人死后灵魂不灭，充塞两间之貌。數古读重唇〔pum〕，熊从炎声〔diaum〕，古属“定”母，“數數熊熊”与“冯冯翼翼”，亦一语之转也。“數熊”、“幅臆”、“冯翼”，古皆用以形容无形之物。《天问》以“冯翼”为“像”之形容词，则像是无形之象，明矣。王逸盖因不识“冯翼”之义，故以“像”有形之象，因而又以天地未分为天地既分，以阴阳未判为阴阳已判，斯诚所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者歟？或疑《天问》题图之词，天气无形，不可摹画。余曰不然，曹植《画赞叙》曰：“上形太极，混无之前”，非元气可画之明征乎？（《闻一多全集》页315—316）

（3）重言

重言的作用有三点：一是形容声音，二是形容性状，三是形容情貌，兹根据《诗经》出现的重言，分类列举如下：

①形容声音：

关关 雉鳲鸣叫的声音。 嗒嗒 鸡鸣的声音。

胶胶	同上。	叟叟	淘米的声音。
萧萧	马鸣的声音。	许许	锯木的声音。
唧唧	草虫鸣叫的声音。	冯冯	削墙的声音。
雍雍	雁鸣的声音。	丁丁	椓伐的声音。
嚶嚶	两鸟和鸣的声音。	冲冲	凿冰的声音。
呦呦	鹿子相呼的声音。	薄薄	驱车的声音。
发发	鱼掉尾的声音。	将将	鸣玉的声音。
肃肃	飞羽的声音。	渊渊	伐鼓的声音。
嗷嗷	哀鸣的声音。	邻邻	众车发出的声音。
喤喤	儿泣的声音。	逢逢	鼙鼓的声音。
虺虺	雷震的声音。	靧靧	选众的声音。
缉缉	口舌发出的声音。	令令	纓环的声音。
薨薨	飞击的声音。	焞焞	大车发出的声音。
登登	筑土的声音。		

②形容性状

养养	不知所定的样子。	阳阳	无所用心的样子。
居居	不相亲比的样子。	蹠蹠	舞蹈的样子。
儦儦	趋行的样子。	跕跕	执爨有容的样子。
俟俟	同上。	儻儻	舞不能自正的样子。
提提	安闲的样子。	閑閑	桑间往来的样子。
欱欱	忧心思望的样子。	赳赳	轻劲的样子。
摇摇	忧无所诉的样子。	蹠蹠	独行无所亲的样子。
迟迟	行道舒缓的样子。	战战	恐惧警戒的样子。
营营	青蝇往来的样子。	兢兢	同“战战”。
泄泄	雉飞鼓舞的样子。	奔奔	居有常匹、飞则相随的 彊彊}样子。今谓鬥忿的样子。
唯唯	鱼游相随的样子。		

③形容情貌

- 旦旦 诚恳的样子。
蹙蹙 紧迫收缩的样子。
草草 劳人的样子。
燕燕 安息的样子。
温温 和柔的样子。
瞿瞿 惊顾的样子。
依依 杨柳茂盛的样子。
夭夭 桃叶少壮的样子。
灼灼 桃花茂盛的样子。
琐琐 小人褊浅的样子。
好好 骄人的样子。
粲粲 衣服鲜盛的样子。
振振 仁厚的样子。
楚楚 衣服鲜明的样子。
猗猗 绿竹美盛的样子。
莫莫 葛叶茂盛的样子。
翹翹 木材多的样子。
簪簪 长而密的样子。
苍苍 茂盛的样子。
绵绵 葛长而不绝的样子。
漸漸 山石高峻的样子。
虫虫 旱热的样子。
习习 风调和的样子。
杲杲 日初出的样子。

茫茫	土地广大的样子。
赫赫	光明的样子。
芃芃	麦子正盛的样子。
箒箒	白石鲜明的样子。
岩岩	石头堆积的样子。
涤涤	草木旱死的样子。
霏霏	雨雪飘下的样子。
崔崔	山高大的样子。

一部《诗经》所用的重言，没有一个超出这样的范围。因此对于《周南·卷耳》的“采采卷耳”，《集传》所作的“采采，非一采”的解释，我们不能同意。“采采，非一采”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采了又采的意思。动词重迭，是后代才有的语法现象，在《诗经》里可还没有先例。因此，“采采”不能认为是动词，它必然是一个形容词。案《曹风·蜉蝣》的“采采衣服”，与《周南·卷耳》的“采采卷耳”及《周南·芣苢》的“采采芣苢”，词例完全相同。“采采衣服”的“采采”既是“华饰也”，而非“一采再采”，则“采采卷耳”与“采采芣苢”的“采采”，也当然不是“采采，非一采”了。“采采”可以形容“衣服”，可以形容“蒹葭”，当然也可以形容“卷耳”，更可以形容“芣苢”。

《诗经》里有的字面上虽不是重言，而实际上却是重言，这就是在单字形容词的前面加上一个“有”字。如

《周南·桃夭》：“有蕡其实”。

《集传》：“蕡，实之盛也。”

《邶风·击鼓》：“忧心有忡”。

《邶风·匏有苦叶》：“有弥济盈，有鬻（yáo）雉鸣”。

《集传》：弥，水满貌；鬻，雌雉声。

《邶风·谷风》：“有洸有溃”。

《集传》：洸，武貌；溃，怒色也。

《邶风·新台》：“新台有泚（qī）”。又：“新台有洒”。

《集传》：泚，鲜明也；洒，高峻也。

《卫风·淇奥》：“有匪君子”。

《集传》：匪、斐通，文章著见之貌。

《卫风·硕人》：“庶士有喝了”。

《集传》：喝了，武貌。

《郑风·女曰鸡鸣》：“明星有烂”。

《集传》：明星已出而烂然。

《郑风·东门之墠（shān）》：“有践家室”。

《集传》：践，行列貌。

《齐风·南山》：“鲁道有荡”。

《集传》：荡，平易也。

我们认为这些“有×”，实际上等于“××”的重言连语，只不过把“某某”改为“有某”，“有某”等于“某某”。这可举下面五例为证：

例一：《邶风·击鼓》：“忧心有忡（chōng）”。在《召南·草虫》里恰好写为“忧心忡忡”。这是“有忡”等于“忡忡”的很好证明。又如《邶风·匏有苦叶》的“有弥济盈”和《新台》的“河水弥弥”；《郑风·女曰鸡鸣》的“明星有烂”和《陈风·乐门之杨》的“明星煌煌”，两者意义相近，有的句式且复相同，足证“有弥”正是“弥弥”，“有烂”正同“烂

烂”。

例二：《邶风·谷风》：“有洸有溃”。《毛传》：“洸洸，武也；溃溃，怒也。”《郑笺》：“君子洸洸然溃溃然无温润之色。”这证明《传》、《笺》对“有洸有溃”已作“洸洸”、“溃溃”解释了。

例三：《邶风·新台》：“新台有泚(qǐ)，河水弥弥”。系对文，下句“弥弥”既是重言，就可证明上句的“有泚”，也一定是重言“泚泚”。

例四：《卫风·硕人》卒章：“河水洋洋，北流活活(guō)，施罿涉涉(huò)，鳣鲔(zhān-wěi)发发，葭菼(tǎn)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鍇(qiè)。”全章七句，开头六句均以重言××为谓语，独末了一句以有×为谓语。按诗歌通例，不容有此例外，足证“有×”事实上等于“××”。

例五：《周南·桃夭》一章：“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二章：“桃之夭夭，有蕡(fén)其实”。可见“有蕡其实”就是“蕡蕡其实”。“蕡蕡其实”与前一章的“灼灼其华”句法完全相同。

由此五证，则《诗经》里的“有×”等于重言“××”的论点，可以说是不成问题了。或许有人问：重言“××”为什么要写为“有×”呢？关于这一点，我们的意见是这样的：古代人写字，碰到重复，也有如后人用略号的办法。在金文和石鼓中，凡是遇到重迭，都在本字之后加一小二作为标志。汪中《石鼓文证》云：“今检《后汉书·邓骘(zhì)传》：‘遭元二之灾’注‘元二即元元’。古书字当再读者，即于上文之下为小二字，言此字当两度言之，今岐州石鼓铭，凡重言者皆为‘二’字，明验也。”《诗经》是叶韵的篇什，重言之字，往

往是叶韵所在。如“庶姜孽孽。庶士竭竭”。如按一般简写施略号于字下，则韵脚不明，故写者改置于本字之上。又由“二”讷为“又”，更由“又”变为繁体的“有”。于是若“庶士竭二”遂成为“庶士二竭”、“庶士又竭”、“庶士有竭”了。后人不知“有”是“又”，更不知“又”是下文重读的符号，因此这个“有”字就成为不可理解的虚字了。

4) 表示事物名称的词儿，古代大都是专名，现代大都是共名。

古人著书，决非凭空虚构。他们所写的东西，在当时一定是入之于目而能识，出之于口而能通。这样普通的语言，经过长时期历史的演变，就有许多成为不可理解的了。比较古今名物的不同称呼，不难发现一点，就是今人只有共名的，古人往往各有专名。这种专名，在《说文》中还是斑斑可考的。例如：

今人称呼牛羊，以牛羊为共名，此外加一标识字以为区别。如公、母、大、小、黑、白等等。古人则有很多专名。公畜叫做牡，母畜叫做牝(bìn)。小牛叫做犊(dú)，二岁牛叫牿(bèi)。三岁牛叫牷(sān)，四岁牛叫牿(sì)。白黑杂毛牛叫做牻(máng)，白脊牛叫做牻(lí)，虎文黄牛叫做牻(tú)，牛驳如星的叫做牻(pēng)，黄白色的牛叫做牻(piāo)，黄牛黑唇叫做牻(rún)，白牛叫做牻(yuè)，长脊牛叫做牻(jiāng)，纯色的牛叫做牻(quán)。羊牡的叫做羝(dī)，牝羊叫做羴(zāng)，羊子叫做羔，五月生羔叫做羖(zhù)，六月生羔叫做羖(wù)，小羊叫做犊(tà)，羊未卒岁叫做羖(zhào)，黄腹羊叫做羖(fán)。

这类表示事物专名的词儿，在《说文》里还有不少。如内衣叫做里，上衣叫做表。负儿衣叫做襍，蔽膝衣叫做襠。禅(dān)衣叫做袗(zhěn)，左衽(rèn)袍叫做襘，袍衣叫做襈(jiǎn)，无缘衣叫做襎(lán)，里襘衣叫做襋，日常穿的衣服叫做袒(rì)。

不但名词这样，就是动词也有类似的情况。如：直视叫做眺(tiào)，暂视叫做睞(shǎn)，惊视叫做窾(qióng)，转眼视叫做睚(pán)，张眼叫做睖(hàn)，平眼叫做瞇，眼睛黑白分明叫做盼，白眼叫做睂(pān)，凹眼叫做睂(yǎo)，眼睛有精神叫做瞔(guàn)，眼光少精神叫做眊(mào)，视力不明叫做眊(mò)。

此类名物，现代人大都不能认识，必须通过《说文》、《尔雅》或字典来辨认它。下面举两个例子：

例一：《易·姤》：“系于金柅(nǐ)”。

马融云：“所以止轮令不动者。”王弼云：“制动之主”。王肃之徒皆谓织绩器也，究不能明言其为何物。《说文》柅字两出，一云“木实如梨”，一云别体“屎、簀(yuè)柄。从木尸声，或从尼声。”“木实如梨”与《易》义无关，《说文》别有柅字，为丝器，柅音读如柅。则知柅为簀柄者，即络丝之器，即王肃等所谓织绩器也。

例二：《诗·大雅·大明》：“殷商之旅，其会如林”。

毛云：“如林言众”。《说文》引《诗》作“其旂如林。”旂，建大木，置石其上，发之以机，用以追敌。《春秋传》云：“旂动而鼓”。建木为旂，木众如林。知会者即旂之借字也。杨树达云：旂之从会，所以会合士众也。

考释此类名物的方法，依据《尔雅》的先例，不出下面这

两点：

甲、用俗名来解释雅名，就是用方言解释通语。例如：九罿（yù），鱼网也。罿（fū），覆车也。鱼网、覆车，是俗名。九罿、罿，都是雅名。王国维说：“闻雅名而不知者，知其俗名，斯知雅矣。”就是说明这一点。由于语言的分化，形成各种方言，所以古代的雅言，往往还有保存在现代的方言里的。这样拿现代汉语方言来训释上古词语，往往能符合原意，有令人开颜一笑的乐趣。例如：

《诗·大雅·民劳》：“戎虽小子，而式弘大”。《集传》：“戎，汝也。”今上海称“你”为[nɔŋ]，俗字写成“侬”，其实就是《诗经》的“戎”字。

《礼记·内则》：“不敢哕噫(yuèyì)、嚏咳(dìkāi)、欠伸、跛倚、睇视”。注：“睇，倾视”。今广州称“看”为[θai]，潮州为[θoiŋ]，都是从《礼记》的这一个“睇”字来的。

《荀子·荣辱》：“亦明咀而噍”。注：“噍，嚼也”。今闽南说：“咀嚼”为[tsio]，正是才笑切的“噍”字。

《庄子·列御寇》：“伯昏瞀人北面而立，敦杖蹙之乎颐”。《释文》云：“敦音顿，司马云，竖也。”今长沙管竖物叫顿[tən]。闽南[tŋ]也是这个意思，也是这个字。

《庄子·天下》：“以跋屨为服”。《释文》引李注：“麻曰屨”。《切韵》：“屨，居约反，草屨”。今永安叫“草鞋”为[kiw]，建瓯为[kiɔ]，正是“屨”字。

郭璞《江赋》：“咏采菱以耶舷”，《集韵》：“舷、胡千切，船边。”今闽人称“边”为舷：永安[χiŋ]、建瓯[xaiŋ]、福州[kien]、莆仙[kiŋ]、厦门[χiŋ]，都是“舷”字，俗写做“墘”；都读阳平调。

《论语·为政》：“由，诲女知之乎？”朱注：“女，音汝。”今闽人称“你”为“女”：福州[ny]，莆仙[ty]，厦门[li]，都是这个女字。

《管子·形势》：“抱蜀不言”。按《管子》的“抱蜀”和《老子》第十章的“抱一”意义相同。今闽东说“一”为[suo?]。莆仙为[fuo?]，就是“蜀”字。

《庄子·骈拇》：“骈拇枝指”。《释文》引《广雅》：“骈，并也”。今称两旁为“骈”，莆田[pe]、厦门[piŋ]。

《礼记·王制》：“天子植礪(zhí yuè)”。注：“植，犹一也。”今方言有把“一”说成“植”的。厦门[tsit]、潮汕[tsek]。

乙、用现代语来解释古代词。例如：荷，芙蕖；芹，楚葵。荷、芹，是现代语，芙蕖，楚葵，是古代词。《尔雅》一书，会通了古今不同的语言。而这里所说的“今”，是指作者时代即西汉的语言。郭璞注《尔雅》，则是用晋代的今语解释汉代的古语。后来邢昺又以北宋时代的今语注疏郭璞晋代的古语。到了清代，邵晋涵、郝懿行等又用清代今语来解释前人的古语。古和今的概念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例如：

《尔雅·释鸟》：“鴗鷗(jiǎ jiō)” 。郭璞注：“今之布谷也。”

《尔雅·释虫》：“𧈧(yǐn yǎn)，入耳”。邢昺疏：“此虫象蜈蚣，黄色而细长，(今)呼为吐舌，喜入耳者也。”

《尔雅·释地》：“九府之梁山”。邵晋涵《正义》：“即今衡山。”

《尔雅·释兽》：“鼬(yòu)，鼠。”郝懿行疏：“今俗通呼黄鼠狼，顺天人呼黄鼬。”

用今语解释古语，有时候也不是很简单的。如《楚辞·天问》：“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古代（楚）说“顾菟”，现代说“蟾蜍(chán chú)”，闻一多列了四类十一说来证明这一点。兹录其《天问·问天》的这一段考证如下：

（一）蓬蓽、居诸、居蝽。皆与顾菟同音，都是蟾蜍的异名。

（1）蟾蜍，《邶诗》谓蓬蓽，顾菟与蓬蓽音同，则顾菟亦蟾蜍矣。

（2）蟾蜍，《易林》谓之居诸，顾菟与居诸音亦同，则顾菟即蟾蜍矣。

（3）《初学记》称蟾蜍为居蝽，顾菟与居蝽音亦同，是顾菟即蟾蜍矣。

（二）𧈧𧈧(jú qù) 屈鼓与顾为双声。韵同或近；𧈧造与菟为舌上变舌尖，皆为一声之转。

（4）蟾蜍，《说文》谓之𧈧𧈧，顾菟与𧈧𧈧为一语之转。

（5）蟾蜍，《尔雅》谓之𧈧𧈧(qiū)，顾菟与𧈧𧈧亦一语之转。

（6）蟾蜍，《夏小正》谓之屈造。顾菟与屈造亦一语之转。

（7）蟾蜍，《淮南子·说林》谓之鼓造，顾菟与鼓造亦一语之转。

（三）以音理物情并古代图画证“顾菟”即“科斗”，亦即“蟾蜍”。

科斗、蟾蜍，古无分别，则蟾蜍所以又名顾菟之理，亦不难通悟。

(8) 《尔雅》科斗一名活东。顾菟，即科斗，活东之转耳。顾菟即科斗，而科斗与蟾蜍二名通称，则顾菟亦即蟾蜍矣。

(9) 《天问》称月中之物为顾菟，而《汉少室造阙》刻月中蟾蜍四足一尾，宛如科斗蟾蜍合体之形，则顾菟即科斗，亦即蟾蜍，益信然矣。

(四) 以传说演变之步骤证“顾菟”即“蟾蜍”。

(10) 蟾蜍之蜍与兔音近易混，蟾蜍变为蟾兔，于是一名析为二物，而设蟾蜍与兔之说生焉，其后乃又有舍蟾蜍而单言兔者，此其转相讹变之迹，固历历可寻也。诸说之起，验之汉代诸书，蟾蜍最先而兔最后，属于生当汉前，是《天问》之顾菟，必谓蟾蜍，不谓兔也。

(11) 月中虾蟆(蟾蜍)之说，乃起于以蛤配月之说，其时则当在战国，盖蚌蛤与月盈虚之语，载在战国末年之《吕览》*，而月中蟾蜍之说，汉初之《淮南王书》已有之，则二事之发生关系，必在汉代以前审矣。且古称月为水精，兔不能生在水中，战国时以蛤配月之说方盛，蛤音kup，缓言之即微变为虾蟆(ka-ma)，是以月为水之观念犹在，以月为水，必不谓月中有兔矣。如前说，则汉代以前蟾蜍说之产生，其可能性最大；如后说，则汉代以前，兔说必无产生之理。明乎此，则谓《天问》之顾菟即蟾

* 也见于《大戴礼》“蚌蛤龟珠，与月盈亏。”——作者

蜍，不益有据耶？

5) 古人成语的意义跟成语中个别单词的意义不同。

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一文说：

《诗》《书》为人人诵习之书，然于六艺中最难读。以弟之愚暗（dàn），于《书》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于《诗》亦十之一二。此非独弟所不能解也。汉魏以来诸大师，未尝不强为之说，然其说终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其难解之故有三：讹阙，一也；（此以《尚书》为甚）古语与今语不同，二也；古人颇用成语，其成语之意义，与其中单词分别之意义又不同，三也。

唐宋之成语，吾得由汉魏六朝人书解之；汉魏之成语，吾得由周秦人书解之。至于《诗》《书》，则书更无古于是者。其成语之数数见者，得比较之而求其相沿之意义，否则不能赞一辞；若但合其中之单语解之，未有不龃龉(jǔ yǔ)者。试举一二例言之。如：

“不淑”一语，其本意谓不善也。不善，或以性行言，或以遭际言。而不淑，古多用为遭际不善之专名。《杂记》记诸侯相吊辞：相者请事，客曰：“寡人使某，如何不淑！”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曲礼》注云：相传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罹之，如何不淑！”如何不淑

者，谓遭此不幸，将如之何也。《左·庄十年传》宋大水，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zī）盛，若之何不吊！”又《襄十四年传》，公使厚成叔吊于卫，曰：“寡君使瘠，闻公不抚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吊！”古吊淑同字，若之何不吊，亦即如何不淑也。是如何不淑者，古之成语，于吊死唁（yàn）生皆用之。《诗·鄘风》，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正用此语。意谓宣姜本宜与君子偕老，而宣公先卒，则子之不淑，云如之何矣。不斥宣姜之失德，而但言其遭际之不幸，诗人之厚也。《王风》， “遇人之不淑”，亦犹言遇人之艰难。不责其夫之见弃，而但言其遭际之不幸，亦诗人之厚也。诗人所用，皆当时成语，有相沿之意义。毛郑胥以不善释之，失其旨矣。

古又有“陟降”一语，古人言陟降，犹今人言往来，不必兼陟与降二义。《诗·周颂·闵予小子》， “念兹皇祖，陟降庭止”。《敬之》， “陟降厥士（事），日监在兹”。意以降为主而兼言陟者也。《大雅·文王》，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此以陟为主，而兼言降者也。故陟降者古之成语也。陟降亦作陟备。《左传·昭公七年》， “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正用《大雅》语。恪者，各之借字。是陟各即陟降也。古陟、登声相近，备、格、假字又相通，故陟各又作登假。《曲礼》告丧曰：“天王登假”。《庄子·德充符》， “彼且择日而登假”。《大宗师》， “是知之能登假于道也若此”。登假亦

即陟降也。又作登遐。《墨子·节葬篇》：“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庶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则谓之登遐。”登遐亦即陟降也。登假、登遐，后世用为崩薨之专语，而通语之陟降，别以升降、升降二语代之。然四语所以出之源，尚历历可指。《书·文侯之命》言：“昭登于上”。（今《书》作“昭升于上”。盖今文如是。）《诗·大雅·烝民》言“昭假于下”。登与假相对为文，是登假即陟降之证也。《左传》之陟恪，《曲礼》之登假，《墨子》之登遐，皆谓登而不谓降，此又《大雅》之陟降，不当分上下二义之证也。

《诗》《书》中语，类此者颇多，姑举其一二可知者。知字义之有转移，又知古代已有成语，则读古书者，可无以文害辞，以辞害意之失矣。

古之成语，有可由《诗》《书》本文比较知之者。如高邮王氏之释《书》“猷裕”^①，《诗》“靡盬”^②。瑞安孙氏之释《书》“棐忧”“棐彝”^③、《诗》“不殄”“不楛”^④皆是也。今尚有可说者。

①王引之《经义述闻》四：《书·康诰》“‘远乃猷裕’，‘即远道也’”又《经籍纂诂·序》云：“‘远乃猷裕，乃以民宁’，《传》读猷字为句，而训猷为谋，不如断猷裕为句，不若《方言》‘猷裕：道也’之为善也”。

②王引之《经义述闻》五：《诗·小雅·采薇》“‘王事靡盬’者，王事靡息也。”因“盬通作苦也”。而《尔雅》“苦：息也”。

③据孙诒让《籀庼述林》，《书·大诰》“天畏棐忱”之“棐忱”与《诗·大雅·荡》“其命匪谌”之“匪谌”同，皆谓不可信也。又《书·吕刑》篇“率义于民棐彝”，棐与非同，谓不是也。

④又《诗·大雅·桑柔》“不殄心忧”，《云汉》“不殄厥祀”；《说文》“殄：尽也”。不殄均为不尽之意。又《诗·幽风·狼跋》“德音不瑕”瑕通作假，《尔雅·释诂》“假：已也”。是不瑕通不假，犹不已也。

如：

《书·康诰》云：“汝陈时臬司”。孔传读司字下属，案下文云：“汝陈时臬事”。古司事通用，《诗·小雅·十月之交》“择三有事”。《毛公鼎》云：“粤三有嗣”。则臬司即臬事。孔传失之。

又云：“我时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传说未了。按《诗·大雅》：“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求者，仇之假借字。仇，匹也。作求，犹《书》言作匹、作配、《诗》言作对也。《康诰》言：“与殷先王之德能安治民者为仇匹”。《大雅》言“与先世之有德者为仇匹”。故同用此语。《郑笺》训求为终者亦失之。

《酒诰》云：“惟天降命，肇我民”。天降命，正与下文降威相对为文。《多方》云：“天大降显休命于成汤”是也。《传》以为天下教令者失之。天降命于君，谓付以天下；君降命于民，则谓全其生命。《多士》云：“昔朕来自奄，予大降尔四国民命”。《多方》云：“予惟大降尔命，尔罔不知。”又云：“我唯大降尔四国民命。”又云：“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盖四国之民与武庚为乱，成王不杀而迁之，是重予以性命也。《传》以民命为四国君，以降为杀，大失经旨矣。

《酒诰》云：“汝劼毖（qià bì）殷献臣”。劼毖义不可通。案上文“厥诰毖庶邦庶士”，劼毖殆诰毖之讹。又云：“汝典听朕毖”，亦与上“其尔典听朕教”文例正同。则毖与诰教同义。《传》释劼为固，

释此为慎，亦大失经旨矣。

《梓材》云：“庶邦享作兄弟方来”。兄弟方与《易》之不宁方、《诗》之不庭方，皆三字为句。方犹国也。《传》于“兄弟”句绝，又以“方”为万方，亦失经旨。

《鲁颂》：“鲁邦是常”。《箋》云：“常，守也”。《商颂》：“曰商是常”。《箋》云：“成汤之时，乃氏羌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曰：‘是我常君也’。”实则常当读为尚。《大雅》：“肆皇天弗尚”。《墨子·非命下》引《长发》曰：“谓人有命，谓敬不可行，谓祭无益，谓暴无伤。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常即上帝弗尚。《陈侯因资敦》：“永为典尚”。典尚，即典常。古常、尚二字通用，尚之言右也。

此皆可由《诗》《书》比较知之者也。其余《诗》《书》中语，不经见于本书，而旁见彝器者，亦得比较而定其意义。如：《书·金縢》云：“敷佑四方”。《传》云：“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案《孟鼎》云：“匍有四方”，知“佑”为“有”之假借，非佑助之谓矣。

《多方》云：“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尔罔不克臬”。胥伯《尚书大传》作胥賦。案《毛公鼎》云：“執小大楚賦”。楚、胥皆以足为声，是《大传》作胥賦为长。而小大多正，当亦指布缕粟米力役诸征，非孔《传》“伯长正官”之谓矣。

《诗·郑风·羔裘》云：“含命不渝”。《箋》

云：“是子处命不变，谓守死善道，见危授命之等。”案《克鼎》云：“王使善夫克舍命于成周”。《毛公鼎》云：“厥非先告父曆，父曆舍命，毋有敢蠹，畀命于外。”是舍命与畀命同意。舍命不渝，谓如晋解扬之致其君命，非处命之谓也。

《楚茨》云：“先祖是皇，神保是飨”。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钟送尸，神保聿归。”《传》《笺》皆训保为安，不以神保为一语。朱子始引《楚辞》灵保以正之，今案《克鼎》云：“亟念厥圣保祖师崇父”。是神保、圣保，皆祖考之异名。《诗》之“先祖是皇，神保是飨”、“皇尸载起，神保聿归”，皆相互为文，非安飨安归之谓也。

《文王》：“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传》云：“永长，言，我也。我长配天命而行。”案《毛公鼎》：“皇天弘仄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又云：“丕巩先王配命”。配命谓天所畀之命，亦一成语。永言配命，犹云永我畀命，非我长配天命之谓也。

《思齐》云：“不显亦临，无射亦保。”《传》云：“以显临之，保安无厌也。”《笺》云：“临，视也；保，犹居也。文王之在辟雍也，有贤才之质而不明者，亦得观于礼；于六艺无射才者，亦得居于位。”说尤迂曲。案《毛公鼎》云：“肆皇天无射，临保我有周。”《师匱（bèu）敦》云：“肆皇帝无斁，临保我有周。”则临，犹保也。《大明》云：“上帝临汝”，《云汉》云：“上帝不临”。上帝不

临，犹《书·多士》云“上帝不保”也。然则《诗·思齐》盖“临”“保”互文。又知上云“雍雍在宫，肃肃在庙”亦“宫”“庙”互文，非辟雍官之谓也。

《卷阿》云：“俾尔弥尔性”。《传》云：“弥，终也。”案《龙姞（jí）敦》：“用蕲眉寿，绵绵永命，弥厥生。”《齐子仲姜镈（bó）》云：“用求考命弥生”。是弥性即弥生，犹言永命矣。

《韩奕》：“干不庭方”。《传》云：“庭，直也。”《笺》云：“当与不直违失法度之方作贞干”。案《毛公鼎》云：“率怀不廷方”。《左·隐十年传》：“以王命讨不庭”。则不庭方谓不朝之国，非不直之谓也。

《江汉》云：“肇敏戎公”。《传》云：“戎，大也；公，事也。”《笺》云：“戎，犹女也。”案《不斐敦》云：“女肇诲于戎工”。《虢季子白盘》云：“庸武于戎工”。皆谓兵事。训大，训汝皆失之。

《商颂·殷武》云：“天命降监，下民有严”。《传》云：“严，敬也。”《笺》云：“天乃下视下民有严明之君”。案，有严一语，古人多以之斥神祇祖考。《齐侯铸钟》云：“兢兢成唐，有严在帝所。”《宗周钟》云：“先主其严在上，熊熊燭燭，降余多福。”《虢叔旅钟》云：“皇考严在上，翼在下”。《番生敦》云：“不显皇祖考严在上，广启厥孙子于下。”是天命降监，下民有严者，意谓天命有严，降监下民，句或倒者，以就韵耳。《笺》以为下视下民

有严明之君者失之。（案《殷武》“有严”本作“有庄”，因避讳改。）

又《康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多方》：“要囚殄戮多罪”。又“我维时其战要囚之”。《传》云：“要囚，谓察其要辞以断”。案“要囚”即“幽囚”。古要，幽同音。《诗·豳风》“四月秀萋”。《夏小正》作“四月秀幽”。《楚辞·湘君》《远游》之“要眇”、《韩非子》七之“要妙”亦即“幽眇”“幽妙”也。《传》以为察要辞者失之。

如《书·君奭》云：“在让后人于丕时”。《诗·大雅》云：“帝命不时”。《周颂》云：“裒时之对”。丕时、不时、裒时，当是一语。《洛诰》云：“叙弗其绝厥若”。《立政》云：“我其克灼知厥若”。《康王之诰》云：“用奉恤厥若”。“厥若”亦当是成语。

此等成语，无不有相沿之意义在。今日固无以知之，学者姑从盖阙可矣。

3. 循语法的途径

生为后代的人，要掌握古代语言文字，不但要理解它的词汇的意义，同时还须懂得它的语法结构。词汇和语法不是同样的东西，但有极其密切的联系。在上古词义宽泛的情况下，有很多地方词义的确定需要语法结构的帮助，而语法结构的分析，也有必要靠词义来做旁证。例如“之”字，在《诗经》里

就有种种不同的用法。如：

麟之趾 用作定语与中心词之间的结构助词

之子于归 用作名词之前的指代定语

汉之广矣 用作描写句中的形容词谓语之前的状语

维鸠居之 用作叙述句中的外动词的代词宾语

言纶之绳 用作代词“其”，因为上文有“言张其弓”，
可以对比。

谁之永号 用法跟副词“尚”或“且”相同

芮鞫之即 用作动宾颠倒的记号“是”字。“芮鞫之即”
就是“芮鞫是就”。

树之榛栗 用作介词“以”字，等于说“以榛栗树”

既之阴女 用作副词“已”字，等于说“既已阴女”

巧笑之瑳 (cuō) 用作连词“则”字，等于说“巧笑则
瑳”

其实之穀 用作动词“为”字，等于说“其实为穀”

置之河之侧 用作“之于”的合音“诸”，等于说“置诸
河之侧”

要之棘 (jí) 之 用作语末助词“兮”字，等于说“要兮棘
兮”

维暴之云 用作语末助词“也”字，等于说“维暴也云”。

“之”要用作什么词，通过语法分析，可更加显著；各句语法
也因为“之”的不同作用而更加明了。由此可见，研究训诂学
是不能撇下语法不讲的。

古代汉语语法，问题很多，而且直接间接都和训诂有关
系。这里不可能面面顾到，下面只能就虚字和句法两个方面举
例说一说。

1) 虚字

虚字，古代叫做语词。王引之汇记古代汉语语词总共一百六十字，写成了《经传释词》，书中的语词依照喉、牙、舌、齿、唇五音次第排列。王氏的《自叙》，对于虚词在训诂方面所起的作用，颇有阐发。现节录于下：

语词之释，肇于《尔雅》，粵于为曰，兹斯为此，每有为虽，谊昔为昔。若斯之数，皆约举一隅，以待三隅之反，盖古今异语，国别方言，类多助语之文，凡其散见经传者，皆可比类而知，触类长之，斯善式古训者也。自汉以来，说经者实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文扞格而意不明。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为词之于；若皆以用与道释之，则《尚书》之“别求闻由古先哲王”，《大诰》“猷尔多邦”，皆文义不安矣。攸，所也，迪，蹈也。而又为词之用，若皆以所与蹈释之，则《尚书》之“各迪有功”、“丰水攸同”。《毛诗》之“风雨攸除，鸟鼠攸去”皆文义不安矣。否，不也，丕，大也。而又为发声与承上之词，若皆以不与大释之，则《尚书》之“三危既宅，三苗丕叙”、“我生不有命在天，否则侮厥父母”。《毛诗》之“否难知也”、“有周丕显，帝命不时”。《礼记》之“丕在此位也”，皆文义不安矣。作，为也。而又为词之始与及，若皆以为释之，则《尚书》之“万邦作乂”、“作其在位”。

皆文义不安矣。为，作也。而又为词之如、有、与、于，若皆以作释之，则《左传》之“何臣之为”、《晋语》之“称为前世”、《谷梁传》之“近为称官”、《管子》之“为臣死乎”、《孟子》之“得之为有财”，皆文义不安矣。又如：如，若也。而又为词之而、乃、当、与。若，如也。而又为词之其、而、此、惟。曰，言也，而又为词之歟(yù)。谓，言也。而又为词之为、与、如、奈。云，言也。而又为词之有、或、然。宁，安也。而又为词之若。兹，此也。而又为叹词。嗟：叹词也。而又为语助。彼，他也，而又为词之匪。匪，非也。而又为词之彼。咫，八寸也。而又为词之只。允，信也。而又为词之用。终，尽也。而又为词之既。多，众也。而又为词之祇。适、徂、逝，皆往也。而适又为词之啻；徂又为词之及；逝又为词之发声。思，念也；居，处也；夷，平也；一，数之始也，而又皆为语助。曷，词之何也。而又为何不。盍，何不也，而又为何。於，词之于也。而又为为。为、爰，词之曰，而又为与。安，词之焉也。而又为乃、为则、为于是。焉，词之安也，又为于、为是、为乃、为则。惟，词之独也。而又为与、为及、为虽。虽，不定之词也，而又为惟。矧，词之况也。而又为亦。亦，承上之词也，而又为语助。且，词之更端也。而又为此。之，词之是也。而又为于、为其、为与。凡此者其为古之语助，较焉甚著。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虽旧说所无，可以心知其意者也。（下略）

由此可见，虚词对于阅读古书，关系是极其密切的。古书中的虚词，前人往往用实义去解释它，不免导致诘屈聱牙。如果能辨别它的语气的轻重，词义的短长，又依据上下文而进行解释，就明显而清楚，语句也通顺了。因此，我们在阅读古书的时候，碰到矛盾和困难，就必须用认真严肃的态度，反复思考，不断比较，细心探求语词确切的用例，才能保证理解的准确无误。关于语词用例，王氏的《经传释词》极有参考价值。今人裴学海的《古书虚字集释》和当代徐仁甫的《广释词》，都对阅读古籍有较大的帮助。

语词用例，现在举出解释“终”为“既”这一条，以见一斑。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终风且暴》条引用他的父亲王念孙的说法谈到：

《终风篇》：“终风且暴”。《毛诗》曰：“终日风为终风。”《韩诗》曰：“终风，西风也。”此皆缘词生训，非经文本义。终，犹既也，言既风且暴也。（原注《尔雅》曰：“南风谓之凯风，东风谓之谷风，北风谓之凉风，西风谓之泰风，焚轮谓之穀，迴风为飘，”以上六句，通释《诗》词，而不及终风，又曰：“日出而风为暴，风而雨为霾，阴而雨为晦。”以上三句，专释此诗之文而不及“终风”。然则“终”为语词明矣。）《燕燕》曰：“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北门》曰：“终窭且贫，莫知我艰”。《小雅·伐木》曰：“神之听之，终和且平。”（《商颂·那》曰：“既和且平”。）《甫田》曰：“禾易

长亩，终善且有”。《正月》曰：“终其永怀，又宥阴雨”。终字皆当训为既。《《王风·葛藟篇》：“终远兄弟”。言既远兄弟也。《郑风·扬之水篇》：“终鲜兄弟”。言既鲜兄弟也。《鄘风·定之方中篇》：“终然允臧”。言既然允臧也。《烈女传》楚昭越姬曰：“昔我先君庄王淫乐三年，不听政事，终而能改，卒霸天下。”言既而能改也。）既、终，语之转，既已之既转为终，犹既尽之既转为终耳。解者皆失之。

又《众稚且狂》条说：

《载驰篇》：“众稚且狂”。《毛诗》曰：“是乃众幼稚且狂”。引之谨案：隐四年《谷梁传》曰：“卫人者众辞也”。上文许人已是众辞，不须更言众矣。众当读为终，终，犹既也。“终温且惠”，既温且惠也。“终风且暴”，既风且暴也。“终窭且贫”，既窭且贫也。“终和且平”，既和且平也。“终善且有”，既善且有也。“终稚且狂”，既稚且狂也。此《诗》之例也。古字多借众为终：《史记·五帝纪》：“恬终贼刑”。徐广曰：“终，一作众”。《周颂·振鹭篇》：“以永终誉”。《后汉书·崔骃传》终作众。《韩策》：“臣使人刺之，终莫能就。”《史记·刺客传》终作众。皆是也。稚者，骄也。《管子·重令篇》：“工以雕文刻缕相稚”，贺知章注曰：“稚，骄也。”（《集韵》稚、陈尼切，自骄矜貌）

《庄子·列御寇篇》：“以其十乘骄稚庄子。”是其证。此承上文而言女子善怀，亦各有道，是我之欲归未必非也，而许人偏见，辄以相尤，则既骄且妄矣。盖自以为是，骄也；以是为非，妄也。

《传》不知“众”就是终，又把“稚”当作幼稚。许国的大夫难道个个都是幼稚的吗？这样解释显然是不妥当的。因此，王氏父子“终、既”的训释，曾博得阮元的解颐，因为原意确实是这样的，不能不令人欣然信服。事实上，象“终A且B”这样的词例，在金文《沇儿钟》也还有直接的证明。原文录下：

隹正月初吉丁亥𢵠王庚之悉（淑）子沇儿収（择）
其吉金自作和钟。中（终）轔収（且）旛（颺），元鳴
孔皇……

这里，“终轔且旛”，就是“既高且颺”的意思。

2) 造句

积字成句，积句成章。章句的组织，出于语言结构之自然。古人连缀词语记载事情，处处都以实际语言为转移。后来言文分家：写在书面上的多数是古代语，而口头说的却都是现代话。以今言而读古语，不但声韵的系统不同，就是章句的组织也不一样。如果我们不明白古人造句的体例，很可能把古人浅显的话，当作难以理解的奥隐之词。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古人造句的体例，而又体会到其中缓急、同异、颠倒、错综的原因，那么，深奥的又将变成浅显的了。俞樾的《古书疑义举

要》所举诸例，很多同古人造句的例子有关，现在择要介绍于下：

倒句例——古人多有倒句成文者，顺读之则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传》：“其人能靖者与有几？”昭十九年：“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皆倒句也。

倒叙例——古人序事，有不从顺序，而从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职》：“以肆献裸（guàn）享先王”。若以次第而言，则裸在最先，献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裸献肆”，而曰“肆献裸”，此倒序也。

倒文协韵例——《诗·既醉篇》：“其仆维何？厘尔女士、厘尔女士，从以孙子。”按女士者，士女也；孙子者，予孙也，皆倒文以协韵，犹衣裳恒言，而《诗》曰“制彼裳衣”；琴瑟恒言，而《诗》则曰：“如鼓瑟琴”也。《甫田篇》：“穀我士女”，此云女士，文异义同。《笺》云：“予女以女有士行者”，则失之纤巧矣，经文平易，殆不如是。

变文协韵例——古人之文，更有变文以协韵者。《诗·鄘风·柏舟篇》：“母也天只，不谅人只。”《传》曰：“天谓父也”。《正义》曰：“先母后天者，取其韵句耳。”按：母直曰母，而父则称之为天，此变文协韵之例也。

按今本《庄子·秋水》：“无南无北，奭（shì）然四解，沦于不测。无东无西，始于玄冥，终于大通。”王念孙据倒文叶

韵的道理提出：“无东无西”，当作“无西无东”的主张。因为北与测韵，东与通韵。王氏的意见完全正确。

如果不懂倒文叶韵的道理，就会出现妄改古书的过错。如《韩非子·主道》：“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有行而不必贤，观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武”。王先慎说，当作“有贤而不以行”，与“有智而不以虑”、“有勇而不以怒”文法一致。下文“去智”、“去贤”、“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证。如若不考虑叶韵问题，则王说似是言之有据。但是这一段分明是叶了韵的。“虑”既与“处”叶，“怒”与“武”叶，那么“行”怎能与“因”叶呢？本句能与“因”叶的舍“贤”之外更无他字了。王氏不达此理，妄改原文，是不足为训的。

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凡问答之辞，必用曰字，记载之恒例也。乃有一人之辞，中加曰字，自为问答者，此则变例矣。《论语·阳货篇》：“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曰：“不可”。两曰字仍是阳货语。直至孔子曰：“诺”，始为孔子语。《史记·留侯世家》：“昔者汤伐桀而封其后于杞者，度能制桀于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项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一也。武王伐纣封其后于宋者，度能得纣之头也，今陛下能得项籍之头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二也。”此下凡不可者七，皆子房自问自答。至汉王辍食吐哺骂曰：“竖儒”，始为汉王语，与《论语》文法正同。说本闻氏《四书释地》，按记人于下

文特著孔子曰，则上文两曰不可，非孔子语明矣。前人皆未及见，阎氏此论，昭然发千古之矇。

两人之辞而省曰字例，一人之辞，自为问答，则用曰字；乃有两人问答，因语气相承，诵之易脱，而曰字从省不书者如：《论语·阳货篇》：“子曰：‘由也，闻六言六蔽矣乎？’对曰：‘未也’。”“居，吾语女。”“居、吾语女”乃夫子之言，而即承“对曰，未也”之下，无“子曰”字。“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女安则为之’。”“女安则为之”乃孔子之言，而即承“曰、安”之下，无“子曰”字。

蒙上文而省例——古人之文有蒙上而省者。《尚书·禹贡篇》：“终南湊物，至于鸟鼠。”《正义》曰：“三山空举山名，不言治意，蒙上‘[荆岐]既旅’之文也。”是其例也。又，“导岍(qiān)及岐，至于荆山。”《正义》曰：“从此导岍，至敷浅源，旧说以为三条，西倾中条，嶓(bō)冢南条”。郑玄以为四列：“导岍为阴列，西倾为次阴列，嶓冢为次阳列，岷山为正阳列”。今以经文求之，郑说为是。导岍言导，西倾不言导，次阴列蒙正阴列而省，正阳列蒙次阳列而省也。

探下文而省例——夫两文相承，蒙上面省，此行文以恒也。乃有逆探下文而预省上字，此则为例更变，而古书亦往往有之。《诗·七月篇》：“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郑笺》云：“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

也。”按此亦探下文而省，初无意义。《正义》曰：“退蟋蟀之文在十月之下者，以人之床下，非虫所当入，故以虫名附十月之下，所以婉其文也。”斯曲说矣。床下既非虫所当入，可反以虫名附十月之下乎？

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诗·大雅·于田篇》：“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其下云：“抑罄控忌，抑纵送忌”。则专承良御而言：“叔马慢忌，叔发罕忌”，其下云：“抑释柂忌，抑鬯弓忌”，则专承“叔发罕忌”而言。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也。《毛传》：“骋马曰磬，止马曰控，发矢曰纵，从禽曰送”。按磬控双声，纵送迭韵，凡双声迭韵之字，皆无二义。《传》以一字为一义，发矢从禽与骋马止马又不一例，《传》义失之。磬控纵送，皆以御言，磬即控也，言止马也；送即纵也，言骋马也。

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古人之文，又有没其文于前而见其义于后者。《国语·晋语》：“鄢陵之役，荆压晋军，军吏患之，将谋，范匄自公族趋过一曰：‘夷灶湮井，非退而何？’”按楚压晋而阵，晋无以为战地，军吏将谋者，盖谋退也，非畏楚而退，乃欲少退使有战地耳。然军势一动，不可复止，必有溃败之忧，范匄为夷灶灭井之计，则不必退而自有战地，乃不退之退也。故曰：“非退而何？”退见于后而没于前。韦昭不达其义，乃曰“平塞井灶，示必死，楚必退”，则文义不合矣。

反言省乎字例——“器(yín)讼可乎？”，“乎”

字已见于《尧典》，是古书未尝不用乎字。然乎者语之余也，读者可以自得之。古文简质，往往有省乎字者。《尚书·西伯戡黎篇》：“我生不有命在天？”据《史记》则句末有乎字。《吕刑篇》：“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史记》作：“何择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乎？”则亦当有乎字，皆经文从省故也。

助语用不字例——不者，弗也。自古及今，斯言未变，初无疑义。乃古人有用不字作语词者，不善读之，则正言为反言，而于作者之意大谬矣。斯例也，诗人之词尤多。《车攻篇》：“徒御不警，大庖不盈。”《传》曰：“不警，警也；不盈，盈也。”《桑扈篇》：“不戢不难，受福不那。”《传》曰：“不戢，戢也；不难，难也；那，多也。”《文王篇》：“有周不显，帝命不时。”《传》曰：“不显，显也；不时，时也。”《生民篇》：“上帝不宁，不康禋祀。”《传》曰：“不宁，宁也；不康，康也。”《卷阿篇》：“矢诗不多”，《传》曰：“不多，多也。”凡若此类，《传》已明且晰矣；乃《毛传》亦偶有不明者。如《思齐篇》：“肆戎疾不殄”（diǎn），不，语词也。《传》曰：“大疾害人者不绝之而自绝也”。则误以不为实字矣。亦有《毛传》不误而《郑笺》误者，如《棠棣篇》“鄂不韙韙”（wěi），《传》曰：“鄂犹鄂鄂然，言外发也。韙韙，光明也。”是“不”，语词也。《笺》云：“不当为指，古声同。”则误以不为假字矣。王氏引之作

《经传释词》始一一辨正之，真空前绝后之学。

句尾用故字例——凡经传用故字多在句首，乃亦有在句尾者。《礼记·礼运篇》：“则是无故，先王能修礼以达义，体信以达顺故，”此故字在句尾者也。下云“此顺之实也”。郑注云：“实，犹诚也，尽也。”《正义》于此节逐句分疏，而不别出“此顺之实也”句，但云：“则是无故”者，言致此上事则是更无他故，由先王能修礼达义，体信达顺之诚，尽故致此也。（由此观之，当“故”作连词用时，一般都在句首。先秦偶有作疑问副词用于句首者，如《管子·侈靡篇》：“公将有行，故不送公？”当它作名词用时，有时用于句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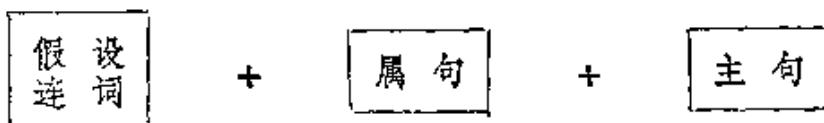
句首用焉字例——凡经传用焉字，多在句尾，乃亦有在句首者。《礼记·乡饮酒义》：“焉知其能和乐而不流也”，“焉知其能弟（悌）长而无遗矣”，“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也。”刘氏台拱曰：“三焉字皆当下属。焉，语词，犹于是也。”按王氏《经传释词》焉字作“于是”解者数十事，文繁不具录。

真正运用句法分析而解决训诂问题的有闻一多《离骚解诂》中“夫维圣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一例。他是这样说的：

案吾国文字中，凡表假设的属句，率置于主句之前，例如本篇（按指《离骚》）：

(1) 苟余情之信姱以练习兮，长顙顙亦何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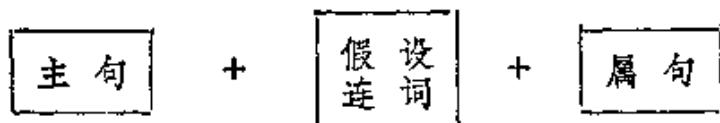
(2) 荀 中情其好修兮， 又何必用夫行媒？



此常例也。然亦有置属句于主句之后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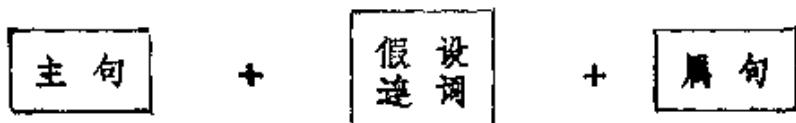
(3) 不吾知其亦已兮 荀 余情其信芳

(4) 委厥美以从俗兮 荀 得列乎众芳



此盖皆以协韵之故而倒装之。其例于他书罕见，故当视为变例。（原注：今惟口语中有此句法、行文〔文言文〕则绝对不许）依常法读之，则（3）当为“苟余情其信芳，不吾知其亦已兮”。谓苟余情信能芳洁，虽不吾知亦可以弗计矣。（4）当为“苟得列乎众芳，委厥美以从俗兮”。谓苟得厕身于众芳之列，则不惜委弃其美质以从彼俗流也。此文

夫维圣哲以茂行兮 荀 得用此下土



亦变例之一。当读为“苟得用此下土，夫维圣哲以茂行兮”。谓得享此下土，其必圣智与茂行之人也。

(原注：哲借为智。“圣智”、“茂行”对文。“以”“与”古通。“圣哲以茂行”犹言“圣智与茂行”)

(3) 例王逸无注。五臣张铣注曰：“言君不知我，我亦将止，然我情实美。”以“然”字释“苟”字大谬。(4) 例王逸注曰：“言子兰弃其美质正直之性，随从谄佞，苟欲列于众贤之位，无进贤之心也。”既误释“苟”为“苟且”，因不得不改“得”为“欲”，所谓岐中之岐也。至于本例曰：“苟，试也”，是矣，顾其释全句之义曰：“言天下之所立者，独有圣明之智，盛德之行，故得用事天下，而为万民之主。”又以“故”易“苟”，与前说异。知其于文法之变例，仍未晓耳。

又《老子》中“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jiào)，亦为一例。

按“常无”连读，“常有”连读。常无欲以观其妙，犹云欲以常无观其妙也；常有欲以观其微，犹云欲以常有观其微也。因特重常无与常有，故提在句首。此类句法，古书中恒有之。《论语·里仁篇》：“吾道一以贯之。”犹云“吾道以一贯之”也。《阳货篇》曰：“君子义以为上”。犹云“君子以义为上”也。《礼记·礼运篇》曰：“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犹云先王以礼承天之道，以礼治人之情也，《左传·僖公四年》：“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犹云楚国以方城为城，以汉水为池也。《淮南子·汜论篇》曰：“仁以为经，义以为纪”，犹云以仁为经，以义为纪也。其例甚多，不可历举。此类

句法，《老子》书中亦恒有之。六十一章曰：“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猶云以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以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也。六十七章曰：“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猶云夫以慈戰則勝，以慈守則固也。七十七章曰：“孰能有余以奉天下”，猶云孰能以有余奉天下也。今发其句例于此。

标点断句，也是循语法途径去解决训诂问题的方法之一。现代人所谓标点，古代人称为章句。离章析句，读书之本。章句如果有错误，文义自然也不能通顺。如《管子·子称》中有下面几句：

管仲有病，桓公往问之曰：“仲父之病病矣！若不可废而不起此病也，仲父亦将何以昭寡人？”管仲对曰：“微君之命臣也，故臣且谒之。……”

王引之对上面引文的最后一句，认为当作“臣故且谒之”。“故”与“固”同，言臣固将谒之也。《韩非子·难一》作“臣固将谒之”是其证。（见王念孙《读书杂志》）

王引之凭什么能订正《管子》的文字？原因在于他意识到“微”字结构在结果子句中应该有作为“本来”解的“固”字，而不应有作“因此”解的“故”字与其相应，所以这里的“故”字不但应该作“固”字解，并且不能置于“臣”字之前，只能在“臣”字之后。

除了《韩非子》的例子之外，《国语·越语下》也有一个同样的例子。原文如下：

至于玄月，王召范蠡而问焉，曰：“谚有之曰：‘就

饭不及壘飧”。今岁晚矣，子将奈何？”对曰：“微君王之言，臣故将谒之。……”

《管子》的文字，王引之虽然给订正了，似乎还不够彻底。原文当作“微君之命，臣故且谒之。”揣测致误之由，大约如下：最初由编写的人误以为“故”字是“因此”的意思，上句自“臣”字断句，然后因为“故且谒之”读起来感到文意不足，所以在“故”字之后加上“臣”字，又因“微君之命臣”句结尾应有“也”字与“之”字相呼应，因此再加上“也”字，结果便变成今本的文字。但“微君之命臣也”和我们见过的多数例子不同，似乎不如“微君之命”之合乎语法规律。因此《管子》：“微君之命，臣故且谒之”与《韩非子》“微君言，臣故将谒之”便没有矛盾，而完全一致了。

离章，是读古书必不可少的工夫。它将古书一篇分为若干段落。古人记录事物，发表思想，用字条例，虽然未必能象后人那样的谨严，但用意所在，也不是毫无疆界可寻的。一篇有一篇的总旨，一段有一段的分意。如果能够懂得它的分段的界线，那便不难抓住他的用意之所在。例如《大学》一书，原来是《礼记》的一篇，过去并不怎么引人注意，自经朱熹加以章句以后，书的内容眉目清楚，便于阅读，后来竟被捧上与《论语》、《孟子》同等的地位，成为独立的一部经书。

朱熹《大学章句》是把全书分析以第一章作为经，剩下的十章为传，一解释明德；二解释新民；三解释止于至善；四解释本末，五解释格物致知之义（朱氏所补）；六解释诚意；七解释正心修身；八解释修身齐家；九解释齐家治国；十解释治国平天下。

析句，是在一节之中，分析句读。句读不分，语意不定。

一个字，可以连上读，也可以联下缀。由于一两字的游移，有可能根本改变了全句原来的意思。清代人武亿著有《读经考异》一书，对于析句辨义，很有参考价值。现在摘录七则于下：

《易·坤》：“元、亨、利、牝马之贞”。旧读并作“利牝马之贞”，利字连下为义。考程传：乾、坤之对也。四德同而贞体则异，乾以刚固为贞，坤则柔顺而贞。牝马柔顺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马之贞”，另为一句，与乾四德相媲，义较密。

《尚书》：“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伪孔传》《蔡传》并以庸字、位字、死字绝句。赵氏注《孟子》亦云：“舜耕历山三十徵庸”。郑康成读此经云：“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也；徵庸二十（三十，郑作二十，当是郑所见本字异），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舜摄位至死为五十年。”则以舜生三十为句，徵庸三十为句，在位五十载为句。

《诗·小雅·鱼丽》：“君子有酒旨且多”，近读皆以酒字绝句。《郑笺》云：“酒美而此鱼又多也”，则以旨属上酒字为义。陆德明亦云：“有酒旨绝句，且多，此二字为句，后章仿此。”

《礼记·曲礼》：“人生十年曰幼学”。俗读以幼学为句。朱子谓陆农师点“人生十年曰幼”作一句，“学”作一句，下仿此。又赵彦卫《云麓漫抄》：“礼曰：人生十年曰幼，学，两句读，论年曰

幼，在礼则当学矣。

《春秋左氏传》庄三十二年：“而以夫人言许之”。杜注：“许以为夫人，此以夫人言许之，连文为句。”顾亭林《杜解补正》云：“以夫人言为句，公语以立之为夫人也。许之，孟任许公也。”

《论语·乡党》：“伤人乎不问马”。近读从平绝句。《释文》云：“伤人乎绝句，一读至不字绝句”。证之杨雄《太仆箴》“厩焚问人，仲尼深丑，”若依箴言，问人为丑，则不徒问人矣。汉时近古，授读必有所自，依之推义，尤于圣人仁民爱物，义得两尽，从古读为正。

《孟子·尽心下》：“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此凡三读。赵氏注：“山径，山之岭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则蹊成为路。”是以“介然”续上为句。《疏》言其间之微小介然而已。朱子集注：“介然，倏然之倾也。”又以间字绝句，介然连下读。又按《长笛赋》：“间介无蹊，人迹罕到”。注引《孟子》此二句为证，亦引杜预《左氏传》：“介，犹间也。间、介，一也。”据此，当以“山径之蹊间介”为句，亦通。

4. 循校勘的途径

1) 校勘的方法

古书流传悠久，讹误不少。有的漏了一个字，就把事实弄

错了，有的加了一个字，就把意义搞乱了。如果没有认真负责而又学识渊博的人去替它做校订的工作，那么，古书的阅读就更加困难了。这就是讲训诂学不能不谈校勘学的原因。

前人所用的校勘方法，大约有四种，现在根据《老子》及《楚辞》的校勘分别举例介绍于下：

(1) 对校法

这是拿同书的祖本或别本对读，发现不同的地方，就注在旁边。刘向《别录》所谓“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仇者。”就是指的这个方法。这是最简便、最稳当、完全机械操作的方法。这个方法的目的是只校对异同，不校是非。因此它的缺点是不负责任，哪怕祖本或别本有错误，也只是照原式登录而已。其优点是不加进自己的看法，对校结果，可以恢复祖本或别本的本来面目。对校法是校书的基本方法。没有这个基础一下子就用其它方法，那是不妥当的。

作为这一方法的物质条件是多备板本。一般来讲，板本是越古越不走样。因此，凡是古书，唐写本最佳，宋椠(qiān)元镌(juān)次之，明刻为下。但事实上也并不都是这样的。例如，我们拿二徐所校正的《说文解字》来和唐写本的《说文》木部残卷对勘，就发现唐写本有衍字（棲：柵也。唐本“柵”下衍“木”字），有脱句（柵：瓜声下唐本脱去“又柵棱，殿堂上最高之处也”十一字。《后汉书·班固传》注已引柵棱十字可证），有别字（操，车轂中空也，轂为轂之误），有倒文（榦(qú) 唐本云：榦(kuá) 畚也，从入木，象形，畚声。二徐作木入）。至于字体偏旁的错误更普遍，如说解巾误为小，木误为才，到处都是。由此可见，唐写本也不一定是最可靠的。

唐写本之不可靠，可以说出于抄书人的粗心大意；宋椠本是经过一番选择核对然后上板的，应该会根本杜绝一切讹误吧！可是事实也不然。北宋的苏轼已在《东坡志林》里对当世学者的不能阙疑，随便地凭自己的意思窜改古书而深表不满。南宋的陆游在《跋历代陵名》又指出：“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书板，而略不校讎，错本书散满天下，更误学者，不如不刻之为愈也。”由此可见，宋椠也不是没有错误的。

唐抄和宋椠，尚且这样不可靠，元刊和明刻，更加可想而知了。因此为着对校，多备板本，是必要的。但要紧在于核对异文，发现矛盾，所有轻信古人、鄙视今本的作法都是要不得的。

对校法可以解决如下两个问题：

①事实有误，而从文义表面上看不出。如：

《楚辞·天问》：“河海应龙，何画何历？”这一句在另本里写成“应龙何画？河海何历？”是正确的。《太平广记》226引《大业拾遗记》转引杜宝《水饰图经》应龙画地成河的说法：“禹治水，应龙以尾画地，导决水之所出。”可以为证。

②明知有误，但不知错在哪里。如：

《老子》三十九章：“〔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谓孤寡，此非以贱为本邪？非乎？”唐代的傅奕校定本末句写成“此其以贱为本邪？非乎？”是正确的。因为这一句译成现代语是“这可算是以贱为根本吧，不是吗？”如果依照未校对的今本，那就得翻译成“这不是以贱为根本吗？不是吗？”前面“不是……吗？”又跟着“不是吗？”显然文义发生问题了。

《楚辞·天问》：“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喜”在另一本里写成“嘉”，也是正确的。因为上古“宜”属歌部〔ai〕，“喜”属之部〔ui〕，押韵有矛盾，证明传刻有错，未经校对，不知错在哪字。如果按照另本“喜”作“嘉”字，“嘉”也属于歌部。郑注《月令》曰：“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可见嘉祥就是生子之祥。“喜”应作“嘉”，是正确的。《天问》原句翻译成现代语：“简狄深居瑶台上，帝喾为何把她攀？凤凰送来两颗蛋，简狄为何就生产？”

类书所引，基本上可以看成别本，可用以校正本文的错误。例如：

《老子》第四十一章：“夫唯道善贷且成”。《艺文类聚》64引“且”下有“善”字，范应元本也有，证明“夫唯道善贷且善成”是正确的。

《楚辞·渔父》：“而蒙世俗之尘埃乎？”《艺文类聚》6所引句首没有“而”字，《文选》骚类也没有“而”字。因为上文的“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乎？”跟此文的“安能以皓皓之白，蒙世俗之尘埃乎？”句法一律，足证原句没有“而”字，是完全可以相信的。

(2) 本校法

本校法是根据本书材料，前后比较，发现矛盾，解决问题，吴缜的《新唐书纠谬》用的就是这个方法，在还没有得到祖本或别本以前，要进行校勘，这一方法是最好使用的。例如：

《老子》第十三章：“贵大患若身”。

高亨《正诂》云：此句义不可通，疑原作“大患有身”，“贵”字涉下文而衍，王弼注：“故曰，大患若身也”，是王本原无“贵”字。河上公注：“贵，畏也”，是河上本原有“贵”字，今依河上本增之耳。“有”“若”篆形相近，且涉上句（宠辱若惊）而譌，下文云：“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正申明此意。且“有身”二字，前后正相应。七章曰：“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后其身、外其身，即不“有身”也。《史记·孔子世家》载老子告孔子之言曰：“为人子者毋以有己，为人臣者毋以有己。”有己即有身，有身即自私。自私之极，则杀身、覆宗、亡国，故曰：“大患有身”。下文“何谓贵大患若身”，误与此同。

《楚辞·天问》：“康回冯怒，地何故以东西倾？”

闻一多《校补》云：案此当作“地何以东西倾”。本篇词例，凡言“如何（how）”者，皆曰“何以”，言“为何（why）”者，皆曰“何”。从无曰“何故”者（下文“柏林雉经，维其何故”游国恩氏读“故”为“辜”，至确），依本篇例，更无“何故以”三字连用之理。传说共工与颛顼（zhuānyū）争地，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地遂东南倾。此问共工震怒时地为何而倾？意谓共工触山，山折而地倾也。今本作“何故以”，固然不象话，一本作“何故”也不对。《御览》36，《事类赋》之六引此并有“以”字，无“故”字，应当根据它把错误改正过来。

书本附以古注，常常引用原文，可以用来校对正文，可以附在本校法的后面。

《老子》第十一章：“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高亨《正诂》：按二“之”疑衍。有以为利，无以为用。犹云以有为利，以无为用也。王（弼）注曰：“木埴埴所以成三者而皆无为用也。言无者有之所以为利，皆赖无以为用也。”既言“以无为用”，又言“赖无以为用”。是王本“无”字下原无“之”字之明证。至“无者有之所以为利”，“有”下“之”字，乃王行文所加，非《老子》原文应有“之”字也。以文法言之，上文有无并举，此处有无双收，诸“有”“无”字皆名词。此处若增二“之”字，则此“有”“无”二字变为动词，与上文不合矣。

（3）他校法

他校法是用别的书来校正本书，书的词句，凡是已被前人的书所采用的，可以根据前人的书来校正它，凡是被后人的书所引用的，就根据后人的书来校正它。又凡史料事实有被同时代的书所并载的，就依据同时代或同性质的书来校正它。前人所谓“以经校经，以子校子”用的就是这种方法。这一种校对方法，范围较广，用力较劳，但有时不靠它帮助就不能证明错误、解决问题。丁国钧的《晋书校文》，就是采用这一种方法。现举别例如下：

《老子》三十四章：“功成不名有”。

易顺鼎《读〈老子〉札记》：《文选·辨命论》注引作“功成而不有”，下文引王注，则所引为王本无疑矣。今王本“功成不名有”当作“功成而不有”。“名”字衍。

《楚辞·离骚》：“日姊姊（xìng）直以亡身

今”。

闻一多《校补》案古字“亡”“忘”互通，亡身即忘身。言鲧行婞直，不顾己身之安危也。王注如字读之，非是。《五百家注韩昌黎集》三《永贞行》祝注引此作忘，足证王注之失。

这些是根据后人所引用的来校正本书的错误的例子。

《老子》六十二章：“故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

高亨《正诂》：按，拱璧，聘问之物，驷马，使者所乘。使者乘车抱璧以聘邻国，则拱璧何能先驷马哉？知其义不可通也。疑“以先”二字在“驷马”二字下。先借为选（xiān），《说文》：“选，致言也”。《广雅·释诂》：“选，问也。”《尔雅·释言》：“聘，问也”。是选即聘义。《庄子·秋水篇》：“庄子钓于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淮南子·齐俗篇》：“颜阖①，鲁君欲相之而不肯，使人以币先焉。”先并借为选也。“虽有拱璧驷马以先”，犹云虽有拱璧驷马以聘矣”。

《楚辞·天问》：“伯禹懐鲧”。

《校补》：案“禹”“鲧”二字当互易，“懷”当从一本作“腹”。《广雅·释诂》：“腹，生也。”……“伯鲧腹禹”者，《海内经》注引《归藏·启筮篇》曰：“鲧死三岁不腐，剖之以吴刀，化为黄龙。”《初学记》22引《路史》《后记》注12并引作“鲧殛死，三岁不腐，剖之以吴刀，是用出禹。”据此，则传说似谓鲧为爬虫类，卵化而成禹。此正问其事，故下云：“夫何以变化”也。《海内经》曰：“帝令祝融杀鲧于羽山之郊，鲧复生禹。”复生即腹生，谓鲧化生禹也。《海内

①颜阖，鲁隐士。

经》之“鲧腹生禹”，即《天问》之“伯鲧腹禹”矣。王注曰：“鲧愚恨慢而生禹”，“慢”一本作“腹”，疑古本《天问》正作“伯鲧腹禹”，王误读“腹”为“慢”，后人遂援注以改正文耳。朱本、元本、王鏊（móu）本、朱燮（xiè）元本、大小雅堂本，并作“腹”。

这些是根据时代相近、事实相同的载籍来校正本书错误的例子。

（4）理校法

段玉裁说：“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漏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说的就是指理校法。碰到没有古本可以依据，或几种本子，都有差别，竟至无所适从的时候，就该考虑使用理校法了。使用这种方法必须具备较丰富的学识，否则，卤莽灭裂地处理，将会以不误为误，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最高妙的是这一方法，最危险的也是这一方法。从前钱大昕读《后汉书·郭太传》，太至南州过袁奉高一段，由于词语不象，怀疑不是原作，提出四条证据，后来得到闽嘉靖本，才证实该段七十四字本是章怀太子注引谢承《后汉书》的原文，其他本子都混入正文，只有闽本保存原式不走样*。由此一例，足征钱氏

*钱大昕《十驾斋养录》卷六《后汉书注掺入正文》条：《郭太传》：“初、太始至南州”以下七十四字，本章怀注引谢承《后汉书》之文，今误作大字，混入正文。予尝见南宋本及明嘉靖己酉福建本，皆不误。蔚宗书避其家讳，于此传前后皆称林宗字，不应忽尔称名，且其事已载《〔黄〕宪传》，毋庸重出。

按所谓七十四字为：初太始至南州，过袁奉高，不宿而去；从叔度累日不去。或以问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滥，虽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干倾之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浊，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闻天下。

又所谓“已载《宪传》”，见《后汉书》卷四十三：郭林宗少游汝南，先过袁阂，不宿而退；进往从宪，累日方还。或以问林宗。林宗曰：“奉高之器，譬诸泛滥，虽清而易挹；叔度汪汪若干倾之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浊，不可量也。”

的学识才思，真是高不可及。在经学研究中，王念孙、段玉裁也都是以理校著称的。理校法的范例如：

《老子》第十六章：“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

《正诂》按此五句疑原作“容乃公、乃王、乃天、乃道、乃久。”今本重“公”“王”“天”“道”诸字，后人所益也。二十五章：“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疑原作“强为之名曰大、曰逝、曰远、曰反。”今本重“大”“逝”“远”诸字，亦后人所益也。同章又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疑原作“人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今本重“地”“天”“道”，亦后人所益也，其例正同。

《楚辞·离骚》“览察草木其犹未得兮，岂珵(chéng)美之能当？苏粪壤以充帏兮，谓申椒其不芳。”

《校补》，案此文疑当作“苏粪壤以充帏兮，谓申椒其不芳。览察草木其犹未得兮，岂珵美之能当？”服艾盈腰而弃兰不佩，苏壤充帏而谓椒不芳，二者事既相类，则文亦当毗邻。

“览察草木”与上文“民好恶”二句，皆贵艾壤贱椒兰者之忿评，故当分置首尾，使遥相叫应。今本四句中上二句与下二句互易，则鳃(sāi)理乱而文义晦矣。姑著此疑，以俟达者。

校勘的方法，虽然有四种，但在实际应用中，往往甲乙并举，不执一端，或对校之外，更以本校，或本校之余，兼用他校，唯独理校苦无实证，只能据理来推断而已。

2) 通常字句错误的例子

(1) 形近而误的例子

《老子》第三十章：“大军之后，必有凶年。”是“大战之后，必有凶年”之误。甲金文“单”为“戰”字，后代人不知道“单”就是“戰”字，因为单和军形体相近，就把“单”改成“军”。

《楚辞·天问》：“孰期去斯，得两男子”。是“孰期夫斯，得两男子”之误。“夫”犹如“于”，篆书写成夊，而“去”写成奐，形体相近，因此产生了这个错误。

《孔雀东南飞》：“十七遣汝嫁，谓言无誓违。汝今何罪过，不迎而自归？”“誓违”的“誓”当是“讐”（“愆”的异体字）的形误。“谓言无讐违”云云，是说女本贤慧、勤劳，自料不会有什过错，想不到竟被强行遣归！

（2）声近而误的例子

《老子》第六章：“谷神不死”是“穀神不死”之误，穀神，生养之神。“谷”与“穀”同音，因此产生了这个错误。

《楚辞·天问》：“会暭争盟”是“会暭请盟”。请盟，即告盟。“争”与“请”音近，因此产生了这个错误。

（3）因为同字而脱字之例

钞书发生脱漏，常是因为所脱漏的末尾一两字和上文相同，因为抄书的人，眼看手抄，上下文理，未必都能照顾到，一时错觉，就容易把本行或次行同样的字句，误认为已经钞过，遗漏不抄，也就导致有所脱离，也不知道了。如：

《老子》第二十九章：“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易顺鼎曰：“不可为也”下当有“不可执也”一

句，请举三证以明之。《文选》干令升《晋纪总论》注引《文子》称《老子》曰：“天下大器也，不可执也，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其证一；王注云：“故可因而不可为也，可通而不可执也。”王注有，则正文之本有可知，其证二；六十四章云：“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无为即不可为，无执即不可执。彼文有，则此文亦有，其证三。盖有“执者失之”一句，必先有“不可执也”一句，明矣。

《楚辞·大招》：“曲屋步娴（yán），宜扰畜只*。腾驾步游，猎春囿只。”

《校补》：案本篇通例，每换一韵，皆殿之以“魂乎归来，口口口只”二句，此处独无，盖传写脱之，当补入。

（4）因为重写而衍字之例

《老子》第二十三章：“故从事于道者，道者同于道。”

俞樾说：下“道者”二字，衍文也。本作“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其下“德者”、“失者”蒙上“从事”之文而省，犹云：“从事于道者同于道，从事于德者同于德，从事于失者同于失”也。《淮南子·道应篇》引《老子》曰：“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可证古本不迭“道者”二字。王弼注云：“故从事于道者，以无为为君，不言为教，绵绵若存，而物得其

* 王注：“扰：谨也。言宜乘扰谨之马，周旋屈折行游观也。”按扰畜为迭韵词，似当作流连徘徊解。

真，与道同体，故曰同于道。”

《楚辞·七谏·乱词》：“鸾皇孔凤日以远兮，畜鳬驾鵠鸡鹜满堂坛兮。”

《校补》：案二句依后文句法当作“鸾皇孔凤今日以远，驾鵠鸡鹜兮满堂坛”。此本仿《涉江》：“鸾鸟凤凰，日以远兮，燕雀乌鹊，巢堂坛兮。”四句。今本“驾鵠”上衍“畜鳬”二字（鳌即驾之误而衍，畜字援注文增），两“兮”字援《涉江》而误倒在句末，因此遂与后文句法不一律。

（5）引用校注而增字之例

古书中有许多读者校注的词语，后代抄写的人不细心，就把它当成是正文。马叙伦写的《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中列举了许多把校注的词语混到正文里去的例子，可以参考。

《老子》第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

《正诂》说：此文本作“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知其白，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其“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常德不”，复归于无极。知其荣”二十三字，后人（依校语）所加也，请列六证以明之。《老子》本以雌对雄，以辱对白。辱即后起蹻（rǔ）字。《玉篇》：“蹻，垢黑也”。四十一章曰：“大白若辱”，亦白辱相对，

即其明验。则此以白对黑，决非《老子》旧文，其证一也。“荣辱”，《老子》作“宠辱”。十三章曰：“宠辱若惊”，即其明验。即此以荣对辱，亦决非《老子》旧文，其证二也。“为天下溪”、“为天下谷”，“溪”“谷”同义，皆水所归，间以“为天下式”句，则与溪、谷不类，其证三也。“复归于婴儿”、“复归于朴”，意旨相同。人性未漓为婴儿，木质未败为朴，间以“复归于无极”句，则与婴儿及朴不类，其证四也。《淮南子·道应篇》引《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又引《老子》曰：“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而未引“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句，盖淮南所见，无此句也。且其所引“知其荣，守其辱”，原作“知其白，守其辱”。今作荣者，妄人依误本《老子》改之耳。其文曰：“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归之。纣闻而患之，拘文王于羑里；文王归，乃为玉门，筑灵台，相女童，鼓钟鼓，以待纣之失也。纣闻之曰：‘周伯昌改道易行，吾无忧矣。’乃为炮烙，剔孕妇，杀谏者，文王乃遂其谋。故《老子》曰：‘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按“砥德修政”，非荣字之意，乃白字之意。白者，其行洁白也。“为玉门、筑灵台、相女童、鼓钟鼓”，非辱字之意，乃蹠字之意。蹠者，其行汙蹠也。文王之改道易行，正《老子》所谓“知其白，守其辱”也。若然，“荣”本作“白”明矣。是淮南所见本无“守其黑”二十三字，其证五也。《庄子·天下篇》引老聃曰：“知其

雄，守其雌；为天下溪；知其白，守其辱；为天下谷。”其文虽有裁省，而庄子所见本，无“守其黑”二十三字，尤为的确，其证六也。此采易顺鼎、马叙伦说而补成之。

《楚辞·七谏·谬谏》：“音声之相和兮，物类之相感也。”

《校补》：按“感也”不入韵，句法亦不类。当系旧注文，“言音声之相和，物类之相感也。”写者误为正文，遂改如今本。然王逸有注，是误在王前矣。

(6) 重文误为一字的例子

《老子》第六十一章：“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俞樾说：“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两旬义无别，疑有夺误。当云“故或下以取小国，或下而取大国”，盖即承上文而申言之，因下文有“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句，两“大国”字适相连属，古人遇重文每省不书，止于字下作“二”书识之。此本“故或下以取小国，或下而取大国，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古文两“大国”字不重书，止作“大二国二”，后人传写夺之，因以大国字属下句，而以“或下而取”四字为句，并上“小国”字亦删去之，使两旬一律，而其义不可晓矣。

《楚辞·九怀·危俊》：“径岱土兮巍阙”。

《校补》：“巍阙”盖本作“巍巍”。“巍巍”即“巍巍”，山高貌也。故注曰：“山高桀”。古书于迭字中下一字每祇作“二”，最易夺失。此文夺去下

魏字，不成文义，今文作阙，一本作国，皆读者以意妄补。

(7) 妄改的例子

如果不知道全文的意义就随便改动，所改的也能跟上下文贴近的一两个字的文义可以互相连续，但把全句或者全节来阅读，意思便不一定讲得通了；也有用意义相近的字来随意改动的，虽然和原文在意义上差别不大，但它到底不是原字原语，也是没有必要的；也有用声韵相同而意义不同的字来乱加改动的，那改字的人固然以为他所改动的字跟原文并无两样，却不知道他所改动的，其实跟原文相去甚远。如：

《老子》第二十三章：“得者同于得，失者同于失。”原句应当是“德者同于德，天者同于天”。承上文“从事于道者同于道”。道、德、天三者并言，有《庄子·天下篇》：“以天为宗，以德为本，以道为门”为证。写的人不懂这一点，读“得”为“德”，于是改“天”来配它，以为得失对言，意义比较稳，不知道这样一改，如果合上下文一起来读，就很成问题了。

《楚辞·九歌·国殇》：“操吴戈兮被犀甲”。王注说：“或曰‘操吾科’。吾科，楯之名也。”《释名·释兵》曰：“盾……大而平者曰吴魁”。《广雅·释器》曰：“吴魁，盾”。《御览》356引作“吴科”。吴魁、吴科、吾科，一物也。吴、吾，同音，魁、科，一声之转。疑本当作“操吴科兮被犀甲”，为声近而误，遂妄改“吴科”为“吴戈”。不知下文“车错毂兮短兵接”。戈乃长器，不能以短兵（刀剑）相接，可以相接者，正唯盾而已。

古书改字，有出于避讳的原因的。例如：

《老子》第五十四章：“修之于国，其德乃丰。”刘师培曰，《韩非子·解老篇》引作“修之于邦，其德乃丰。”则国当作邦。邦、丰叶韵。盖改邦为国，亦因汉人避高祖之讳也。下文“以国观国”，《解老篇》亦作邦。均当依彼文订正。

《楚辞·天问》：“勋阖梦生，少离散亡，何壮武厉，能流厥严。”陈本礼、丁晏、俞正燮、江有诰、邓廷桢、马其昶等并谓“严”当为“庄”，避汉讳改，庄与亡韵。

（8）妄添的例子

《老子》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令人目盲”、“令人耳聋”、“令人口爽”、“令人心狂”、“令人行妨”，句法一律。现在于“狂”字上出现一“发”字，明明是胡乱添上去的。况且《韩非子·解老篇》也说：“目不能决黑白之色，则谓之盲，耳不能别清浊之声，则谓之聋，心不能审得失之地，则谓之狂。”更进一步证明了“发狂”的“发”字是原文所没有的。

《论语·公冶长》：“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上句颇难解释：愿车马与朋友共，语义可通，愿衣轻裘与朋友共，可就难懂了。如果我们看到唐《石经》此句并没有“轻”字，那么，“愿车马衣裘与朋友共”，就完全没有疑义了。（详见刘宝楠《论语正义》）可见今本那个“轻”字，是后来的人妄添进去的，应该把它删去才是。

《楚辞·天问》：“降省下土四方”。朱熹认为应当是“降省下土方”。“下土方”是上古平常的词语。如《诗·长

发》：“禹敷下土方”。妄添“四”字，原来是引用王逸“下土方”是“下土四方”的注释而加上去的，却不知道在作者当时实际上是没有“下土四方”这个词语的。

妄添的例子出现在虚词方面最多。因为后代人不明白古代人的文法，而又随便比附（拿不能相比的东西来勉强相比），所以就造成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错误。例如：

《老子》第二十章：“儼儼兮若无所归”。案这一句应当作“儼兮若无所归”或“儼儼若无所归”。观《老子》全书，重言后面按例都不加“兮”字，加了“兮”字前面就不出现重言。如：

第四章： 淵兮似万物之宗

湛兮似或存

第十五章： 豫兮若冬涉川

犹兮若畏四邻

俨兮其若客

涣兮若冰之得释

敦兮其若朴

旷兮其若谷

混兮其若浊

悠兮其贵言

第二十章： 荒兮其未央

我独泊兮其未兆

澹兮其若海

颺（xiāo）兮若无止

二十一章： 恍兮恍兮

恍兮惚兮

窈兮冥兮

二十五章：寂兮寥兮

三十四章：大道汜兮

以上都是加了“兮”字前面就不出现重言。出现重言后面就不加“兮”字。如：

第六章：绵绵若存

第十四章：绳绳不可名

第十六章：夫物芸芸

第二十章：众人熙熙

众人昭昭

我独昏昏

众人察察

我独闷闷

三十九章：琭琭（lù）如玉

珞珞（luò）如石

四十九章：歔歔（xī）为天下浑其心

五十八章：其政闷闷

其民淳淳

其政察察

其民缺缺

七十三章：天网恢恢

抄写的人不明白这样的文法，就在“儻兮”之中妄添一个“儻”字，或是“儻儻”之后妄添一个“兮”字，不知这样一来，就破坏了全书语法的纯一性。下文的“沌沌兮”也跟这里一样，都是出于后人的妄添。

《楚辞》中的情况又不一样。《九歌·东君》：“杳冥冥兮以乐行”。案“以”字是妄添的虚字。考《九歌》除《山鬼》

《国觴》外，“兮”字都兼作语法成分，所以都可以用另一个虚字来代替它。例如：

《湘君》：九嶷缤兮并迎——《离骚》：九嶷缤其并迎

《东君》：载云旗兮委蛇——《离骚》：载云旗之委蛇

《湘君》：邇（zhān）吾道兮洞庭——《离骚》：邇吾道夫崑峩兮

《大司命》：结桂板兮延佇——《离骚》：结幽兰而延佇，足证“兮”字可以用“其”、“之”、“夫”、“而”等虚字来代替。可见这一句本当作为：“杳冥冥兮东行”，刚好跟《哀郢》中“杳冥冥而薄天”句的结构相同，抄写的人不知道“兮”的本身，即已同“而”一样，竟在下面妄添一个“以”字，于是变成“杳冥冥而以东行”，这样就变成不可理解的了。

（9）妄删的例子

《老子》第五十八章：“其无正，正复为奇，善复为妖。”杨树达认为“善复为妖”上疑脱“其无善”三字。案杨说有道理。这三个字原来是被抄写的人所妄删的。因为抄写的人不知道这是并列句：

其无正，正复为奇；

（其无善），善复为妖。

《楚辞·招魂》：“归来反故室，敬而无妨些”。《校补》根据：“魂兮归来，入修门些”以下连列了五段乱词，除这一段外，末尾都是“魂兮归来，……”，怀疑这里本作“魂兮归来，敬而无妨些”，跟前后各段文句一律。今本“反故室”三个字并涉上下文“反故居些”而多余出来。后代的人看到“魂兮归来反故室，敬而无妨些”句法冗长，于是有的象今本删去

“魂兮”两个字，有的又象另一本删了“来”字。然而看了王注所说的，则此文的脱漏和错乱，大概从汉代就已经是这样的了。

(10) 妄乙的例子

“乙”指的是上下倒置的意思。妄乙的例子，大都是根据平常习用的词语而胡乱地把自己所不懂得的古代词语上下倒置过来。

《老子》第四十一章：“上士闻道勤而行之”。据下文“下士闻道而大笑之”，则此句本来应当作“上士闻道而勤行之”。因为“而大笑之”不能乙为“大而笑之”，那显然“而勤行之”也不能乙为“勤而行之”，现在抄写的人竟然根据后代的语文习惯而妄加勾乙，失误当然也就严重了。应当随从传本作“而勤”才对。

《楚辞·离骚》：“时亦犹其未央”。案“犹其”二字本来应作“其犹”，抄写的人不记得上文有“虽九死其犹未悔”“唯昭质其犹未亏”“览余初其犹未悔”“览察草木其犹未得兮”，接连都是作为“其犹未”的例子，就妄乙而成“犹其未”，这是不符合《离骚》的语法的。王注说：“然年时亦尚未尽”，正是用“尚未”解释“犹未”，可以证明王本原来是写作“时亦其犹未央”的。

总之，校勘工作最忌强书就己。自己先持有一种见解，遇到不利于这种见解的材料时，为维护自己的见解，不是指为伪造或错误，便是辄以己意而加以窜改或妄添。如《乐府诗集》卷95所引唐人刘商《胡笳曲序》说：“蔡文姬善琴，能为《离鸞别鹤》之操。胡虏犯中原，为胡人所掠，入番为王后，王甚重之。（魏）武帝与邕有旧，敕大将军赎以归汉。胡人思慕文

姬，乃卷芦叶为吹笳，奏哀怨之音。后董生以琴写胡笳声为十八拍，今之《胡笳弄》是也。”序中原未言董生为谁，有人以为是唐代著名琴师董庭兰，又有人以为是文姬归汉后所嫁的董祀，并认为原序“董生”前头应补上一个“嫁”字。这是因为这位老先生认为今传的《胡笳十八拍》曲词确是蔡文姬所撰，而不象很多人那样认为是伪作（或拟作）的。如若“董生”前不补这个“嫁”字，那么，胡笳曲的琴谱是董生所作而非文姬所作的了。琴谱尚非文姬所作，则曲辞非出文姬之手，更属无可疑义。为什么非添“嫁”字不可，道理就在这里。但是大凡校书补字，必须有凭有据，或上下文有过这个缺文，或见于他书的称引。现在这里补上“嫁”字，两种根据都没有，怎能因文姬后嫁与董祀，就说董生就是他。这只能说是想当然的揣测，不能算做科学的论断。至于董生是否唐人董庭兰，也还要让材料来证明。唐人元稹的《小胡笳引》却给了我们一些材料。《小胡笳引》的题注说：“桂府王推官出蜀匠雷氏琴，请姜宣弹。”歌辞是“哀弹慢指董家本，姜生得之妙思付。”这是唐代有个姓董的人制作胡笳的琴曲而为姜宣所学习所弹奏的确证。这个人当然不是文姬，更不可能是董祀。那么，刘序的“后董生”给补为“后嫁董生”就更加无法成立了。元稹和刘商同是唐人，我们有理由设想元诗所说那个姓董的人就是刘序的董生。再按刘序的文字，“卷芦叶为吹笳，奏哀怨之音”实出于胡人，是文姬归汉以后的事，文姬何从知道而写之以琴呢？况且有人指出，曲以拍名，起于唐代，汉代又安得而有之？这也是值得参考的。总之，为要肯定《胡笳十八拍》的著作权属于蔡文姬，不惜于刘序中妄添一个“嫁”字，这是浅昧所未以为安的。*

*见蒋礼鸿《误校七例》，1981年5月训诂研究会论文。

训诂的问题，虽然可以分别循由语音、语义、语法和校勘四方面的途径去解决，但必须明确指出，这四个方面都是密切关联的，不能只执一端，孤立地去对待。当文义发生矛盾的时候，首先不能不考虑原文也许有讹误，这就不能不走校勘的道路。校勘出来有异文，就不能不明辨是非。是非要根据什么来辨别？或者根据语音，或者根据语义，或者根据语法，依实际需要，均无不可。总之是力求达到能准确地为读懂古书而扫除障碍就行了。

以上列举的训诂的种种例子，并不能说哪一种是主要的，它们个个都很重要，又都可以互为证明。学习的人只要细心分析，就能明其途径，见其精神，仿而行之，妥而用之，即使古书中还存在某些疑义，相信会有完满解释的可能。

三、训诂学的重要材料

训诂学的重要材料有三类：（一）专书；（二）传注；
（三）总汇。

（一）专书

训诂专书是脱离了某一具体的解释对象而作总括性的注释的。因此内容比较一般，不可能照顾到某一词某一字在某一句子、篇章乃至整部书里的“有个性”的用法。训诂专书主要有下面三种：

1. 《尔雅》

《尔雅》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有系统的释义的专书。它对后来的训诂学有重大的影响，对古代汉语的研究有很大的价值。东晋郭璞《尔雅·序》说：“夫《尔雅》者，所以通训诂之指归，序诗入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辨同实而殊号者也。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钤键，学览者之潭奥，摛翰者之华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者，莫近于《尔

雅》。”

《尔雅》这部书，按照传统的说法，是周公写的。其实不然。看来作者不止一个人，最后成书当在西汉平帝时代（公元1—5）。东汉时，已经有几种注本，可惜都亡佚了。《尔雅》的完整注本，要算东晋郭璞（276—324）的《尔雅注》。唐代陆德明（550?—630?）为郭注《尔雅》作音义。北宋邢昺（932—1010）等又为郭注作疏。到了清代，为郭本重新作疏的有邵晋涵（1743—1796）的《尔雅正义》和郝懿行（1757—1825）的《尔雅义疏》。郝书是最详尽也是最通行的注本。

甲、《尔雅》共分十九篇，每篇都以“释”为名

第一篇《释诂》，共有190条。从第1条“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起到190条“崩、薨、无禄、卒、徂、落、殮：死也”止，所释的绝大多数是单字词条。只有“权舆”、“无禄”、“黄发”、“龆齿”、“鲐背”、“耆老”、“颺没”、“休嘉”、“亹亹(wěi)”、“睢睢”、“皇皇”、“藐藐”、“穆穆”、“关关”、“嚦嚦”、等少数双音词。至于只解释一句诗如第22条“‘谑浪笑傲’，戏谑也”，全篇之中，只此一条而已。

第二篇《释言》共有304条。从第1条“殷、齐：中也”起，到第304条“弥，终也”止，所解释的全部是常行的单字词条。

第三篇《释训》共有122条。其中从第1条“明明、斤斤：察也”到第77条“秩秩：清也”止，所解释的全部是重言迭字，占全篇122条的63%，其余的37%里，有释双声词的，如“哿哿：制曳也”。有释迭韵词的，如“蘧蘧：口柔也”。有释单

字词条的，如“朔：北方也”，“餧(chì)：酒食也”。有释偏正词的，如“不俟：不来也”，“不遁(yù)：不迹也”等。有释整句《诗》的，如“如切如磋，道学也”，“瑟兮僴兮，恂栗也”等。有释一句《诗》中的一个字的，如“‘是刈是饋’，饋：煮之也”。也有释一句《诗》中的某几个字的，如“‘张仲孝友’，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总的看来，《释训》一篇所释的字，大都是道物形貌的连绵字。

这三篇之何以分，唐孔颖达《诗经正义》说：“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至于《释言》与《释诂》《释训》之别，清朱骏声说：“《释言》者，释方言也”。而清郝懿行的《尔雅义疏》则认为：“《释诂》皆举古言，释以今语”，《释言》“约取常行之字，而以异义释之也”；《释训》“多形容写貌之词，故重文迭字，累载于篇。”

总括起来，这三篇都是对表达一般意义的词语进行解释的。

第四篇《释亲》共有46条，如“父为考”，是解释亲属的称谓，确定本文内外的关系。

第五篇《释宫》共有85条，如“宫谓之室”，这是解释一切建筑，以见古人居处的制度。

第六篇《释器》共有134条，如“木豆谓之豆”，是解释一切日用器物的制造，以见手工制造的复杂。

第七篇《释乐》共有36条，如“宫谓之重”，这是解释一切乐器，以见古代音乐的制度。

第八篇《释天》共有150条，如“穹苍，苍天也。”是解释四时、灾祥、岁名、月令、阴阳、风雨、星名、祭名、武事、

旌旗等，以见自然的变化和人事的适应。

第九篇《释地》共有68条，如“两河间曰冀州”，这是解释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原野、四极的分布，以见大地的广博。

第十篇《释丘》共有50条，如“丘一成为敦丘”。这是解释丘陵崖岸，以见地形的高低。

第十一篇《释山》共有47条，如“河南：华”。这是解释三山五岳，以见诸峰大小方位之不同。

第十二篇《释水》共有66条，如“泉一见一否为瀆(jiān)”。这是解释水泉九河，以见河流大小及所以为渡方式之有异。

第十三篇《释草》共约233条，如“葍：山韭”。这是解释草本植物（其中“荷：芙渠”一条，分析特详，茎、叶、本、华、实、根等无不指称专名，助人理解），以见大地繁殖之不已。

第十四篇《释木》共有116条，如“楛(tāo)：山楛(jiǎ)”。这是解释木本植物（其中于枣类分析特详，凡十一种），让人知道人间有取之不尽的木材和品类繁多的果实。

第十五篇《释虫》共有86条，如“𧇯(hú)：天蝼”。这是解释昆虫的特点，以见虫害的根源（如：食苗心螟、食叶蜮、食节贼、食根螽）。

第十六篇《释鱼》共有71条，如“鲤、鱣(zhān)”。这是解释鱼类（其中对于龟的品种，分之为十，特别详尽），以见网罟打捕之不尽。

第十七篇《释鸟》共有116条，如“隹其：鵙鵙(fū fū)”。这是解释鸟类，以见羽族鸣声之不一（其中“桑扈：窃脂”重出，对于扈类分之特详）。

第十八篇《释兽》共约100条，如麋：牡麋[jí]。这是解释兽类，以见岩穴所藏的众多。

第十九篇《释畜》共95条，如“駔駒[táo tū]：马”。这是解释马牛羊鸡犬豕，以见六畜和山泽野兽的区别。

《尔雅》的分类，还不是那么精密的。如牛属有犊，羊类无羔，鶡[jiān] 鹡两见，桑扈重出，仓庚三现。因为书成诸手，所以体例不一。

乙、《尔雅》一书，是汉代以前名物训诂的总汇

清王引之说：“夫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揆厥所由，实同条贯”。（《经籍纂诂序》）可见训诂名物的推求，主要是以声韵为关键。所以《尔雅》训诂的条例，一定要通过音韵学的方法来考究才能找到线索。

《尔雅》为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而雅俗古今之名，不论同类异名，或异类同名，字音字义，都是双声迭韵，互相牵连的。

1) 同类异名。例如：

《释宫》：“大者谓之棊，长者谓之阁”。上古音“棊”[kōng]、“阁”[kak]；“见”[k-]母双声。

又：“庙中路谓之唐，堂途谓之陈”。上古音“唐”[dāng]，“途”[dū]，“陈”[dēn]；“定”[d-]母双声。

此由可见，同类异名，支流虽然有所区别，源头却不妨相同。

2) 异类同名。例如：

《释艸》：“果羸之实栝楼”；《释虫》：“果羸，蒲卢”，上古音“果羸”[kuai luai] 是圆而下垂的意思。《易·

说卦》称之为“果蓏”。凡是实圆而下垂的，都可以叫它做“果蓏”。“栝[kuaɪt]”、“果”[kuai]：“见”母双声；“羸”[luai]、“楼”[lɔ]、“卢”[la]：“来”母双声。因此，“栝楼”即“果羸”的转语。细腰之蜂，其腹下垂如果蓏，所以也叫它做“果羸”。

由此可见，事物的名称，都有声韵的关系，而被声母所贯穿的还更多。

针对上古名物联系声韵的特点，《尔雅》作者就运用象声假借作为文字训诂的工具。今经分析，约得八例：

(1) 文同训异。如：

《释诂》：“𠂇(hū)、厖：大也”；“𠂇、厖，有也”。𠂇、厖字形相同，但一训为大，一训为有，为什么有这样不同的解释？郝懿行《尔雅义疏》：“𠂇、厖既训大，又训有者，有大义近。《易·杂卦》云：大有众也。有与大，皆丰厚之意，故其义相成矣。”

(2) 文异训同。如：

《释诂》“皇”“王”训君。（《礼记·祭法》：“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注：“王、皇，君也”。）皇即王字。《洪范·五行传》：“建用王极”。“王极”或作“皇极”。按皇、王两字上古同音[guan]，意义也没有什么差异。

(3) 训同义异。如：

《释诂》：“栖、迟、偈、休、苦、𠂇(kuāi)、𦥑(xī)、喟(xì)：息也。”栖、迟、偈、休、苦之息是“休息”的“息”，而𠂇、𦥑、喟的息是“气息”的息，这就叫做合二义于一条。

(4) 训异义同。如：

《易·晋》：“受兹介福”，虞注：“介，大也”。又

《释诂》：“介、善也”。一训善，一训大，好象不一样。但《诗·大雅·桑柔》：“腹背善詈(止)。”《笺》：“善，犹大也”。这样，善和大又成为同义词了。

(5) 相反为训。如：

《释诂》：“繇、忧也”，“繇、喜也”。忧与喜相反为义。郭璞云：“训诂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也”。

(6) 异体为训。如：

《释诂》：“于、於也”。清段玉裁云：“凡《诗》《书》用‘于’字，《论语》作‘於’字；‘于’‘於’古今字，《释诂》以今字释古字也。”

(7) 同声为训。如：

《释诂》：“锡、赐也”。即读锡为赐。《易·师卦》，“王三锡命”。《释文》：“锡、徐音赐。”

(8) 展转为训。如：

《释诂》：“永、悠、迥、遐”既训远，又训遐。

丙、仿《尔雅》体例写的书——《广雅》等

《尔雅》之后，仿照这种体制写出来的书，有汉孔鲋《小尔雅》一卷，魏张揖《广雅》三卷。此外，又有宋陆佃的《埤雅》、罗愿的《尔雅翼》、董桂新的《埤雅异物记言》、明朱谋伟的《骈雅》、田宝臣的《骈支》、方以智的《通雅》、清吴玉搢的《别雅》、许印林的《别雅订》、陈奂的《毛诗传义类》、朱骏声的《说雅》、程先甲的《选雅》、洪亮吉的《比雅》、刘灿的《支雅》等。在诸雅之中，《广雅》特别有一提的必要。现将《广雅》及其疏证介绍如下：

《广雅》一书，是魏太和中博士张揖编成的。其体例完

全依照《尔雅》。凡不见于《尔雅》的词语，“自《易》、《书》、《诗》、《三礼》、《三传》经师之训，《论语》《孟子》、《鸿烈》、《法言》之注，楚辞、汉赋之解，谶纬之记，《苍颉》、《训纂》、《滂喜》、《方言》、《说文》之说，靡不兼载。”诚如王念孙所说：“周秦两汉古义之存者，可据以证其得失；其散佚不传者，可借以观其端绪。”因而这一部书在训诂学上，和《尔雅》、《方言》、《说文》等有过之无不及的价值。

《广雅》这部书，因为有清代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的《疏证》，显得更成为训诂学上不可或缺的典籍。

王念孙（公元1744—1832）、王引之（公元1766—1834）父子都是学养深厚、业有专精、工力扎实的学者。他俩的《广雅疏证》用了七年半的时间写成。他俩凭其深厚的学识，出以严肃的态度，用其旺盛的精力，成就了一部我国训诂学史上杰出的名著。《广雅疏证》出现在“乾嘉盛世”，它是我国语文研究进入近代重要阶段时的必然产物，在较大程度上有其一定的进步意义。

王氏父子疏证《广雅》所用的方法，可以概括为三方面*：

（1）历史地严密查对所征引的资料

王氏后学陈奂说过：“高邮王念孙氏，三代经学，庶(gǔ)架无唐以后书，学贵精深，奚泛滥为？”王引之在《广雅·释诂》“生也”条下辨明“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的问题上曾说：“遍考经传及唐以前书无以字为许嫁者。”由此可见其工作的认真严肃。又如“从容”一词，一般人只知道动人一方

*详见殷孟伦《读〈广雅疏证〉札记》，文载《语言学论文集》，新疆大学1980年9月编印

面的意义，不知道还有自动一方面的意义。王氏却征引了从先秦到两汉的语言实例来证明这一词义的历史发展。

(2) 对《广雅》原书作了详尽的校勘

《广雅疏证·自序》云：“盖是书之譌脱久矣。今据耳目所及，旁考诸书，以校此本。凡字之譌者五百八十，脱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后错乱者百二十三，正文误入音内者十九，音内字误正文者五十七；辄复随条举正，详举所由。”《广雅》本身错误的地方，王氏也明确指出，如《释诂》“乐也”条下：

比者，《杂卦传》“比乐师忧”，言亲比则乐，动众则忧。非训比为乐、师为忧也。

(3) 解释词义不仅从文字、声音、训诂三者的古今关系相互推求，而且通以言词之情，运用比例而知的方法。

段玉裁《广雅疏证·序》云：

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

又说：

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怀祖氏（即念孙之字）能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尤能以古音得经义。

段氏这两段话，很能说明王氏对汉语语言文字所采取的研究方法的正确性。所言“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是比较能够从语言文字本身的各个方面和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来考虑问题的。

语言文字本身的问题就是一个复杂的整体，不容许粗枝大叶，也不容许凭空臆说。在具体问题上，应作具体的剖析和解决。

现从形、音、义三方面来检查王氏父子疏证《广雅》的精确。

①王氏《疏证》往往从字形结构、同字异体、传文、异文等以推证其意义之所同。

凡字形之从某者，即具有某义。因而在具体语言中，依据其字所从之某形，可以推证其字即具有某义。例如：

将者：《豳风·破斧》首章：“亦孔之将”。
《毛传》云：“将，大也。”大，亦美也。……美，从大，与大同意。故大谓之将，亦谓之皇；美谓之皇，亦谓之将。（见《释诂》“美也”条）

又字有不同写法，《说文》谓之重文。字体虽然不同，到底还是一字，字既相同，意也一致。例如：

《诗·豳风、七月》“三之日纳于凌阴”。《毛传》，凌阴，冰室也。凌，《说文》作𦗇；冰，《说文》作𠂔。（见《释言》“𠂔也”条）

古籍中往往有版本互异，而语言句式基本相同，意义也很一致。其中如有某语某词形体互异，即可彼此互证，以明其意。例如：

轫者，《说文》：“轫（rèn）、满也。”。《海外北经》：“禹厥之，三仞三沮。”郭璞注云：“掘塞之，而土三沮陷也。”《史记·殷纪》：“充仞官室”。《淮南子·本经训》：德交归焉，而莫之充忍

也。”并字异而义同。（见《释诂》“满也”条下）

②王氏《疏证》从声音考求字义，不外掌握“同、近、通、转”这四种声音转变的规律。例如。

巉岩、岑崟(yín)、巘崿(wán)、嵿峣、崔嵬、嵯峨……高也。（见《释诂》）

王氏在《疏证》里运用丰富的文献材料证明巉岩等六个双音节的联绵词有不少的异体，同时又把这六个词从声音上贯穿起来，说明它们之间声音转变的关系：

巉岩……

转之为岑崟；

又转之为巘崿，

又转之为嵿峣，

崔嵬，亦巉岩也，

又转之为嵯峨。

到底这些转和“同、近、通、转”关系若何？请看下表：

1 { 峣岩 岑崟 } cdzaum- cŋaum	鼻韵尾 -m相同	1. 谈、覃同转
2 { 嵿峣 巘崿 } cdzum- cŋum	元音尾 -u相同	2. 谈、宵近转
3 { 崔嵬 嵯峨 } cdzeu- cŋeu	声母相同	3. 灰、宵通转
4 { 嵩崿 巘崿 } cdzui- cŋui	元音尾-i 相同	4. 歌、哿阴阳对转
	dzain-ŋuain	韵腹相同

③王氏从上下文的制约来理解词义，用的是类比的方法，因而解决了疑难的问题，订正了前人的误解。例如：《释诂》“曝也”条下《疏证》引其子引之之说云：

《王风·中谷有蓷篇》：“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暵其修矣……暵其湿矣”《传》云：“修，且乾也。”……按湿当读为𡇗（qì）、𡇗亦且乾也。
……三章同义。

这正是由上下文来体会语意，前面既说乾说修，在第三章必无说湿之理，因推知湿为𡇗的通假，也要作为乾的意义来解释才对。

总之，王氏《疏证》所采用的方法，确有其独到之处。这对于研究汉语词汇、词义的复杂变化，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们应给以特别的注意。

依照《尔雅》这种体例来专门解决一个问题的，如王念孙的《释大》。王氏搜辑同、公、康等一百七十六字，指出这些字都有大的意思。好象崗、山脊也；亢，人颈也。两个字都有大的意思，所以山脊叫做崗，也叫做岭；人颈叫做领，也叫做亢。彊（强）可以叫做刚，因此，大绳子也叫做纲，大牛也叫做牸，大贝可以叫做𩫔（gāng），大瓮也叫做甕（gāng），意思是一样的。崗、颈、劲只是一声之转，所以，强叫做刚，也叫做劲；领叫做颈，也叫做亢。由崗这个字就派生出亢、岭、领、纲、刚、牸、𩫔、颈、劲、甕十个字；那么，一百七十六个字的辗转派生，就使牙喉声组八个声母（牙喉八母，见〔k〕、溪〔kh〕、群〔g〕、疑〔ŋ〕、晓〔h〕、匣〔β〕、影〔θ〕、喻三〔w〕）的字都完全具备了，并且由此知道牙喉八个声母的字都带有大的意思。

在王氏以后，如章炳麟、王国维、闻一多、杨树达、郭沫若、于省吾等学者，都有继续用《释×》做题目的文章写出来，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能一一介绍。

2. 《方言》

《方言》是《𬨎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的简称。这是一部反映汉代汉语方言的著作。为什么称为《𬨎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据说早在周代，每年八月，常由王室派遣𬨎轩（简便的小车）使者到各地去采集方言，以观民风。回来进奏，记录在案，藏之秘府。秦亡之后，秘府所藏各地方言材料，全都遗失。后来蜀人严君平捡回一千多个词，又有林间翁孺其人，所得较多一点。到了西汉末年，才有人继此遗绪，利用客居京师的机会，向全国各地举荐为孝廉的人以及由地方派到京师担任保卫工作的人员，作了不懈的调查搜集，经过了二十七年的时间，总共收集了九千字，好不容易写成了《方言》这部伟大的著作。《方言》作者是蜀郡杨雄（前53年—后18年）字子云，据《汉书》卷87本传：“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博览无所不见，为人简易佚荡，口吃不能剧谈。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静无为，少嗜欲，不汲汲于富贵，不戚戚于贫贱，不修廉隅以徼名当世。家产不过十金，乏无儋石之储，晏如也。自有大度，非圣哲之书不好也；非其意，虽富贵不事也。顾尝好辞赋。……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依仿而驰骋也。”本传列举了杨雄生

平的著作，却一句也没有提到《方言》。难怪有人不承认《方言》作者是杨雄。但从东汉末年应劭为《汉书·司马相如传》作注时，已引用杨雄《方言》一条，其后杜预注《左传》、葛洪撰《西京杂记》、常璩作《华阳国志》，所引都称杨雄《方言》。据此大家又把《方言》的著作权归之于蜀郡杨雄了。

从内容和体例来看，《方言》确系受了《尔雅》的直接影响。但是《尔雅》只罗列了古书中的同义词而分门别类地加以概括的简单的解释，远没有说出这些同义词彼此之间的不同方面来，也没有说出某些历史的方言词到了西汉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杨雄不满足于这样的“训诂”方法，他就在《尔雅》的“分题罗话”的基础上，更直接地去搜罗方言材料，拿来和已有的书面材料对比起来做研究。他以方言释古语，以通语释方言，结果纵横两方面都能兼贯会通了。可以说，《尔雅》是《方言》的调查提纲，《方言》是按这提纲调查到的材料。

甲、《方言》所载词语，大概可分为五类

1) 通语（或称凡语、凡通语、通名、四方之通语等），这是没有地域限制的西汉比较通行的“普通话”。例如卷一“娥嫋：好也。……好，其通语也。”

2) 某地某地之间通语：这是通行区域较广的方言。例如卷四(43)：“覆结谓之帻巾，或谓之承露，或谓之覆聚(cài)：皆赵魏之间通语也。”

3) 某地语（或称某地某地之间语）：这是各自不同的方言，范围比上条较狭。例如：卷一(9)“悼、惄、悴、愁(yìn)：伤也。……汝谓之惄，秦谓之悼，宋谓之悴，楚颍之间谓之愁”。

4) 转语（或称语之转）：这是因时代不同或地域不同而发生声韵差异的词儿。例如：卷三(47)：“庸谓之𠙴(sōng)。转语也。”又(49)：“铤，空也。语之转也。”

5) 古今语（或称古雅之别语）：这是残留在当时汉语中用处有局限性的古词或古代不同的方言词。例如卷一(12)“大也”条下：“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又卷一(13)：“假、俗、怀、摧、詹、庚、𦵹(zōng)：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俗。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庚：楚语也。𦵹，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

《方言》所提到的地名有秦、晋（或冠以“自关而西”）、齐、东齐、宋、楚、南楚……等。可见这些地方都是独立的方言区。其中称引秦晋方言最多，而又每每与所举通语相同，可见秦晋语应是西汉时代全民语言的基础方言。

乙、今本《方言》

今本《方言》是晋郭璞(275—323)的注本，凡十三卷。自序云：“余少玩雅训，旁味《方言》，复为之解，触事广之，演其未及，摘其谬漏。”都不是不实之词。郭璞精通音声和训诂，他的《方言注》确实做到了如序言所说的三个方面：

(1) “触事广之”。如：

《方言》卷一(1)“知也”条下：“楚谓之党”。郭注：“党，朝也，解寤貌”。又如同卷(13)：“推、詹、庚：楚语也”。郭注：“《诗》曰：‘先祖于推’、‘六日不詹’、‘鲁侯庚止’之谓也。此亦方国之语，不专在楚也。”

(2) “演其未及”。例如：

《方言》卷三(4)：“楚东海之间，亭父谓之亭公；卒谓之弩父，或谓之褚。”郭注：“言衣赤也。褚音赭。”又卷五(3)：“甑(zèng)自关而东谓之甗(yǎn)，或谓之簪(cén)。”郭注：“音岑，凉州呼侈(chǐ)。”

(3) “摘其谬漏”。例如：

《方言》卷八(9)：“属鳩”。郭注：“案《尔雅》即布谷，非戴胜也。或云鶠(zān)，皆失之也。”又同卷同条：“或谓之鵲鶠(fǎng zé)”。郭注：“案《尔雅》说戴鵲(rén)下鵲鶠，自别一鸟名，《方言》似依此义，又失也。”

郭注《方言》，常常举出晋代方言去和汉代方言相比较，汉晋方言的变化可从而看出，大要有下面六种情况：

(1) 在汉为方言，在晋为通语。例如：

《方言》卷一(2)“慧也”条下：“楚或谓之穀(tuō)。”郭注：“亦今通语”。

同卷(3)“好也”条下：“赵、魏、燕、代之间曰姝(chū)。”郭注：“亦四方通语”。

(2) 在汉为通语，在晋为方言。例如：

《方言》卷九(22)：“锬(tán)谓之铍(pī)”。郭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铍”。

同卷(25)：“方舟谓之横(héng)”。郭注：“扬州人呼渡津舫为杭，荆州人呼横，音横。”

(3) 在汉为南，在晋为北。例如：

《方言》卷二(33)“逮也”条下：“吴扬曰茫”。郭注：“今北方通然也。”

《方言》卷十(18)：“拂(fèi)、晒：乾物也。扬楚通

语也。”郭注：“亦皆北方常语耳”。

(4) 在汉为北，在晋为南。例如：

《方言》卷三(10)“鸡头”条下：“北燕谓之葰(yì)”。
郭注：“今江东亦呼葰耳”。

《方言》卷五(28)：“杷：宋魏之间谓之渠擎(ná)”。
郭注：“今江东名亦然”。

(5) 在汉为东，在晋为西。例如：

《方言》卷一(3)“好也”条下：“自关而东河济之间，
谓之媱(máo)。”郭注：“今关西人亦呼好为媱”。

《方言》卷四(4)：“裙：……自关而东或谓之裎(bēi)”。
郭注：“今关西语然也”。

(6) 在汉为西，在晋为东。例如：

《方言》卷五(10)“罿(yīng)也”条下：“灵桂之郊
谓之罿”。郭注：“今江东通呼大瓮为罿”。

《方言》卷八(15)：“守宫：……桂林之中守宫大者而
能鸣谓之蛤解”。郭注：“江东人呼为蛤蚧”。

汉晋数百年之间，东西南北，方言殊语，转化如此之大，究其原因，大抵出于社会的变革和人口的迁移。通过汉代的《方言》和晋代的郭注，提供了大量的宝贵资料，使后代学者得以窥见当时语言变化的来龙去脉，在学术研究上有很大的贡献。由此可见，《方言》是一部好书，又加上郭璞的精善注本，真可谓相得益彰的了。

丙、关于《方言》中所谓的转语

《方言》和《尔雅》同是训诂的专书，同样采用“标题罗

话”的体制，但《方言》毕竟和《尔雅》有所不同。《方言》没有篇名，除标题罗话之外，它着重指陈同题异语的地理原因和声音关系。不同的地方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说法，不外两种情况：一是彼此所说的不同词语出于不同的来源（只是同义词，不是同源词），一是彼此所说的不同词语实则出于共同的来源。因此，不是双声，便是迭韵。大约语源上有关系的词语，《方言》就叫它为转语，或语之转。例如：

卷三（47）：“庸谓之僕，转语也。”按：

庸 余封 [z̥ion] 僕 相容 [son]

由此可见：“庸、僕”是迭韵关系，声纽之不同，恰是齿尖摩擦音之清音与浊音之对立。

又卷十（6）：“煣、火也。楚转语也。”按：

煣 呼愧 [hui] 火 呼果 [huai]

由此可见：“煣”之与“火”，完全是双声的关系。

又卷十一（16）：“蠋媯者，侏儒语之转也。”按：

蠋 直录 [dok] 侏 章俱 [t̥iuo]

媯 羊朱 [(d)iuo] 儒 人朱 [niuo]

由此可见，“蠋媯”原是古来双声词，而韵母又属阴，入阳对转；至于“侏儒”却是迭韵词，而声母是[t/n]的不同。

又同卷十（9）：“嘲咤、謔謔，挈也。东齐周晋之鄙曰嘲咤。咤亦通语也，南楚曰謔謔，或谓之支注，或谓之詬讟转语也。”按：

咤 力延 [liaŋ] 谔 力口 [la]

支 之豉 [t̥sie] 注 之戍 [t̥siuo]

詬 托兼 [them] 讇 他今 [the]

不难看出，咤咤是“来”纽双声词，支注是“章”（古端）纽双

声词，而诂讞是透纽双声词，按“章”纽本自“端”纽分化出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上述三组词的关系不过是t——th——l而已。

又同卷（44）：“縷、末、紀：緒也。南楚皆曰縷，或曰端、或曰紀、或曰末，皆楚转语也。”按：

縷	私列	[siet.]	緒	徐呂	[zdia]
端	多官	[tuān]	末	莫割	[muat.]

这一条从语音的方面来观察，头绪比较凌乱。只有端、末两词有个阳，入对转的关系可以指说，其它却是一些近义词或反义词的排比。

最后谈一谈卷三（49）“铤：空也。语之转也。”那一条，按：铤：徒鼎反[‘dəŋ]，空，苦红反[‘khəŋ]，语音方面，不论双声或迭韵，都是没有联系的，因之这一条的“语转”指的应是同义或近义的分用；两者之间，很难说是出于一个共同的来源。

清代的汉学家相当重视《方言》，他们不断为此书作校勘、疏证的工作。如戴震有《方言疏证》，卢文弨有《重校方言》，刘台珙有《方言补校》，钱绎有《方言笺疏》，王念孙有《方言疏证补》。《方言》研究至于近今，有增无已。如林语堂曾据以作《前汉方音区域考》，周祖漠有《方言校笺》，吴晓铃并据而编《通检》。

丁、《方言》在训诂学上的价值

（1）经传古义，可以从它得到确证。如《诗·小雅·蓼

莪》“母兮鞠我”，又《南山有台》“保艾尔后”。《毛传》：“鞠，养也”；“艾，养也”。今《方言》正作“鞠，养也。汝、颍、梁、宋之间或曰艾。”

(2) 后代载籍，可以从它得到解释。如《古诗十九首》“盈盈楼上女”，“皎皎当牖牖”，“娥娥红粉妆”，李善注云：“盈与嬴同，古字通”。今《方言》卷一(3)：“娥嬪：好也。……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嬪，或谓之姣；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或曰婢。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郭注于娥、嬪并重言之，又以皎洁释姣，用法正相符合。

(3) 同音通用，可以凭它得到证明。如《方言》卷一(5)“台、胎、陶、鞠：养也。”按台、颐、宦通。《易·序卦传》：“颐者，养也”。《说文》：“宦：养也。室之东北隅，食所居也”。台，孳乳为饴。《说文》：“饴：米蘖煎也”。《吕览·异用篇》：“仁人之得饴以养疾侍老也。”养谓之台，亦谓之颐。室之可以藏食者谓之宦，食之可以养人者谓之饴。音既相同，义也相因，又鞠与粥通。《大戴记·夏小正》：“鸡桴粥。”《传》：“粥：养也。”又转为穀。《广雅·释诂一》“穀：养也。”字又作谷。《尔雅·释天》：“东风谓之谷风”。谷又误作浴。《老子》：“谷神不死”。《释文》：《河上公本》作浴。《注》：“浴者，养也。”这些都是育的同音字。从《方言》这本专书的记录，可以证明它们之间会通的道理。

(4) 现代方言，可以由此找到根源。如今福州把一说为[suo?], 莆田说为[fo?]. 按《方言》卷十二(111)：“一，蜀也。南楚谓之蜀”。[suo?/fo?]就是蜀字。又游戏今建瓯说为xi，按《方言》卷十(1)：“媱、惕，游也。江沅之间谓戏

为媱，或谓之惕，或谓之嬉（香其反）”。xi即嬉也。又短，今厦门音[^cte]，莆田[^ct^ɸ]，福州[^ct^{ɸy}]，建瓯[^ctue]，永安[^ctue]。按《方言》卷十三（101）：“趨(zhuō)，短也。”就是[^cte]、[^ct^ɸ]、[^ct^{ɸy}]、[^ctue]、[^ctue]诸音的根源吧。

杨雄《方言》之后，经历很长的时间，到清代才有杭世骏的《续方言》、戴震《续方言稿》、程际盛《续方言补正》、徐乃昌《续方言义补》、程先甲《广续方言》及《拾遗》、张慎仪《续方言新校补》，最后有章炳麟的《新方言》。杨雄的《方言》出于调查研究，所以极多宝贵的材料。而后人续补，大都撮录字书，既不能疏通证明，又不附以今语，跟杨雄的原作相比，相差可太远了。

3. 《释名》

《释名》是一部带有“语源学”性质的训诂专书，作者是汉人刘熙，事迹尚不可考。《释名》所释名物典礼，共一千五百零二件，分廿七类叙述：

释天第一	释长幼第十	释书契第十九
释地第二	释亲属第十一	释典艺第二十
释山第三	释言语第十二	释用器第廿一
释水第四	释饮食第十三	释乐器第廿二
释丘第五	释綵帛第十四	释兵第廿三
释道第六	释首饰第十五	释车第廿四
释州国第七	释衣服第十六	释船第廿五
释形体第八	释宫室第十七	释疾病第廿六
释姿容第九	释床帐第十八	释丧制第廿七

《释名》写作的目的在于要说明事物何以有这样那样的命名。因此书中所录各词，除了下简明定义之外，又都用自古已有的声训的方法说出一个称谓的道理来。

甲、《释名》的声训

《释名》声训的义例，可以归纳为如下两例：

(1) 以同音字为训：

雨 [⁹gua]：羽 [⁹gua] 也，如鸟羽动则散也。（释天）

阙 [khuaɪt]：在门两旁中央阙然为道也。（释宫室）

楣 [meɪ]：眉 [meɪ] 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
（释宫室）

(2) 以音近字为训：

① 双声为训

公 [kɔŋ]：广 [kuəŋ] 也。可广施也。（释言语）

含 [gum]：合 [guŋ] 也。合口停之也；衔亦然也。
（释饮食）

契 [khiaɪt]：刻 [khwuk] 也；刻识其数也。（释书契）

② 迭韵为训

月 [ŋuaɪt]：缺 [khuaɪt] 也。满则缺也。（释天）

领 [⁹ləŋ]：颈 [⁹keŋ] 也，以壅颈也。亦言总领衣体为端首也。（释衣服）

礼 [⁹leɪ]：体 [⁹theɪ] 也，得其事体也。（释典艺）

《释名》采取纯粹以声为训的办法，有时不免陷于主观，流于穿凿。大家知道，名称和事物，没有必然的联系。有些事物的名称，最初为什么要这样叫法，那是不能强加解释的，但是《释名》作者还不了解这一点，任何一字都给硬性的以音为训，结果就出现了曲解。如：

笑 [siaus]；钞 [tshau³] 也。颊皮上钞者也。
(释姿容)

姊 [tsie]；积 [tsiek] 也；犹日始出积时多而明也。
(释亲属)

妹 [muit]；昧 [muit] 也。犹日始出历时少而昧也。
(释亲属)

这样纯属主观唯心的解释，都是需要批判扬弃的。

此外，《释名》对于具体词，往往有不同的声训。如，风：豫、充、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 [piump³] 也；其气博汜而动物也；青、徐言风，跛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 [puan³] 也，气放散也。(释天)
袖：由 [diu] 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 [diu³] 也，以受手也。(释衣服)

象这样因为方言不同或解释不同，而事物的命名也跟着不同的说法，分明是信口雌黄，但对当时不同方言的不同发音，却有明显的参考价值。

乙、《释名》在训诂学上的贡献

《释名》虽然有缺点，但在训诂学上还是大有贡献的。总的说来，可以得到下面四点：

(1) 可以补经典解释之缺。如《诗·大雅·抑》，“相在

尔室，尚不愧于屋漏”。《传》西北隅谓之屋漏。《礼记·中庸》亦引此诗，注同。西北隅何以谓之屋漏，尚不能明。但《释名·释宫室》：“西北隅曰屋漏，礼每有亲死者，辄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cuàn）灶，煮沐供诸丧用。时若值雨则漏，遂以名之也。”这对我们理解屋漏命名的原因是很有帮助的。

(2) 可以备笺注解说之证。如《诗·卫风·氓》：“渐车帷裳”。《郑笺》：“帷裳，童容也。”按：帷裳还可以意会，童容却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了。但《释名·释床帐》云：“幢容，幢，童也，施之车盖，童童然以隐蔽形容也。”童容是什么东西，经这一解，已很清楚了。

(3) 可以见古代制作之实际。如《释名·释典艺》：“碑，被也。此本王葬时所设也，施其轤轳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故兼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即谓之碑也。”用以引棺，是古时之制；建于道之头显见之处者，是汉代的树碑制度。

(4) 可以正古籍传写之误。如《诗·魏风·陟岵》：“陟彼岵兮”。《毛传》：“山无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但《释名·释山》：“山有草木曰岵，岵，岵也。人所怙取以为事用也。山无草木曰屺，屺，屺也，无所出生也。”由此可见，《毛传》岵屺两字的解释显然有颠倒，很可以根据《释名》给予校正过来。

后人为《释名》作注者，有清毕沅的《释名疏证》八卷，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八卷，成蓉镜的《释名补证》一卷，为《释名》作补者有三国吴韦曜《辨释名》一卷，清毕沅的《续释名》一卷，又《释名补遗》一卷，张金吾的《广释名》

(二) 传注

传注是依附在它所训释的原文而进行的，它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而解释得比较深入细致。传注以汉《诗·毛传》、《诗·郑笺》为代表，其后有唐孔颖达的《正义》，合起来叫做《毛诗注疏》，现在列举其中的《邶风·谷风》三章作为例子：

【正文】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婚，不我屑以。
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正义】妇人既言君子苦己，又本己见薄之由，言泾水以有渭水清，故见泾水浊；以兴旧室以有新昏（婚）美，故见旧室恶。本泾水虽浊未有彰，见由泾渭水相入而清浊异。言己颜色虽衰，未至丑恶；由新旧并而善恶别。新昏既駁己为恶，君子益憎恶于己，己虽为君子所恶，尚湜湜然持正守初，其状如沚然不动摇，可用为室家矣。君子何为安乐汝之新昏，则不复繫饰用我？己不被絮用，事由新昏。故本而禁之，言人无之〔逝〕我鱼梁，无发我鱼笱，以之〔逝〕人梁、发人笱当有盗鱼之罪，以兴禁新昏，汝无之我夫家，无取我妇事。以之我夫家，取我妇事，必有盜寃之过。然虽禁新昏，夫卒恶己，至于见出，心念所生，己去必困，又追伤遇己之薄，即自诀言：我身尚不能

自容，何暇忧我后所生之子孙乎？母子至亲，当相忧念；言已无暇，所以自怨痛之极也。

〔毛传〕泾渭相入而清浊异。

〔正义〕《禹贡》云：“泾属渭汭”。注云：“泾水渭水发源皆几二千里，然而泾小渭大，属于渭而入于河。”又引《地理志》云：“泾水出今安定泾阳西开头山，东南至京兆陵阳，行千六百里入渭”。即泾水入渭也。此以泾浊喻旧室，以渭清喻新昏，取相入而清浊异似新旧并而善恶别。故云泾渭相入不言渭水入泾也。

〔郑笺〕小渚曰沚。泾水以有渭故见渭浊，湜湜：持正貌。喻君子得新昏，故谓己恶也。己之持正守初如沚然不动摇。此绝去所经见，因取以自喻焉○〔释文〕泾：音经，浊水也；渭：音谓，清水也。湜：音殖；《说文》云：“水清见底”。沚：音止。“故见渭浊”，旧本如此。一本渭作谓，后人改耳。摇，餘招反，又餘照反。

〔正义〕此妇人以泾比己。《笺》将述妇人之心，故先述泾水之意。泾水言以有渭，故人见谓己浊；犹妇人言以有新昏，故君子见谓己恶也。“见谓浊”言人见谓己泾之浊，由与清浊相入故也。定本泾水以有渭故见其浊。《汉书·沟洫志》云：“泾水一石，其泥数斗”。潘岳《西征赋》云：“清渭浊泾”是也。“此已绝去所经见泾渭之水，因取以自喻也。”《郑志》张逸问：“何言绝去？”答曰：“卫在东河，泾在西河。故知绝去不复返。”意以泾不在卫境，作诗宜歌

土风，故言绝去。此妇人既绝至泾，而自比己志，非人为诗得言者，盖从送者言其事，故诗人得述其意也。《礼》：“臣无境外之交”，此诗所述似是庶人得越国而昏者。《左传》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礼”。即士以下不禁。故《士昏礼》云：“若异邦则赠丈夫送者以束锦”。是士得外娶，即庶人得越国娶明矣。

〔毛传〕屑：絜也。

〔正义〕絜者，饰也。谓不絜饰而用已也。

〔郑笺〕以：用也。言君子不复絜用我当室家○〔释文〕屑：素节反。复：扶富反。

〔毛传〕逝，之也。梁，鱼梁，笱，所以捕鱼也。

〔正义〕此与《小弁》及“敝笱在梁”皆云笱。笱者，捕鱼之器。即梁为鱼梁明矣。《何人斯》云：“胡逝，我梁？”我者，已所自专之词，即亦为鱼梁也。《有狐》云：“在彼淇梁”。《传》曰：“石绝水曰梁”。《候人》云：“维鹈在梁”。《传》曰：“梁：水中之梁”。《鸳鸯》云：“鸳鸯在梁”。《箋》云：“石绝水之梁”。《白华》亦云：“有鹙在梁”。又云：“鸳鸯在梁”，皆鸟兽所在，非人所往还之处，即皆非桥梁矣。故以石绝水解之。此石绝水之梁，亦是鱼梁。故《王制》云：“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注云：“梁，绝水取鱼者”。《白华》《箋》云：鹙也鶴也，皆以鱼为美食者也。鹙之性贪恶而今在梁，《表记》注云：“鹈，洿泽，善居泥水中，在鱼梁。”是梁皆鱼梁明矣。其制：歟(yo)人掌

以时歛为梁。郑司农云：“梁，水堰。堰水而为关空，以笱承其空。”然则，梁者为堰以障水，空中央，承之以笱。故云笱，所以捕鱼也。然则水不绝云绝水者，谓两边之堰，是绝水，堰，则以土。皆云石者，盖因山石之处，亦为梁以取鱼也。《月令》：“孟冬墐户梁”。《大明》云：“造舟为梁”之类，皆谓桥梁，非绝水。《月令》注云：“梁，横梁”是也。

〔郑笺〕毋者，喻禁新昏也。女毋之我家取我为室家之道。○〔释文〕笱：古口反，捕鱼器。《韩诗》云：发：乱也。捕，音步。

〔正义〕以毋禁辞。禁人无逝我梁，是喻禁新昏，无乃之我家也。故《角弓》笺云：毋，禁辞。《说文》云：毋从女，象有奸之者，禁令勿奸，故毋为禁辞。

〔毛传〕閟：容也。

〔郑笺〕躬：身。遑：暇。恤：忧也。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忧我后所生子孙也？○〔释文〕閟：音悦。

〔正义〕以此妇人去夫，故知忧所生之子孙也。时未必有孙，言之协句耳。《小弁》云：大子身被放逐，明恐身死之后，忧其父更受谗，故文同而义异。

〔陈奂疏〕《书·禹贡》雍州：“泾属渭汭”。又：“道渭，东会于泾”。《诗正义》引郑注云：泾水渭水，发源皆几二千里，然而泾小渭大，属于渭而入于河。又引《地理志》云：泾水出今安定泾阳开头山，东南至京兆阳陵，行千六百里入渭。即泾水入渭水也。按：阳陵，《汉志》在左冯翊，此云京兆阳陵者，郑

从《东郑志》也。《郡国志》：阳陵故属冯翊。云行千六百里，考泾源出今甘肃平凉府西北，至陕西高陵县西南入渭，计行不及千里。则六百当是六十之误。郑从《汉志》而云凡行二千里者兼连渭水言耳。泾入渭，与渭入河，《传》所谓泾渭相入也。《汉书·沟洫志》：泾水一石，其泥数斗，是泾浊而渭清。《传》所谓清浊异也。湜湜，水清貌。《释文》引《说文》云：湜，水清见底也。止，今本误作沚。《说文》《玉篇》《白帖》《集韵》《类篇》引《诗》皆作止。以，犹与也。泾与渭相入，泾自浊耳；渭则湜湜然清也。兴者，以喻君子虽有新昏之恶，而已仍持正自守，不纳汙垢。以渭之清，形己之絜也。泾浊喻新昏，渭清喻旧室解者皆以泾浊喻旧室，渭清喻新昏。失之。屑、絜迭韵，《君子偕老》同。赵注《孟子·公孙丑》篇引《诗》“不我屑已”。已与以通。《列女传·贤明篇》：赵姬曰：夫得宠而忘旧，舍义；好新而慢故，无恩；与人勤于隘厄，富贵而不顾，无礼。君弃此三者，何以使人？《诗》不云乎？“采葑采菲，无以下休、德音莫违，及尔同死”。与人同寒苦，虽有小过，犹与之同死而不去，况于安新忘旧乎？又曰：“謔尔新昏，不我屑以”。盖伤之也。此三家义，与《毛诗》同。毋，依《释文》当作无。《小弁》作无。《尔雅》：之，逝：往也。三义相近而微有别。逝：往也；往，犹去也。逝，之也；之，犹至也。《柏舟传》：之，至也。梁为鱼梁。《周礼·虞人》：掌以时渔为梁。郑司农注云：

梁水堰也。堰水为关空，以笱承其空。贾疏云：谓堰水两岸，中央通水为关孔；《侯人传》梁，水中之梁，亦谓鱼梁也。《礼记·王制》、《孟子·梁惠王篇》皆曰泽梁，赵岐注以泽梁为鱼梁是也。云笱所以捕鱼者也。贾疏云：笱者笱簿。以簿承其关孔鱼过者，以簿承取之。《说文》：笱，曲竹捕鱼笱也。《淮南子·兵略篇》：鱼笱门。高注云：竹笱，所以捕鱼。其门可入而不得出，是其制也。然则笱用竹，或用笱簿。又谓之罿。《鱼丽》及《若之华》《传》皆云罿，曲梁也，寡妇之笱也。寡妇之笱，即所谓敝笱，与凡为笱者不同。《释文》引《韩诗》：发，乱也。《韩》读发为拔。《长发传》：拔，治也。拔之为乱，犹治之为乱也。“逝梁发笱”，喻新昏者入我家而乱我室。我欲禁其无然，而不可得也。郑注《礼记·表记篇》云：閔，犹容也，与《传》训同。单言閔，累(léi)言容閔。《蜉蝣传》：掘閔，容閔也。《孟子》作容悦。《襄二十五年·左传》引《诗》作说。杜注云：言今我不能自容说。说与閔通。遑，古祗作皇。《礼记》《左传》皆作皇。皇，暇也。“皇恤我后”言不暇忧我后人也。

甲、有代表性的传注家

阅读传注，常会碰到引文。引文一般只作某书某姓注，并未写出撰者名字，更不标明时代。碰到这种问题，最好查一查《丛书大字典》或《历代经籍志》。下面举出二十三种较有代表性的古籍注家的姓名与时代，以备参考。

古籍名	注者(时代,姓名)
周易	魏王弼、韩康伯、唐孔颖达等正义,西汉京房、孟喜、东汉荀爽、魏王肃、吴虞翻、姚信等注,晋干宝、王廙注,宋朱熹注。
尚书	伪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西汉伏胜、东汉马融、杜林、郑玄等注,晋梅赜(zé)传古文,宋蔡沈集传,清阎若璩古文疏证。
诗经	汉毛亨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汉申公《齐诗》,韩婴外传。魏王肃注,晋陆机疏,宋朱熹集传,清陈奂《毛氏传疏》。
周礼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东汉郑众解诂,贾逵解诂,魏王肃注,清孙诒让正义。
仪礼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魏孙炎、王肃注,梁皇侃疏,元陈浩集说。
春秋左传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东汉贾逵解诂,服虔传,魏王肃注。
春秋公羊传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谷梁传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魏王肃注,梁皇侃疏。
孝经	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尔雅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魏孙炎注,清邵晋涵疏,郝懿行正义。
孟子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荀子	战国荀况撰,唐杨倞注。
老子	汉河上公章句,晋王弼注,近人刘师培割补,蒋锡昌校诂。

墨子	清毕沅注，孙贻让闻诂。
庄子	晋崔撰注，向秀注，司马彪注，郭象注，唐成玄英注，李轨音，徐邈音，清王先谦集解，郭庆藩集释。
楚辞	西汉刘向章句，东汉王逸注，晋郭璞注。宋朱熹集注，清王夫之注，蒋骥注。
国语	吴韦昭解。
吕氏春秋	汉高诱注，近人许维遹集释。
淮南子	汉刘安撰，高诱注。
史记	汉司马迁撰，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
汉书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清王先谦补注。

乙、传注分类

1) 释词 如上例《毛传》絜者，饰也。逝：之也。梁：鱼梁。笱：所以捕鱼也。阅：容也。《郑笺》以：用也。躬：身。遑：暇。恤：忧也。

2) 串解 如上例《诗》“泾以渭浊”句，《毛传》泾渭相入而清浊异。“我躬不阅，遑恤我后”《郑笺》：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忧我后所生子孙也！

3) 释串并举 如上例《郑笺》毋者，喻禁新昏也。女毋之我家取我室家之道。《正义》以毋禁辞。禁人无逝我梁，是喻禁新昏无乃之我家也。

4) 通释大意 如上例正文之下《正义》一段“妇人既言君子苦已……所以怨痛之极也”便是。

丙、传注常用术语

传注里有一些常用的术语。这些术语，也正是传注训诂方法条例之所在。了解这些术语，对于依靠传注理解古书将有一些帮助，常用的传注术语如：

1) 曰、为、谓之——格式：A曰B A为B A谓之B 用于释义并对同义词或近义词加以细微的区别。例如：

《诗·卫风·淇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传》，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

《尔雅·释器》，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

《楚辞·离骚》：“各兴心而嫉妒”。王逸注：害贤为嫉，害色为妒。

“切、磋、琢、磨”是工艺上的四种同中有异的动作，这些含义因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嫉、妒”的情况也差不多。但是，现代“切磋”、“琢磨”、“嫉妒”都已成为合成词，都不必再加分析了。

2) 谓——格式：A谓B也。用于说明某词专指或影射某一特定的事物。在很多地方，这个词在表面上是一个范围较大的通名，而实际上却是指某一更确定更具体的别名。例如：

《楚辞·离骚》：“众女嫉余之蛾眉兮”。王逸注：众女，谓众臣。又：“恐美人之迟暮”。王逸注：美人，谓怀王也。

这两个“谓”的例子说明：“众女”在篇中是指特定的人物——众臣，不能把“女”简单地解释为“女子”。“美人”是通名，这里是指楚怀王一个人，却是别名了。

3) 貌——格式：AA。〔形容词〕貌，用于解释重言迭字和双声迭韵。古书注解用得很多。有时候不用貌，而用“也”。例如：

《诗·卫风·硕人》：“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匱(gū)涉涉，鳣鲔发发。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媯”。《毛传》洋洋：盛大也。活活：流也。涉：施之水中。发发：盛貌。揭揭：长也。孽孽：盛饰。媯：武壮貌。《集传》洋洋：盛大貌。活活：流貌。涉涉：罟入水声也。发发：盛貌。揭揭：长也。孽孽：盛饰也。媯：武貌。

“洋洋”：《毛传》盛大也；《集传》盛大貌。“活活”：《毛传》流也；《集传》流貌。可见“貌”和“也”是可以通用的。有时候，“貌”字又可以用“然”字去代替，这往往出现于叙述的中间。如“赫兮咺兮”，《毛传》：“赫，有明德赫赫然。”

4) 犹——格式：A犹B也。其例有二：

一用于近义词之间的解释。例如：

《诗·曹风·蜉蝣》：“心之忧矣，于我归说”。《郑笺》：“说犹舍息也”。又《幽风·东山》：“不可畏也，伊可怀也”。《郑笺》：“伊当作繄，繄犹是也”。

二用于以本词的引申义相解释。例如：

《周礼·天官》“体国经野”。郑玄注：“体犹分也”。贾公彦疏：“谓若人之手足分为四体，得为分也”。

“体”本无“分”的意义，但由于“四体”是全体中的各部分，所以“体”也有“分”的意思。

5) 所以——格式：A所以为B也 用于注释使用什么工具。例如：

《诗·邶风·谷风》：“毋发我笱”。《毛传》笱，所以捕鱼也。又《秦风·小戎》：“游环胁驱，阴韁鋈（wò）续”。《毛传》游环：鞠环也。游在背上，所以御出也。胁驱慎驾具，所以止入也。阴：揜轨也；韁：所以引也。鋈：白金也。续：续韁也。

“笱”是什么东西？《传》云：“所以捕鱼也”。这就让我们明白它是打鱼的器具。

6) 之言、之为言——格式：A之言B也 A之为言B也 使用这一格式，必然是声训，即与本词不是同音就是双声迭韵的关系。解释的对象是名词，用来解释的却常常是动词或形容词，藉以说明事物的性质和作用。例如：

《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郑玄注：“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

《论语·为政》：“为政以德”。朱熹注：“政之为言正也，所以正不正也。德之为言得也，得于心而不失也。”

7) 读为、读曰——格式：A读为B A读曰B 用于以本字说明同音字，训诂家或称之为“破读”或“破字”。这是训诂的重要方法之一。例如：

《诗·卫风·氓》：“湿则有泮”。《郑笺》：“泮读为畔”。

《礼记·曲礼》：“大夫则绥之”。郑玄注：“绥读为妥”。

畔是本字，泮是同音，妥是本字，绥是同音。清朱珩的《毛传郑笺破字不破字辨》就是为说明此法而作的。

8) 读如、读若——格式：A读如B或A读若B，一般只用

予注音。例如：

《诗·邶风·北风》：“其虚其邪”。《郑笺》：“邪读如徐”。

《礼记·儒行》：“竟信其志”。郑玄注：“信读若屈伸之伸，假借也。”

此法虽一般用为注音，但有时也可用于以本字破同音字。

9) 当为、当作——格式：A当为B或A当作B，一方面用同上述的“读为、读曰”，一方面又用于纠正字体的讳误。例如：

《诗·邶风·终风》：“愿言则嚏”。《郑笺》：“嚏当读为不敢嚏咳之嚏”。

《诗·小雅·大东》：“舟人之子，熊羆是裘”。《郑笺》“舟当作周，裘当作求”。

《诗·陈风·墓门》：“歌以讯止”。《毛郑诗考正》曰：“讯乃谇字转写之讳”。《毛诗》云：告也。《韩诗》云：諫也。皆当为谇。谇音碎，故与“萃”韵。

“读为”着重本字的读音；“当作”，注意本字的写法。这是两者之间主要的区别。

在训诂专书里，没有“读为”、“读若”、“当作”等说法。如《尔雅·释言》：葵，揆也。晤，寤也。甲，狎也。粲，餐也。餗，浅也。讹，化也。幕，暮也。暗，暗也。諗，念也。遇，偶也。干，扞也。按传注之例，都是可以改为A读为B的格式。

我们弄清了这些术语的含意，读起传注来就会明白其所以然了。

丁、传注的贡献

传注在训诂学上比起专书来，有如下两点贡献：

1) 从词义扩展到句法

训诂专书一般只重字义或词义的解释，对于语法，最多只收录一些虚词而已，至于造句法，那是完全空白的。但是传注则不然，它在解释字义和词义之外，有时也涉及句法的问题。例如：

(1) 《诗·大雅·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太祖”。
《毛传》：“王命南仲于太祖”。

这无异告诉我们说，原文八个字是为着适应诗的格律，虽然形式上分成两句，要在中间做语音的停顿，但其文义实是上下通贯，不能截断的。意思是说：“天王在太祖庙里任命南仲为卿士”。这是一个完整的句子。

(2) 《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毛传》：“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娀氏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

这也无异告诉我们说，原文八个字是为着适应诗的格律，其中一处略作语音的停顿，但其文义实是上下不通贯，应截为三段作：“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才符合实际的情况。如读“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则玄鸟为天听命，降落人间而生商者亦玄鸟也。玄鸟生商，岂非怪诞？今依《毛传》读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则天命也，玄鸟降也，都是商的诞生的状语而已，这就非常符合原句的意义了。

(3) 《诗·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毛传》：“求矣，言求兄弟也。”

“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在形式上虽是对偶句，但在意义上却远不是如此的。依语法结构而言，“原隰裒矣”，“原隰”是主语，而“裒矣”是谓语带语气助词；“兄弟求矣”，“兄弟”不是动词“求”的主语，而是“求”的宾语。我们何所见而云然？《毛传》“求者，言求兄弟也。”不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吗？

（4）《诗·小雅·大东》：“或以其酒，不以其浆。”
《毛传》：“或醉于酒，或不得浆。”

这就告诉我们，这两句是并列的复合句，是诗人应用对比映衬的手法，表示两种不合理的生活现象的并存：一方面是醇醪美酒，饮之不停，一方面是一点清水也沾不到口。只有这样正确理解这个并列复合句，然后知道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原来是取义于此的。而且也由于《毛传》的启示，我们才明白上古并列句在诗的语言里有省掉连词的可能。

（5）《诗·郑风·扬之水》：“扬之水，不流束楚？”
《毛传》：“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束楚乎？”

这除了告诉我们它是七字一句之外，还指点我们，这不是叙述句，而是反问句，由此悟到，诗篇之中，反问句是以省略语气助词为常的。难怪《小雅·白驹》：“尔公尔侯，逸豫无期？”《毛传》也以反问句为解释：“尔公尔侯耶？尔为逸乐无期以反也？”

2) 从词义扩展到意译

前面说过，古人解经，往往在训释词义之外，另外再串讲一次经文大意，汉人管这种办法叫章句，我们则名之曰意译，例如：

（1）《孟子·梁惠王》：“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

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赵岐章句：“孟子去齐，老而至魏，故王尊礼之曰：父！不远千里之路而来至此，亦将有可以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

(2) 《楚辞·离骚》：“朕皇考曰伯庸”。王逸章句曰：“屈原言，我父伯庸体有美德，以忠辅楚，世有令名，以及于已。”

这样的意译，在《毛诗传注》里早已开其先导了。例如：

《诗·邶风·绿衣》：“心之忧矣，曷维其已。”《毛传》：“忧虽欲自止，何时能止也。”这是串讲意译，但注解已包括在里面了。如以“何时”解“曷”，以“止”解“已”。又如：

《诗·小雅·六月》：“比物四驥，闲之维则”。《毛传》：“物，毛物也。则，法也。言先教战然后用师。”这里对“闲”字没有解释，但由“先教战然后用师”这一句串讲，我们不难悟出：闲者，习之也，习教战也。

唐人对于经典的《正义》，其大段的串讲，正是从章句方面继承下来的。例如《诗·秦风·黄鸟》首章，孔颖达《正义》这样串讲：

毛以为交交然而小者是黄鸟也，黄鸟飞而往来止于棘木之上得其所，以兴人以寿命终亦得其所。今穆公使良臣从死，是不得其所也。有谁从穆公死乎？有子车氏名奄息者从穆公死也。此奄息何等人哉？乃是百夫之中特立雄俊者也。今从穆公而死，秦人悉哀伤之。临其圹穴之上，皆懦懦然恐惧。而其悼栗，乃诉之于天，彼苍苍者是在上之天，今穆公尽杀我善人

也，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赎代之今，我国人皆百死其身以赎之。爱惜良臣，宁一人百死代之。

由此可见，传注式的训诂，保存了较多的古代汉语语法的材料，我们如能对它加以整理分析，对于汉语语法发展规律的理解掌握，当有不少的实际帮助。

上面介绍的传注，主要就汉唐人的操作而言，这里还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宋元理学家在这一方面的见解。

宋元理学家偏重义理，不讲训诂。虽是这样，但理学还是要对文字下解释的，这就成为理学家的训诂了。如朱熹《论语集注》：“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又说：“中心为忠，如心为恕”。这虽然不是训诂的正轨，但对于字义的理解无疑也是有些帮助的。

朱熹的学生漳州陈淳著《北溪字义》一书。这是集理学训诂大成的作品。对于一些有关性理的名词，陈氏的解释如下：

命犹令也。性即理也。心者，一身之主宰也。情者，性之动也。志者，心之所之。意者，心之所发。仁是爱之理，义是宜之理。礼是敬之理，智是知之理。尽己之谓忠，以实之谓信，无妄之谓诚，主一之谓敬。恭是敬之见于外，敬是恭之存于中。道犹路也，德者得也。万古通行者道也，万古不易者理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

这种训诂，虽不无可取之处，但因主观色彩太浓厚，又不免有望文生义之弊，如王昭禹《周礼详解》中的一段，

格于上下谓之王，或而围之谓之国，散其所藏曰
罿，以等级之曰颁。园有众甫谓之圃，鱼之鲜者包以致
之谓之鮒，鱼之干者肃以致之谓之鱠。物类所聚而通
上下者方也，人所立而下覆上承者位也。为治之所覆
有主治者若阜焉，则谓之官；所守在下以听乎上而无
或伤焉，则谓之职；官言其所司之人，职言其所掌之
事。陈而饰之谓之设，别而制之谓之分。

此外又有元代景星著的《学庸集说启蒙》，每字为训。其
例如下：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苟字是志愿真确于其
始，又字是工夫不断于其终。

瑟，侗、赫、喧：瑟，严密之貌；侗，武毅之
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

贪戾：贪则不让，戾则不仁。

(三) 总 汇

1. 《经籍纂诂》

把专书与传注合成一篇的，就叫做总汇，这可以举由阮元
倡首，而经集体编辑的《经籍纂诂》为代表。阮氏所订该书凡

例二十四条，现录其十二条于下，以见内容的一斑。

一、经传本文即有训诂，如：

和，会也。勤，劳也。《周书·谥法》

基，始也。命，信也。《国语·周语下》

需，须也。师，众也。《易，彖上传》

畜君者，好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亲之也者，亲之也。《大戴记·哀公问于孔子》

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实也；正，德之道也；

端，德之信也。《国语下》

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左氏文元年传》

礼，身之干也。敬，身之基也。《左氏成十三年传》

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左氏襄九年传》

陈，水属也。火，水妃也。《左氏昭九年传》

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饰也。《左氏昭十二年传》

汉，水祥也。水，火之牡也。《左氏昭十七年传》

春曰祠，夏曰礿(yuè)。《公羊桓八年传》

春曰田，夏曰苗。《谷梁桓四年传》

师众以顺为武。《左氏襄三年传》

经纬天地曰文。《左氏昭廿八年传》

咨才为诹。《鲁语下》

咨亲为询。《左氏襄四年传》

止戈为武。《左氏宣十二年传》
皿虫为蛊。《左氏昭元年传》
无患曰乐，乐义曰终。《大戴礼·小辨》
约信曰誓，莅牲曰盟。《礼记·曲礼下》以及
乾为天。《易·说卦传》
震为土。《左氏闵元年传》
乾：刚；坤：柔。《易·杂卦传》
屯：固；比：入。《左氏闵元年传》
之类，皆详为采入。

二、传注有云：

某，某也。（《易·乾》子夏传：“元，始也”。
《丰》子夏传：“蒂，小也”。《诗·关雎》传：
“淑，善；逑，匹也”。）

某者，某也。（《书》大传：“颛者，事也；禹
者，辅也”。）

某者，某也，某也。（《书》大传：“尧者，高也，
饶也。舜者，推也，循也。”）

某犹某也。（《周礼·天官·序官》注：“体犹
分也。佐犹助也”。）

某谓某某。（《冢宰》注：郑司农云：“士谓学
士；两谓两丞”。）

某之言某也。（《诗·召南》笺：“蘋之言宾
也；藻之言澡也”。）

某某曰某。（《论语》郑注：“同门曰朋，同志
曰友”。）

以某为某曰某。（《周礼·醢人》注：“郑大夫

杜子春皆以拍为牕，谓牕也”。）

某某，某某貌。（《论语》郑注：“恂恂，恭顺貌；便便，言辩貌”。）

某某，某某之辞；某是某某之称。（《仪礼·士冠礼》注：“吾子，相亲之辞；子，男子之美称；伯、仲、叔、季，长幼之称；甫是丈夫之美称”。）

某读为某。（《论语》郑注：“纯读为缁，厉读为赖”。）

某读曰某。（《礼记·曲礼》注：“扠读曰啜，繢读曰劲”。）

某读如某。（《吕览·季夏》注：“彷读如救”。《士容》注：“肘读如痔” zhòu。）

某读如某某之某。（《考工记》注：郑司农云：“函读如国君含垢之含；泐读如再撝而后卦之撝。(lè) ”）

某读若某某之某。（《仪礼·乡饮酒礼》注：“如读若今之若”。《聘礼》注：“敷读若不数之数”。）

某，古某字。《诗·鹿鸣》笺：“视，古示字也”。《礼记·曲礼》注：“或者攘古让字”。）

古曰某，今曰某。（《周礼·外史》注：“古曰名，今曰字”。《论语》郑注：“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古声某某同。《诗·东山》笺：“古者声栗烈同也”。《常棣》笺：“古声填寘尘同”。）

古字某某同。《论语》郑注：“古字材哉同耳”。《周礼·外府》注：“齎资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

从贝交易，古字亦多或”。）

故书作某。《周礼·天官·序官》注：“嫔故书作宾”。《典策[sī]》注：“故书齎作资”。）

古文某为某，今文某为某。《仪礼·士冠礼》注：“今文扁为铉，古文扁为密。古文紩为结，今文礼作醴”。《礼记·缁衣》注：“吉当为告，告古文诰字之误也。”）

某某或为某某。《周礼·小宰》注：杜子春云：“廉辨或为廉端。”《掌舍》注：杜子春云：“棘门或为材门”。）

某误为某。《大戴礼·保傅》卢注：“瞽与鼓声误也。夜史为字误”。）

某当为某。《周礼·醢人》注：“齐当为斿”。《内司服》注：“狄当为翟”。）

某声近某。《内司服》注：郑司农云：“屈者音声与阙相似。禪与展相似。康成谓袆揔狄展声相近。”）

长言短言。《公羊庄廿八年传》注：“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

内言外言。《公羊宣公八年传》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

急言缓言。《淮南·本经》注：“牋读近殆，缓气言之。”《坠形》注：“旄读近绸缪之缪，急气言，乃得之。”）

之类，声音诂训，一以贯之，今并纂入。

三、归字谨遵《佩文韵府》为主。一字数音，则

各审其反切归之。如有重见，则详前而略后。

四、归字以所训之字归韵。如述，匹也，归入尤部。双字如“窈窕”，美容曰窈，美心曰窕。分系篠部窈窕二字下。“参差”则归于侵部“参”下，“崔嵬”则归于灰部“崔”下。

五、诂以声相近者前列。如〔上平〕一东：“东，动也。风，汎也。衷，中也”。〔下平〕三肴：“爻，效也”。〔上声〕二肿：“肿，钟也”。〔去声〕一送：“洞，痛也”。〔入声〕二沃：“属，续也”。此其例。

六、诂有以本训前列者。如〔上平〕一东：“同，合也。隆，高也”。〔下平〕三肴：“匏，瓠也”。〔上声〕一董：“孔，甚也”。二肿：“冢，大也”。〔去声〕一送：“众，多也。贡，献也”。〔入声〕二沃：“足，止也。笃，厚也”。此其例。

七、诂以本义前列，其引申之义，辗转相训者次之。名物象数又次之。其诂训繁多，名物丛积者，先后之次，略依《尔雅》十九篇之目。

八、引用群经，仿陆氏《释文》之次，先《易》《书》《诗》，次《周礼》《仪礼》《礼记》，次《左氏》《公羊》《谷梁》，次《孝经》《论语》等。《尔雅》为训诂之祖，举而冠诸《方言》《广雅》之前，《孟子》为孔曾之亚，尊而尚之荀卿杨雄之上。趣不同而尊经之意一也。

九、引经《易》《书》《诗》举一字，《周礼》《左氏》等举二字（《考工记》不称《周礼》）。

《前汉书》称《汉书》、《后汉书》称《后汉》。陆德明称《周易音义》《尚书音义》《毛诗音义》，今仍举《易》《书》《诗》各经正文，下祇称《释文》，以从简省。《尚书大传》称《书大传》，《大戴礼记》称《大戴记》。《逸周书》称《周书》、《淮南子》称《淮南》，《吕氏春秋》称《吕览》。《吕览》但载《孟春》《本生》等小篇名，不载《孟春纪·有始览·开春论》等总题，犹《书》但称《尧典》《禹贡》，不称《虞书》《夏书》；《诗》但称《关雎》《鹊巢》，不称《周南》《召南》也。《孝经》《老子》，卷帙无多，不载章名。

十、《十三经》旧注以现立学官者列于前，余依时次。如《易》诂先王弼而后荀虞；《书》诂先孔传而后马、郑、王；《左氏》先杜预而后贾、服；《尔雅》先郭璞而后舍人、樊光、李巡、孙炎。有不详姓氏者，但称旧注。

十一、群籍本注皆不称姓，非本注则称姓以别之。如《易》王弼、韩康但称注；慈明、仲翔则称荀注、虞注。《书》伪孔但称传；季长、康成则称马注、郑注。《周礼》郑大夫、郑司农则称大夫注、司农注；杜子春注则称杜注。《河上公章句》但称《老子注》；王弼注则称王注。郭象但称《庄子注》，司马彪则称《司马注》。

十二、凡韵字皆丨，而《广雅》《史》《汉》《骚》《选》每多异文，若一概作丨，势必尽改旧书。

今遇异体者，仍写正字，不作l。

现举其第一字“东”为例子下（原作l，今代以～）：

东 ～动也。《广雅·释诂一》，又《汉书·律历志上》。○～者，动也。《续汉书·五行志》注引《风俗通》○～方者，动方也，物之动也。《艺文类聚·岁时部上》引《书大传》。○～方者，动方也，万物始动生也。《白虎通·五行》。○～方者，阳气始动，万物始生。（同上）○～方，天下皆生也。（同上）○～方者，阳也。《白虎通·情性》○～方，木也。《论衡·形势》○～方者木。《春秋繁露·五行相生》○～方者，木也。《白虎通·五行》○～风，木风也。《淮南·览冥》“故～风至而酒湛溢”注。○震为～。《易·既济》“～邻杀牛”虞注。○～者，日之初。《素问·五运行大论》“～方生风”注。○～君，日也。《广雅·释天》○～官，世子也。《吕览·审应》“寡人之在～官之时”注。○～郊，农郊也。《吕览·仲春》“命田舍～郊”注。○～，洛邑也。《诗·车攻》“驾言徂～”传。○～，～藩，鲁国也。《诗·閟宫》“俾侯于～”笺。～方，齐也。《诗·蒸民》“城彼～方”传。○～人，谭人也。《诗·大东》“～人之子”传。○～笼，与瀼瀼同。《荀子·议兵》“陇种～笼而退耳”注。○《汉书·古今人名表》～不訾，《韩子·说疑》作訾不识。

〔补遗〕东 《说文》～，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凡～之属皆从～。○～方，生长之方。《书·益稷》“笙镛以闲”郑注。○～方，物所以生也。《太平御览》一百九十六引《白虎通》。○～方，木也。万物之所以始生也。《素问·王机真藏论》。○～方，木也。《淮南·天文》。○～君，日也。《汉书·郊祀志上》“晋巫祠五帝～君”注。

王引之为本书作序说：“展一韵而众字毕备，检一字而诸训皆存，寻一训而原书可识。所谓握六艺之钤键，廓九流之潭奥者矣。”评价可以说是恰如其分的。

我们阅读古书，发现原注意义有不顺当的地方，就要参考本书，遵循声音条贯的道理，比较众训长短的实际，择优而释，疑难可解。本书之有益于训诂，确是值得推崇的。

当然，本书也存在某些缺点，明显的是所收各字，都缺音切。既然“训诂之旨，本于声音”，今缺其音，岂非大错？其次，重复之训过多，令人取舍颇有困难。他如当训不训，缺不应缺。如《庄子》唐成玄英注，颇存宝贵材料，“农：人也”“悬：高也”，分见于《让王》及《外物》之注中，今乃失之交臂，岂能无沧海遗珠之憾？又次是校对还不够精细，差错的地方还不能避免，致使我们取用之后，还要核对原书，这些都是美中不足的地方。

2. 《说文通训定声》

《说文通训定声》，清朱骏声撰。书按上古音分为十八部，部目取《易》卦为名，现在写出它的韵表于下（附以我在《汉语音韵学》一书中所定的韵部及构拟音值）：

丰部第一	构拟之音为	[ɔŋ] 东部
升部第二	构拟之音为	[wŋ] 蒸部
临部第三	构拟之音为	[um] 侵部
习分部	构拟之音为	[up] 缱部
谦部第四	构拟之音为	[am] 谈部
嘘分部	构拟之音为	[ap] 盍部
颐部第五	构拟之音为	[w] 之部
革分部	构拟之音为	[uk] 职部
孚部第六	构拟之音为	[u] 幽部
复分部	构拟之音为	[uk] 觉部
小部第七	构拟之音为	[au] 豪部
犮分部	构拟之音为	[auk] 药部
需部第八	构拟之音为	[ɔ] 侯部
剥分部	构拟之音为	[ək] 屋部
豫部第九	构拟之音为	[a] 鱼部
泽分部	构拟之音为	[ak] 锢部
随部第十	构拟之音为	[ai] 歌部
解部第十一	构拟之音为	[e] 支部
益分部	构拟之音为	[ek] 镶部
履部第十二	构拟之音为	[əi] 真部
日分部	构拟之音为	[əit] 质部
泰部第十三	构拟之音为	[ai?] } 昙部
月分部	构拟之音为	[ait]
乾部第十四	构拟之音为	[ain] 寒部
屯部第十五	构拟之音为	[uin] 文部
坤部第十六	构拟之音为	[sin] 真部

鼎部第十七 构拟之音为 [eŋ] 青部

壮部第十八 构拟之音为 [aŋ] 阳部

本书训释字义之途有二：一曰转注（体不改造，引意相受），即一字而推广其义，按今天的说法，朱氏所说的转注就是引申；一曰假借（本无其意，依声托字），按今天的说法，朱氏所说的假借就是同音通假。“假借”还包括：

托名标识字（即专有名词），如：

戊癸取之戈兵，昈昈假于门户。

单词形况字，如：

率尔原非毕纲，幡然岂是觚巾？

重言形况字（叠字），如：

朱朱状夫鸡声，关关用为鸟语。

叠韵连语（叠韵连绵字），如：

“窈窕”无与心容，“蒙戎”非关草寇。

双声连语（双声连绵字），如：

《易爻》多说“次且”，《书歌》肇言“从脞”。

助语之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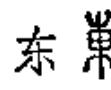
能为可通走兽，于焉或托飞禽。

发声之词，如：

兄弟异乎君臣，尔汝同于乃若。

每字之下，遇有上述情况，莫不按目解之，阅之了然，其末并附有古韵材料。

现举其丰部第一“东”字一条为例于下：

 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按，《白虎通·五行》：“东方者，动方也。”

万物始动生也”。此古声训之法，刘熙《释名》全书皆然。音相近则谊相通，亦训诂之一道。《淮南·天文训》“东方，木也”。按：日所出也，从日在木中会意。木、叒木、榑桑也。《离骚》“折若木以拂日”。《广雅·释天》“东君，日也”。《楚辞·九章》有《东君篇》。日在木中为东，日在木上为果，日在木下为杳。《易·既济》“东邻”虞注：“震为东”。《白虎通·性情》“东方者，阳也。”《五行》“东方，天下皆生也。”《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按：极东地名。又“东至日所出为太平”。按即《大荒东经》之大言山。〔假借〕《荀子·议兵》：“洮种东笼而退耳”，杨注：“与涑洮同，沾湿貌。”按此叠韵连语，借声托谊，本无正字。后仿此。又《尔雅·释鱼》“蝌蚪，活东。”注：“虾蟆子”。按科活双声，斗东双声，方音之转。《东山经》作“活师”。“师”古文作𧈧，似东而误。按此托名标识字，借此命彼，别无正字。后仿此。又《汉书·古今人表》东不訾，《韩非子·说疑》作董不识，未详孰是。〔声训〕《汉书·律历志》：“东、动也。”《吕览·仲春》“命田舍东郊”注：“东郊，农郊也。”〔古韵〕《诗·小星》叶：东、公、同。《旄丘》叶：戎、东、同。《桑中》叶：葑、东、庸。《伯兮》叶：东、蓬、容。《采苓》叶：葑、东、从。《东山》叶：东、濛。《车攻》叶：攻、同、庞、东。《大东》叶：东、空。《阙官》叶：蒙、东、邦、同、从、功。《楚辞·

袁郢》叶，江、东。〔转音〕《管子·白心》叶，
东、乡。按读如當也。又《诗·桑柔》叶：殷、辰、
东、瘞。按当作“自东徂西”，传写误倒。

朱骏声有《说文通训定声·自叙》一篇，对于训诂原理，
颇有扼要而具体的阐述，译注附录于书后，以备参考。

四、有关训诂学的几个问题

我们研究训诂学，无非想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衡量阅读古书的能力，主要看你理解不理解。理解不理解，又全看你有没有词分句析的过硬工夫。而词分句析这一过硬的工夫，恰恰又是训诂实践的全面反映。因此从现实意义来说，训诂学应当看作是古代汉语研究的中心。研究古代汉语的其它部分——音韵学、文字学，归根结底，还是要为训诂学服务的，还是要为读懂古书创造条件的。

训诂学既成为研究古代汉语的中心，因此，对于它，我们不能不有更多的考虑。现在把初步考虑到的有关训诂学的几个问题提出于下：

(一) 训诂学要不要立足于语言 社会性的基础上？

训诂学是为解决文义之间的矛盾而建立起来的。要怎样才能算作已经正确解决了矛盾，这首先要看所提出的对于某字某词某句的新解释，有没有违反语言社会性的原则。语言不是某一个作家的创造，语言乃是社会的产物。在历史任何时期，语言都是被社会所制约的。同时通行于全社会的各个成员之间作为社会交际的工具。因为语言有这样的社会本质，所以训诂学

家对于一词一语的解释，如果是正确无误的，必然會获得其他足资比較的材料的证明。王念孙解释“终风且暴”的“终”为既，不但因为“终”有既的意思，更重要的是“终A且B”在同一社会的语言里可以换为“既A且B”，同时“终A且B”的句子，竟可以举出十一个八个来。这就证明“终A且B”確實相当于“既A且B”，“终A且B”这样的连接结构，在当时社会确是普遍现象。这样的训诂，完全符合于语言社会性的原則，所以是完全正确的，可以信从的。

《左传》庄公十年所载《曹刿论战》一段，有一句这样的话：“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这个“间”字，有人解释为“补充或纠正”。试将这句翻译成现代普通话：“老爷们才能议论这件事，你能有什么补充呢？”看来好象也说得通，但据所知，不但在《左传》，就是在其它先秦两汉的古书里，“间”字从来没有作“补充或纠正”的意思来解释的。可见这一条解釋是没有语言社会性的依据的。它是个人主观的解释，因而是可疑的，不能取信于人的。事实上，《经籍纂诂》去声諫韵：间，犹与〔yù〕也。正引《左传》庄公九年“又何间也”（间读去声），杜预注：“与”是“于与”。可见本来的意思是“老爷们才能议论这件事，你能干与什么呢？”由此可见，硬对上下文填充的解释是不行的，必须有语言社会性的事实依据的训诂，才是令人信服的。

（二）偶尔不得其证，所诂之义 是否还能成立？

《诗·豳风·七月》有两个问题不太好办。一个是“一之

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与“四月”、“五月”、“七月”为何并举？一个是“于耜”、“于貉”、“于茅”的“于”字应作何解？

《七月》对于月份，有三种说法，列表比较于下：

月建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周历	一之日	二之日	三之日	四之日	(五之日)	六之日	七之日	八之日	九之日	十之日	十一之日	十二之日
夏历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蚕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由表可见，若按夏历，就把月份说成：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等等；若按周历，就说成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等等。为什么夏历不说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因为碰到这四个月份，当时习俗就用周历说成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为什么周历不说五之日、六之日、七之日、八之日、九之日、十之日、十一之日、十二之日呢？因为碰到这八个月份，当时习俗又要改用夏历说成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奇怪的是夏历既缺了三月，周历也不见有五之日的说法，这是为什么？因为对这一月份，诗人却另有“蚕月”的说法。这情况，恰如今天民间在公历、农历之外，另有一端、二花、三桐、四梅、五蒲、六荔、七瓜、八桂、九菊、十阳、十一葭、十二腊这一套说法一样。事实上，一之日、二之日是不是周历，也还可以研究，但其次序，是依天文斗柄所建的子、丑、寅、卯……却是十分明显的。一之日、二之日、与夏之日、冬之日的构词法相同，有理由说“一之日、二之日”只是“第一个月（子月）、

第二个月（丑月）”的意思。第一个月不等于月份的一月，第二个月也不等于月份的二月。现在闽南方言对于月份说成正月、二月、三月、四月……，月字都作轻声；如果泛指某一段时间中的前后，则称“头植月日、第二月日、第三月日、第四月日……”。例如：“暑假后开学头植月日”，这和一之日、二之日以及四月、五月的体系不一样。我们根据《七月》本文，又参证方言，对于同时的历法有了这样粗浅的理解，但是如果要找出古书中其它地方的证明，却是至今还是不可能的。因为一之日、二之日那样的说法，除《诗·幽风·七月》之外，其它地方还没曾发现。

至于“于”字，在《七月》里有如下的用法：

在动（宾）的后面，名词的前面：

言私其纵，献豺于公，

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

在宾语的前面，用作动词：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

昼尔于茅，宵尔索绹。

上揭前例“于”的用法，被后世文言所承用，现在可以不谈。后例的“于”，却不能不研究一下。因为不但后世文言，就连《诗经》本身，也没有同样的用法。根据对文（于耜对举趾、于茅对索绹），我们有理由说这个“于”是一个及物动词，它的后面都带有宾语。既然是动词，应该怎么解释呢？《集传》：“子，往也。”“于耜，往修田器也。”“于貉，犹言于耜，谓往取狐狸也。”“于茅，往取茅。”把“于”当作“往”。

但“往田器”、“往狐狸”、“往茅”，不成话，于是不得不增字为训。如“往（修）田器”、“往（取）狐狸”、“往（取）茅”。由此可见，这里“于”解释成“往”，是不正确的，然则要解释成什么呢？闻一多认为“于”是“为”的借字，看来是比较可靠的。在上古，“于”“为”匣母双声，“鱼”“歌”旁转，这例子跟疑问词“胡”“何”、代词“吾”“我”一样。请看

双声	{	于 gua	}	旁转	{	胡 ga	}	旁转	{	吾 ya	}	旁转
		为 guai				何 gai				我 yai		

音理方面的可能性这样，词义方面的可能性怎样呢？“为”的本义是作，见《论语·述而》：“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何晏《集解》引王肃注。《尔雅·释言》：“造，作：为也。”造作出于人手的劳动。人手的劳动，古代说“为”，现代说“打”，打的原义是“击”。如《北史·张彝传》：“以瓦石击打公门。”“击”本是人手劳动的一种形式，后来扩大词义，成为一切作为。现在试将“于耜”、“于耜”、“于茅”翻译成“打田器”、“打狐狸”、“打茅草”，竟无一不通。今言“打”，古曰“为”。那么“于耜”、“于耜”、“于茅”，一动一宾，也完全可以理解了。可是“于”作“打”来解释，除了《七月》之外，在别的古文里，一时也还找不到这样的例子。

这里涉及到要不要证据的问题。我们的意见，在一般情况下，证据是必要的；但在特殊的情况下，证据一时不足，还是可以提出新的解释的。段玉裁说得好：“夫校经者，将以求其

是也。审知经字有误则改之，此汉人法也。汉人求诸义，而当改则改之，不必其有左证。”（答顾千里书）段在这里说的是改字，我们认为可以移用在训诂方面。好象把“于”解释成“为”，虽然属于训诂的问题，事实上也是把“于”改成“为”的问题。当然，对于这种一时还没有证据先把问题处理下来，作者要具有高度的识力和持有严肃的态度，一方面要迫寻到最关键的问题上，一方面要用归纳的方法来统一杂乱无章的东西，如果不是这样，只凭主观武断，结果错误将会更加不堪设想。还是段玉裁指得对：“校定之学识不到，则或指瑜为瑕，而疵戾更甚，转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使学者随其学之浅深以定其瑕瑜，而瑕瑜之真固在。古书之坏于不校者固多，坏于校者尤多，坏于不校者以校治之，坏于校者久且不可治。”（重刊明道二年《国语》序）由此可见，段氏对于盲目乱改（解）是深恶痛绝的。段氏一方面主张“当改则改之”，一方面又主张“多存其未校定之本”，这似乎是自相矛盾，事实上并没有矛盾，关键在识别与识别不到而已。识别，“审知经字有误则改之”；识别不到，“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

（三）古音通假是不是上古语文的普遍现象？其可靠的程度又如何？

如《诗·豳风·七月》的一部分“于”为什么可以解释成“为”呢？主要是通过“古音通假”的途径。古音通假在上古是不是普遍现象？到底可靠不可靠？它的应用范围是不是毫无止境的？

应该说，在古文字里，同音假借是极为普遍的现象。还有

甲文、金文可以作为实物的明证。现在以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所释列出同音假借一部分例子于下：

古箇今繁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茲呼敵俘位職暨罔哉敬懷禪酒故翼祀
		丝乎音孚立毀皇亡才苟襄異酉古異已
	3 5	16 17 20
	10 11	33 34
有风丕熹在饗賀賡敏佑錫功刑御雷敬	作伯使命諸侯甸汝國謀寶創內格余姓	乍白史令者医田女或某竊會入各今生
又凡不喜才卿助朕每又易工井邦彊芳	25 26 27	28 29 30 32

古繁今简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𠂇 于 1	迷 永 20	繙 蕪 30
𠂇 反 2	𦵹 車 25	𦵹 于 33
唐 左 5	𢚣 司 28	𡿯 売 34
肇 旅 10	征 正 29	

古今异体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乍 則 1	扬 簧 3 (guī)	造 以 19
眚 相 2	辰 旣 5	兵 蹤 20
衣 殷 又 3	旂 旂 16	徒 御 33
佳 飘 4	旂 旂 17	威 厥 34
纍 稗 5	旂 旂 26	攸 旂 34
自 宝 6	旂 旂 27	旂 旂 34
顧 卽 7	旂 旂 28	旂 旂 34
彝 登 8	旂 旂 31	旂 旂 34
述 衛 9		
衛 故 10		
蘇 捷 11		

形同声异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造 3	朝 5	烈 20
履 國 6	賞 6	館 32

声同形异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古 今 页
燭 軼 18	暫 遣 27	敷 柴 33
軼 城 20	余 柏 30	斐 柴 34
志 眇 22	陽 廣 30	藪 揖 34
救 播 26	僕 僕	邊

由此可见，如果不用古普通假的方法，可以说《两周金文辞》竟无一篇可以通读。那么，朱骏声说：“假借（写同音字）滥于秦火，传写杂而失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了。第一手材料金文证明，秦火以前，同音假借就是一般规律、普遍现象，倒是秦火以后，古书从灰烬中整理起来，用当代隶书写成固定的文字，从此同音假借估计减去了一大半，剩下了一小半。因为还有一小半，所以后代人作注解，不能不仍用同音假借的方法去对付，而且对付的结果大都博得了学术界的公认。有关这方面的例子，前头已经举了很多，这里不必重复了。因此，我们应该坦率地承认，古普通假，确是行之有效的，王念孙氏的“求诸其声则得，求诸其义则惑”的话，原是无可厚非的。

如果没有证据，没有其他例子，古普通假岂不就有穿凿附会的危险？例如，俞樾解释《诗·魏风·伐檀》：“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囷兮？”以为“廛”同“缠”，“億”同“纊”，“囷”同“捆”，都是束的意思。由于他这一说新颖可喜，许多注释家都采用了它。但是，为什么诗人爱写别字呢？为什么这样巧，一连写了三个别字呢？象“億”字这样普通的数目字，为什么忽然变了一个僻词（纊），用了一个僻义（束）呢？《诗经》里一共有六个地方用了“億”字，其余五个地方的“億”字都不当“束”讲，其它先秦各书也没有当“束”讲的，《伐檀》的“億”字偏要当“束”讲，语言的社会性何在呢？何况“億”字用来形容禾黍之多，是《诗经》的习惯用法。如《周颂·丰年》：“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億及秭”。《小雅·楚茨》：“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億。”难道这些地方的“億”字也都能解作“束”吗？“廛”之通

“缠”，“囷”之通“緜”，也没有什么证据，那么《伐檀》一篇中的“廛、億、囷”，还是依照《毛传》、《郑笺》、《孔疏》讲的好。关于“廛”，《毛传》说：“一夫之居曰廛”。《孔疏》说：“汝不亲稼穡，胡为取禾三百夫之田谷兮！”关于“億”，《毛传》说：“万万曰億”。《郑笺》说：“十万曰億，禾秉之数。”（郑笺较妥）。关于“囷”，《毛传》说，“圆者为囷”。《孔疏》说：“方者为仓，故圆者为囷。”我们试拿上面《周颂·丰年》的“亦有高廪，万億及秭”和《小雅·楚茨》“我仓既盈，我庾维億”来跟《伐檀》比较，可见“億”就是十万个禾秉。“囷”就是仓库之类，没有什么讲不通的。“廛”“億”“囷”都当量词用，并不象俞樾所说的“义亦不伦”。既然甚言其多，不妨夸张一些，俞氏所谓“三百夫之田其数太多”也不能成为理由。因此，关于这三个字的解释，有人主张实在用不着翻案。

这是一个如何正确对待古音通假的问题，所以不能不加以讨论。对于俞樾的训“廛”为“缠”，“億”为“纊”，“囷”为“緜”，我们的看法如下：

为什么诗人这样爱写别字呢？为什么这样巧，在同样的位置，一连写了三个别字呢？诗人爱写别字，这是出于上古的社会风气，金文里这样的例子很多，前面谈过了，这里无须重复。至于在同样的位置，一连写了三个别字，这在《诗》里已有不少的例子。《秦风·终南》：“终南何有？有纪有堂”。不是连写了两个别字吗？（纪、堂是杞、棠的别字）金文《师旅鼎》：“義敷厥孚不從孚右征”，郭沫若释读为：“宣播诸厥不从厥右征”（谓宜宣布之于其不从其长上征者。古人尚右，所以这里以右为长上之称）。原句一共才九个字，竟一连写了

五个别体字（宣、播、诸、厥、厥），这不是更加骇人吗？然而这恰是秦火以前的社会风气，在当时是不足为怪的。

（四）按上下文决定词义有没有错？

象“億”字这样普通的数目字，为什么忽然变成了一个僻词（纊），用了一个僻义（束）呢？原来，在先秦，这个“億”字，根本不作人旁，也不作糸旁，干脆写为“憇”。《嗣子壺》“祈无疆至于萬年憇”。億字只作憇（憇），就是一个证明。最初只写作“意”，含有“億”“億”“纊”等方面的意义。后来区别词义，才分别写为心旁的憇，人旁的億，糸旁的纊。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意，……其字俗作億”。这种情况一直到汉代的碑刻还有它的残余。如《鲁峻碑》：“永传意齡”，《孔宙碑》：“憇載扬声”。意齡：億齡；意載：億載。事实如此，怎么可以根据《诗经》里一共有六个地方用了“億”字，其余五个地方的“億”字都不当“束”讲，其它先秦各书的“億”字也不当作“束”讲，就断定《伐檀》的“億”字也不应该当“束”讲。事实上，億字是后起字，原诗只作“畜”，“畜”可以是億，也可以是纊，具体要由语言环境来决定。同音字的具体词义要由语言环境（即上下文）来决定，这在金文里就有不少的例子。例如：

《禹鼎》：“丧于四或”。

《明公殷》：“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

前一个“或”是域的别字，后一个“或”则是国的别字。

《麦尊》：“疾易者从臣二百家剂。”

《免殷》：“王受乍册尹者”。

《令彝》：“彖者尹”。

上例第一个“者”是緒的别字，第二个“者”是书的别字，第三个“者”则是“诸”的别字。

《大丰殷》：“丁丑，王卿大升”。

《利鼎》：“井白内右利立中廷北卿。”

第一个“卿”是饗的別字，第二个“卿”字则是嚮的別字。

用数目字“億”字来形容禾黍之多，是不是《诗经》的习惯用法？《周颂·丰年》的“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億及秭。”其为数目之多是无可争论的。至于《小雅·楚茨》：

我黍与与 我稷翼翼

我仓既盈 我庾维億

这个“億”字却不是数目字。这是对文，“与与”对“翼翼”，都是用来形容多的意思。“仓”对“庾”，都是贮藏粮食的地方。“盈”对“億”，应该都是堆满的意思。“億”作“满”解（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八：“億者，满也。”）由此可见，“我庾维億”的“億”，既不作“束”解，也不作数目字讲，在这个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它是应当作为“满”的意思来解释才对的。因为据《说文》，“盈，满器也。”“億，意满也。”“盈”和“億”恰是同义词。

（五）词性变了，词义因而也变了， 是否值得注意？

古汉语里一词多义的情况比较多，有些词在这里作名词

用，可是换了一个语言环境可能作动词用，词性变了，词义也就变了，研读古汉语的人对这一点不能不加以注意。仍以“麈”（缠）、“億”（縕）、“囷”（綯）用作量词为例。

量词在古汉语里用得比较少，这是因为数词可以兼表单位的缘故。当然，用得比较少，并不等于全不用。

有些物量词是由名词发展来的，它们同时还是名词。如“尺”，在“五尺布”里是量词；在“五把尺”里是名词，“根”，在“一根线”里是量词，在“根深蒂固”里是名词。就拿“縕”来说，它的本义是丝绦，即圆浑的丝带。《说文》里没有“縕”字。《周礼·屦人》注：“縕，缝中紩(xún)也。”“紩”是粗绳，这里作“绦”解。《广雅·释器》：“縕，绦也”。胡培翬说：“縕本以紩饰屦缝之名”。“縕”是个名词。但《广雅·释诂》里还说：“縕，束也”。因此“縕”也可作量词用，《诗经·魏风·伐檀》里正是用“縕”作量词的。

有些动量词是由动词转化而来，或者本身就是动词。如“次”，本义是“旅居”，又作“临时驻扎”、“停留”讲，司马光《资治通鉴·赤壁之战》：“引次江北”；《史记·陈涉世家》：“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束”，本义是绑，捆。是动词。《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其势必不敢留君，而束君归赵矣”。又可作量词用。《诗经·小雅·白驹》：“生刍一束。”因此，“缠”的本义是扎束；围绕。《说文》：“缠，绕也”。是个动词。又可作量词用，作“束”讲（见《广雅》）。

“囷”是“綯”（綯）的假借字，如上文俞樾所说，即“束”的意思，并见于《广雅》。

又例如《楚辞·天问》：“鲮鱼何所”的“何所”该怎样解释？

在《天问》篇里，除“鲮鱼何所”之外，尚有十三处地方用“何所”，如：

鯀何所营？
禹何所成？
何所得焉？
何所亿焉？
殷有惑妇何所讥？
武发杀殷何所悒？
载尸集战何所急？
何所不死？
寿何所止？
其何所从？
天何所沓？
何所冬暖？
何所夏寒？

这些“何所”该作如何解释？

首先要明确“何所”是两个词，不是词组；其次再分析“所”和“何”。

“所”可以作虚词用，也可以作实词用。当“所”作助词用时，与所有的助词一样，不能单独使用。必须与动词（或者与“介词+动词”，不管是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都如此）结合在一起才能充当句子中的一个成分。当“所”字与其后面的动词（或者“介词+动词”）结合后，所构成的词组已属名词性、不再是动词性了。这个名词性词组可以表示与动作行为相

关联的各个方面，诸如人、事、物等等。如：

“鲧何所营？”

按“所营”是“所”字与动词“营”组成的名词性词组，在这个句子里表示动词“营”所涉及的事情。在整个的治水工程里，哪些是鲧所经营的？又如：

“寿何所止？”

按“止”在这里是动词，是“停止”的意思。“所止”是“所”与“止”组成的名词性词组，表示动词“止”所涉及的时间。玄趾、三危的人寿命特长，他们究竟活到什么时候为止？

问题来了。“鲮鱼何所”的“何所”是否也作如上的解释呢？那就不对了。这里的“所”是个实词，作“处所”讲，并非助词，不能与前者之例相提并论。“鲮鱼何所”是问鲮鱼生长在哪里？同样道理，“何所冬暖？”与“何所夏寒？”这两句的“所”字，都作“处所”讲，就是：什么地方冬天温暖？什么地方夏天寒冷？词性变了，词义也变了，研习古书者，不能不察。

再谈“何”字。“何”是疑问代词，用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之前，表示对时间、处所、事物的询问。问人时常说“何人”或“谁何”。

“鲮鱼何所”、“何所冬暖”、“何所夏寒”的“所”，都是方位名词；“鲧何所营”、“禹何所成”、“何所得焉”……的“所营”、“所成”、“所得”，后面都有动词，“何”字用在它们的前面，表询问。这些就是古汉语的语法规律。《文选·吴都赋》刘注将“鲮鱼何所”引作“鲮鱼曷止”，那是根据下文的“魁堆焉处”、“羿焉弹日”、“鸟焉解羽”的句

法径改的。将“何所”改为“焉居”或“鲮鱼何所居”是否有必要？闻一多认为有必要。因为这样的句式才算完整无缺：上一字是疑问副词，下一字是动词。

（六）语法构造能不能体现语言的社会性？

我们认为语法构造完全可以体现语言的社会性。对文是语法结构的具体材料，我们正可以由对文来看出语言的社会性。《诗经》有不少对文。比较这些对文的结果，约有三种类型：一种是自古以为对文的属对之词，都用同义近义之词解释的。例如《周南·卷耳》的二章、三章：

陟彼崔嵬，我马虺𬯎。
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
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另一种虽是对文，但属对之词，旧注一向不以同义近义为解释，至清儒才用同义近义去解释它。例如《魏风·硕鼠》的一章、二章：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
三岁贯女，莫我肯顾。
逝将去女，适彼乐土。
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
三岁贯女，莫我肯德。
逝将去女，适彼乐国。
乐国乐国，爰得我直？

“爰得我所？”解释为“从哪儿得到我的栖身之所？”这是容易理解的。至于“爰得我直”，怎样解释呢？《集传》：“直，犹宜也”。姑不论“直，犹宜”的解释，事属可疑。就是可以，“宜”与“所”，在词的性质上也是难以统一的。王引之

发现了这个矛盾，就把“直”解成“职”。因为“职”有处所这样一个意思。所以把“爱得我直”解成“爱得我职”，也就是“爱得我所的意思（这一解释，我们还不能满意，说详后）。

上面提过的《伐檀》“三百廛”、“三百億”、“三百囷”，也应属于这一类型。旧注：廛，一夫所居；囷，圆仓；而亿，十万之数。可见亿与廛、囷，义类都是存在矛盾的，矛盾怎么统一？俞樾以廛为纁，以億为纁，以囷为緝（緝），为的就是要统一矛盾。这和王引之读“终南何有？有纪有堂。”为“终南何有？有杞有棠。”用来跟“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在义类统一起来的用意完全一样。所不同的，王氏之说有别本（唐《白帖》）做证，而俞氏之说还没有别本做证而已。但我们说过，对于一般情况，证据是必要的。但对于特殊情况，一时虽无其证，还是可以提出新的看法的。

还有一种是对文形式虽很显然，但从来还没有用同义近义去解释它。例如《秦风·黄鸟》，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

维此奄息，百夫之特。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

维此仲行，百夫之防。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鍼虎。

维此鍼虎，百夫之御。

这里“特”、“防”、“御”三字确诂如何，就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集传》：“特，杰出之称”，“防，当也，言一人可以当百夫也”，“御，犹当也”。离开语法结构来说，似

乎这样的解释也可以令人满意。但是把这三个词放在语法结构中来检查，矛盾可就暴露出来了。且看：

百夫之特

(定语) + (中心词)

百夫之防

百夫之御

(宾语) + (动词)

上面“百夫之特”句，“特”是“百夫”的中心词，“百夫”是“特”的定语；但是“百夫之防”、“百夫之御”的“防”“御”都是“百夫”的动词，而“百夫”是“防”“御”的宾语。语法结构差得这么远，这怎么能算是对文呢？依我们的看法，这里“防”“御”是同义词，不成问题。而“特”的意思必然跟它们相近才对。《诗·邶风·柏舟》：“实维我特”《传》：“特，匹也”。《尔雅·释诂》：“特，匹也”。可见这里的“特”，应是“敌”的借字（上古“特、敌”[dwk/dek]定母双声，职锡旁转），“防御”二字意思恰当，和“敌”也意思恰当（见《左氏文四年》“敌王忾”注）。由此可见，“百夫之特”、“百夫之防”、“百夫之御”事实上乃是“百夫是敌”、“百夫是防”、“百夫是御”。……“百夫之御”，从“之”字来说，作结构助词用，起宾语倒置在及物动词之前的语法作用，和“是”的这种用法相同。如《论语·先进》：“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其中“异之问”、“由与求之问”的“之”就是“是”字。《古书虚字集释》卷九：“之，犹是也”，引《庄子·大宗师》：“惟命之从”注；《老子》：“唯道是从”，文例从此。可以为证。这样，语法结构统一

了，“特、防、御”三词的训义也统一了。

(七) 汉代经生对于古书的认识

果然比今天高明吗？

一般来说，汉儒去古未远，经生们所说的故训，往往是口口相传的，可信的程度较高。但有时候，汉代经生所说的故训，也有不可信的一面。这是由于他们受时代的限制，对于后代语言科学历史比较法远远不能运用到，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语言学更根本谈不上。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古书的疑难问题，越到后来，似乎越有彻底解决的可能。特别在今天，我们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有了毛主席《矛盾论》及推陈出新的革命精神，又有晚近出土和最近新出土的古文字和古代文物等有利的实物为证，对于古书的一切疑难，我们将会遵循正确的科学途径，而加以正确的解决。

对于古代经生的故训，我们应该采取科学的“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态度。因此不但古代经生的故训不可尽信，就是王念孙、王引之等的解释，有时也有重新审查的必要。就以前面所举《魏风·硕鼠》的一个例子来说，王氏因为“直”与“所”词义不相应，就“读直为职，职亦所也”作了训释。这样的解释，未免迂回曲折，倒不如读“直”为“置”，干脆得多。《说文》：“置从网直”。朱骏声说：“直亦声”。《广雅释诂》四：“置，立也。”《周礼·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写作“公即立”。难怪现代人还有“位置”这个合成词。那么“爰得我直？”解释成“安得我位？”“位”、“所”近义

词，岂不简捷清楚得多？而且这一训法，又恰恰符合于同声（声旁）相训这一基本原则，更属可靠。闻一多《风诗类钞》解释《秦风·黄鸟》“百夫之特”的“特”为“待”，还不如训“特”为“敌”来得直截了当。因为“以一敌百”比“以一待百”更明白可晓。从语源来说，“特”“待”“敌”三者都有密切的关系，但根据“诗自为证”的原则，我们认为以“敌”为“特”较适宜（《柏舟》《传》特，匹也）。为了使人较容易接受，我们也还是要把“特”解释成“敌”较适合。

要在训诂学上取得成绩，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原则。什么是实事求是呢？那就是要有的放矢。“的”有时候不是很显然，人人可以看得见的，它会隐藏、遮蔽，我们必须勤于搜索，善于发现。搜索在于比较，发现存乎矛盾。问题所在那怕一点一划，都得弄个清楚；没有问题，即使长篇大论，也可以放它过去。当然，能发现问题，不一定就能马上解决问题；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宁可暂时搁置，等将来或别人看看。一时不能解决而勉强要加以解决，那是不好的。古人说：“宁缺毋滥”，确有见地，我们应该遵守。可能解决而不加紧研究，也是不对的。希望能“一旦豁然贯通”，那是不切实际的想法。

应该承认古书本来有许多同音借字的事实，因此，通过古音通假去解决古书的疑难问题，还是一条宽广的大道。但这不是可以率尔为之的，首先必须掌握古音的知识，其次要熟悉上古语文的情况，要反复比较有关的材料，要密切注意语言的社会性。我们反对贸然从事古音通假的作法，但也不赞成视古音通假为畏途。解放思想，敢于胜利的革命精神，应用到训诂学上来也是完全适合的。由于我们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有马

克思主义语言学的方法，我们出生的时代虽然较晚，但我们发现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将更强，而且可能性也较大，成效也较多。我们承认古人取得的成绩，但不迷信他们，相信一定会胜过他们，因为“后来居上”、“后生可畏”对于一切科学的研究来说，都是无可争论的。

王国维说：“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汉，音亦屡变，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古器文义有不可强通者亦势也。自来释古器者欲求无一字之不识，无一义之不通，而穿凿附会以生。穿凿附会者非也。谓其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今日之通行文字，人人能读之，能解之；《诗》《书》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难读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况；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至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释，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然后阙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其近之矣。”（《毛公鼎考序》见《观堂集林》第一册）这段话很有参考价值。移录于此，作为本篇的结束语。

附录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自叙》译注*

天地间有形而后有声^①，有形、声而后有意与事^②；四者文字之体也。意之所通，而转注起焉^③；声之所比，而假借生焉^④；二者文字之用也。窃谓转注肇于黄仓，形体寡而衍义^⑤；假借滥于秦火，传写杂而失真。而幻丸之属，反正推移^⑥，造字之转注不离乎指事也；咸需之伦，悉须通变^⑦，造字之假借不外乎谐声也。至于丛脞参差^⑧，连绵而始肖其谊^⑨；弟兄尔汝^⑩，依托而本无其文。取类多耑，拘虚少悟^⑪。不知假借者，不可与读古书；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识假借：此《说文通训定声》一书所为记也。

夫三代秦汉之嬗^⑫，声以世迁^⑬；九州南北之迢^⑭，言因方易^⑮。欲矫古今之舌而出于

*宋文瀚原有注本行世，惜支蔓过甚，且缺最后一段，今兹重注并译，但期切合而已。

一轨，固所不能^⑯；将执经史之文而歛以一
简，尤有不可^⑰。然则当如之何？曰：以字之
体定一声^⑱，以经之韵定众声^⑲，以通转之理
定正声变声^⑳：三者皆从其溯而已^㉑。

〔注释〕

- ① 形：指象形。许慎《说文·序》曰：“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声：指形声。《说文·序》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 ② 意：指会意。《说文·序》曰：“会意者，比类合誼，以见指㧑。武信是也。”事：指指事。《说文·序》曰：“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
- ③ 转注：《说文·序》曰：“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改为：“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
- ④ 假借：《说文·序》曰：“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改为：“假借者，本无其意，依声托字。朋来是也。”比：拟也。
- ⑤ 衍义：扩大意义。
- ⑥ 幻：《说文》：“从反予”（𠁧），即予（𦫐）的倒转。指事。丸：《说文》：“从反仄”（𠁩），即仄（𦫩）的反体，指事。反正：把正体变为倒体。
- ⑦ 咸需：《说文》：“咸，悉也”。 “需，頶也”。
- ⑧ 从脞：《书·皋陶谟》：“元首从脞哉！”《传》：“从脞，细碎无大略”。 [dzoŋ—dzuai] 从母双声连绵词。参差：[tshum—tshai] 清母双声连绵词。《说文》参作參，星也，从晶，參声。差，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𠂔。
- ⑨ 誼：义也。
- ⑩ 弟兄尔汝：《说文》弟作弟，韋束之次弟也。兄作兄，长也，从人从口。尔：古文作𠁵，爻也。汝，本为水名。不添水旁亦

同。女，本指妇女。

- ⑪ 虚：墟也。
- ⑫ 三代：夏商周。嬗：演变。
- ⑬ 声以世迁：时代不同，声音变化。
- ⑭ 迢：(tiāo)，遥远。
- ⑮ 言因方易：地域不同，方音有别。
- ⑯ 古今语言，完全一致，是势所不能的。
- ⑰ 经史文字，同一规范，也是不可能的。
- ⑲ 形：字形。字音由字形而来。
- ⑳ 众声：有关系的声音，根据经籍中的有韵之文定下来。
- ㉑ 正声变声：正声、本音，变声，转音。音的转变，大多出于双声迭韵。
- ㉒ 朔：《礼运》“皆从其朔”注：朔，始也。

〔语译〕

天地之间，先有象形，后有形声，有了象形、形声，然后才有会意与指事；这四种是文字的本体。由于意义的扩展而有了转注（即字义引申），由于声音的象征也就产生了假借（即纯粹借声）；这两种是文字的灵活运用。转注开始于黄帝的史官仓颉，因单字太少，必须把字义来推衍；假借滥用于秦始皇的焚毁图书，因传抄太杂，遂致文字失真。例如“幻”“丸”两字是用“

185

头脑不灵活，领会就不会深透。不懂假借的人，就不能读古书；不明古音的人，就无法辨别假借。《说文通训定声》这部书就是为着解决这些问题来写的。

历经夏商周秦汉诸朝的更迭，声音亦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九州南北相距这样遥远，语言因地方不同而有所差异。要想矫正古今音，使它们如出一辙，当然是不可能的；而要限制经典语言，使它们如从一根竹管吹出，更是做不到的。那么该怎么办呢？回答是，根据文字的形体去决定文字的读音，根据经典的叶韵来决定一群字音的关系，又利用通转的原理决定文字的本音和转音。这三项都依靠最初造字的本意。

（以上研究生蓝小玲译）

曷言乎以字之形定一声也？东、重、童、龍①；数传只循其旧；束、帝、啻、適②，万变不离其宗。融、强、秋、梓之省文，徵諸古籀③；迹、狄、豎、农之犀响，正于昔闻④。豕冢、兀元，转由一语⑤，弗癃、廿竊，从岂两声⑥？呂、鬲、容、尊，于重文而得母；棘、弮、卯、颯，因閼读而疑音⑦。此齐桓伐莒之谋，东郭能言其状⑧；光武命名之义，九禾可订其声⑨者也。

曷言乎以经之韵定众声也？“火”谐

“衣、禪”，知与“燁”字同詳^⑩；“朝”叶“苗、高”，信自“舟”声少变^⑪。侮虽每而异母^⑫，朋犹凤而殊风^⑬。音別求裘^⑭，部分截雀^⑮。或句中而安韵，《召旻》岁旱之章^⑯；或一语而成歌，《周颂》骏奔之什^⑰。靡耽伊濶牒洫，当证之韩嬰^⑯；螟螣春榆蠚螽，堪稽于许慎^⑲。《考工》郑注，其縛斯綢^⑳；《屈子》王笺，谇于不顾^㉑。焞为推而怛为惄，可读班书^㉒；答为对而𡇔为莞，当从古写^㉓。浅幙即群经之幣^㉔，脩翹误俗字之脩^㉕。“受福不那”，易傩而言语方合^㉖；“饮酒之饫”，变餧而义训始通^㉗。此邦商之诵汤，可用九有为九域^㉘；楚庄之称武，疑以一句为一章者也^㉙。

[注释]

① 按《说文通训定声》，𠁣：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

𠁣：厚也。从王东声。王者安土不迁之意。𠁣：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童省声。𧈧：鱗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从肉从𠂇，象飞之形。戴侗《六书故》引唐本《说文》，从肉从飞省，童省声。

② 𠁣：木芒也，象形。按从木象形，读若束。𠁣：王天下之号也。从上束声。古文从一，古文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𠁣：语时不啻也。从口帝声。读若鞮（dī）。今

偏旁作鬲。《仓颉篇》不帝，多也。**𦥑**：之也，从是鬲（啻）声，《方言一》适：往也，宋鲁语也。

- ⑨ 按《说文》**𦥑**：融，炊气上出也，从鬲虫省声。籀文**𦥑**不省。**𦥑**：强，蜥也。从虫，弘声。按疆省声，厃当作口，籀文**𦥑**从𧈧疆声不省。**𦥑**：秋，禾谷熟也。从禾龟省声，籀文**𦥑**不省。按龟，灼龟不兆也。从火从龟，会意，读若焦。**𦥑**：梓，揪也，从木宰省声，或不省，作**𦥑**。按辛，臯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从辛会意。辛，臯也。
- ⑩ **迹**：步处也，从辵亦声。**蹠**：蹠：或从足责。**𢂔**：籀文从辵束声。唐李阳冰云：蔡中郎以豊同豎，李丞相持束作亦，谓小篆迹字狹字改，从亦省声，皆謬误也，今隶于此，字亦作蹠作迹。又豎，豆之丰满者也，从豆象形。按从豆从山会意。山取其高大，豎象满形，古文从豆象形。《仪礼·大射仪》注：从豆𠂇声。《六书故》引唐本蜀本从籀文丰声皆非。又农**𦥑**：**𦥑**：耕也。《一切经音义》引《说文》“耕人也。从辰𠂇声”。按“农”字篆文作“从辰𠂇声”，变成形声字了。甲骨文作**𦥑**，从林、从辰、从又（手）。从林，由于古代森林遍野，如要耕耘必先伐木开荒；从辰，由于古代以蜃蛤壳为耕具；从手，是以手持蜃。是个会意字。段玉裁、朱骏声按《说文》为依据进行解说，从“𠂇声”。
- ⑪ 按《说文》**豕**：**彘**：丑欲切。豕絰足行彘。从豕系二足。按豕者指事。豕**彘**：知彘切。高墝也，从匚豕声。豕彘一聲之转，或曰从椓省，会意。椓：宣土也，亦通。**兀**：**𠂇**：五勿切。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一者平也，指事。读若宣（xuan）。茂陵有兀桑里。**兀**：**𠂇**：愚袁切。始也，从一从兀，按当训首也。从古文人、古文上，首于人体最上，故从人上会意。
- ⑫ **弗**：**𠂇**：即里切。止也，从米盛而一横止之也。一、指事，与母之一止奸、乍之一止亡同意。𢂔：**𦥑**：壁也。从圭、次弟皆声，或从齐声。字亦作**𦥑**。按从圭从次会意，细切匀之有序也。弗声。“竊”（窃），《说文》：“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禹、甘皆声。”‘甘’，古文‘疾’。‘禹’，古文‘僕’。”许慎的分析有错误，朱骏声据《说文》亦云：“‘甘’、‘禹’，

从旨两声”，也不妥当。首先，“甘”不是古文“疾”，甲骨文“疾”作^①、^②，金文作^③，六国文字作^④，与“甘”相差太远；其次，形声字都是一形一声。按马叙伦分析，应该从穴，精（读賴，一解叫精）声；而“穀”由“萬”得声，而“萬”本古“蠶”字，“歇”音正跟“芻”音相近。他引陆机《文賦》里的“穀”为“穢”作证。恐亦不确当。“穀”应从穴、从米、从萬，表示虫（萬）在穴里偷米吃，是个会意字（见蒋善国《汉字的组成和性质》）。

- ⑦ 据《说文通训定声》，呂^呂，力举切。脊骨也，象形。人项大椎至下共二十一椎。篆文从肉旅声。《方言六》：呂，长也，膂力也。鬲^鬲，^鬲，^鬲，郎击切，鼎属，实五斛。斗二升曰斛，象腹交文三足，或从鬲从瓦。《汉令》：从瓦麻声。古文两旁著^{{}{}}}，象孰任五味上出也。容^容，^容，余封切。盛也。从宀从谷会意。古文从宀公声。尊^尊，^尊，祖昆切。酒器也。从酉，廿以奉之，会意。或从酉从寸。按寸声，字亦作樽。棘^棘，按《说文通训定声》，二东，曹从此，阙。按音义并阙，或读如曹，不足据。弱，彊也，从^弓二弓，会意。音阙。韵书读为弱，盖以强训为音，不足据。卯^卯，事之制也。从^日。《六书故》引唐本，反口为卯会意，按字当读如节，今读如卿大误。……《玉篇》读如跻，《广韵》读如荠，则节缓言之。凡节制、节度、品节、节省字经传皆以节为之，而卯废矣。今附于此。冕^冕，邻道也。从邑从𠔁会意、音阙。按巷鄉字皆从此会意，韵书以巷字之音为音非是。今附于此。
- ⑧ 《颜氏家训·音辞篇》：“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唯李季节云：‘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伐莒，东郭牙望桓公口开而不闭，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则莒、矩必不同呼。’此为知音矣。”
（本见《管子·小问》）
- ⑨ 秀^秀，《说文》：“上讳”。考光武生济阳县舍，是岁县有嘉禾，一茎九穗，因名秀。据此以禾九为说，疑字本从禾九声也。
- ⑩ 《诗·豳风·七月》叶火、衣；《小雅·大田》叶暱、火。按《说文》：“火，燭也”。
- ⑪ 《诗·小雅·白驹》叶苗、朝、遥。《大雅·卷阿》叶高、朝

（句中韵），按《说文》：“朝，从舟声”。

- ⑫ 《说文》：“每，艸盛上出也，从少母声。”“母”《苍颉篇》：母，其中两点象人乳形。”又“侮：傷也。从人每声。”按：母、每，上古之部；侮，上古侯部。
- ⑬ 《说文》，朋，神鸟也。从鸟凡声。朋，古文凤，象形。又，凤，从虫凡声。按：朋，上古蒸部；凤、夙，上古侵部。
- ⑭ 求：《说文》以求为裘之古文，省衣象形。《诗·关雎》叶流、求，又叶求、悠，均属上古幽部。裘，皮衣也，从衣求声，一曰象形。《终南》叶有、梅、止、裘、哉，《七月》叶狸、裘。《大东》叶来、裘。皆在上古之部。
- ⑮ 雀：《说文》依人小鸟也。从小隹，读与爵同（薦部）。截：《说文》从戈雀声（月部）。《诗·长发》叶拔、达、越、发、烈、截，又叶旆、钺、烈、曷、孽、达、截、伐、桀。在上古曷部。
- ⑯ 《诗·大雅·召旻》四章：“如彼岁旱，艸不溃茂，如彼栖苴，我相此邦，无不溃止。”盖以溃、妻为叶（微部）。
- ⑰ 《诗·周颂·清庙》：“於穆清庙，肃雝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
- ⑲ 《诗·小雅·小旻》：“民靡靡眡”；《释文》眡，《韩诗》作“眡”。《大雅·文王有声》：“筑城伊眡”；《释文》眡，《韩诗》作“洫”。
- ⑳ 《诗·小雅·大田》：“去其螟螣”；《说文·虫部》：“去其螟螣”。《唐公碑》引《诗》同。《大雅·生民》：“或春或揄”，《说文·爪部》引作“或春或留”。
- ㉑ 《周礼·冬官·考工记》“粧无镈”注：“诗云，其镈斯镈”。按今诗作赵或趨，直绍切。
- ㉒ 王逸《楚辞章句一》：“讯予不顾”作“谇予不顾”。
- ㉓ 《诗·小雅·采苦》：“啴啴焞焞”，《汉书·李元成传》引作“啴啴推推”。又《汉书·王吉传》引《诗·匪风》“中心怛兮”作“中心怛兮”。
- ㉔ 《雨无正》四：“听言则答”，《汉书·贾山传》作“听言则对”。按答：对也。《周颂·闵予小子》“蝯蝯在疚”，《汉

书·匡衡传》引作“茕茕在疚”。又《文选》注引《韩诗》作“擇惄在疚”。

- ㉙ 《大雅·韩奕二》：“輶輶(kuò kōng)浅带”。《传》：“浅，虎皮浅毛也。輶，覆式也”。《疏》：“輶”字《礼记》作“帶”。
- ㉚ 《诗·幽风·鵲巢》：“予尾脩脩”。《唐石经》“脩脩”作“脩脩”。按“脩脩”作“脩脩”是。
- ㉛ 《诗·小雅·桑扈》“受福不那”，《说文·人部》引作“受福不傩”。原诗“之屏之翰，百辟为宪，不敢不傩，受福不那”，那当读傩。叶上古寒部韵。
- ㉜ 《诗·棠棣》：“饮酒不饫”《文选·魏都赋》饫引作“叙”，原诗：“饋尔籩豆，饮酒不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叶上古侯部韵。
- ㉝ 郭为殷的异体。郭商即殷商。《诗·商颂·玄鸟》：“奄有九有”。《韩诗》作“奄有九域。”
- ㉞ 《左氏宣十二年传》：潘党曰：“君盍筑武军，而收晋尸以为京观。臣闻克敌，必示子孙，以无忘武功。”楚子曰：“非尔所知也。夫文，止戈为武。武王克商，作颂（《时迈》）曰：‘载戢干戈，载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其三（《亹》）曰：‘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其六（《桓》）曰：‘绥万邦，姜丰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从、丰财者也。……武有七德，吾无一也，何以示子孙？……”

〔语译〕

根据文字的形体去决定文字的读音，这是怎么说呢？象东、重、童、龙四个字，几经演变，老底还在；束、帝、曾、遭四个字，变化不已，根本依然。由古籀证实，融、强、秋、梓四个字全都省略了声首；据传闻订正，迹、狄、豈、农四个字也可明白了读法。豕字和冢字、兀字和元字，都是同音的对转；榦以宋为

声，竊以廿为声，并无重出的声符。吕、鬲、容、尊四个字，从异体看出它的声首；棘、弱、卯、冕四个字，因缺音怀疑它的读法。这就是齐桓公攻打莒国的计谋，东郭牙怎么一望就能猜得到；光武帝因生他那年禾熟九穗，也就被名为“秀”的原因。

又为什么说根据经典的叶韵来确定一群字音的关系？火字跟衣字釋字同叶，知道它和燬字同音；朝字和苗字高字同押，相信它是舟音的变读。侮字虽然从每得声，但和母字并不同部；朋字虽然就是凤字，但跟风字也不同韵。求字和裘字，读音并不相同，雀字和截字，古韵也有差别。有时候在句子里押韵，如《召旻》“如彼岁旱”那一章里就有例子；有时候用个单词歌唱，如《周颂》“骏，奔走在庙”那第一字就是典型。“靡盭”就是“靡牒”，“伊汭”等于“伊洫”，从《韩诗》异文得到证明；“螟螣”就是“螟蛉”，“春揄”等于“春蕡”，许慎《说文》里有可查考。根据《考工记》郑玄注，我们发现《周颂·良耜》“其镈斯彌”，今本作“其镈斯赵”（直绍切 zhǎo）；参考《楚辞》王逸注，我们看到屈原《离骚》今本“讯予不顾”，却原来是“谇予不顾”。懂得溥字就是推字，憇字就是恒字，才能读懂班固《汉书》的引《诗》。了解答字跟对字相通，𡇗字同于𡇗字，应该依据较古钞本的写法。“浅𡇗”就是群经的“浅𦵹”，“脩脩”误为俗写的“脩脩”。《小雅·桑扈》“受福不那”，应该改“那”为“惟”才能顺口；《小雅·棠棣》“饮酒之饫”必须变“饫”为“呕”才能叶韵。正是

这样，殷王朝歌颂成汤，可以拿“九有”代替“九域”，楚庄王称赞周武王，似乎也把一句看为一章了。

(以上研究生纪亚木译)

曷言乎以通转之理定正声、变声也？关叔即为管叔^①，甫侯本是吕侯^②。驩兜匪异浑敦^③，屠蒯原同杜蕡^④。荄滋《易》言箕子^⑤，伊尹《诗》颂阿衡^⑥。连山《礼》著厲山^⑦，帝俊《书》称帝舜^⑧。若兹之类，厥有三端：其同音者，扶服、蒲伏与匍匐而兼称^⑨，逶迤、逶迤偕委蛇而并用^⑩。气借氣而餚出^⑪，艸假草而阜兴^⑫。鄒国为许，而《三传》皆同^⑬；颂貌作容，而“四始”代诵^⑭。种穜、酢酢，因音而互讹^⑮；悉爱、憇憂，以声而昧本^⑯。畴曷、害曷，语词不必元文^⑰；叔少昆羣，称谓相承别字是也^⑱。其叠韵者，泽水犹之洪水^⑲，畜君原是好君^⑳。序榭豫可校《礼经》^㉑，毒篠竺试雠《汉史》^㉒。貉貊祃皆祷牲之用^㉓，裴絅隣总枲布之名^㉔。明都孟诸，洵非两地^㉕；烛趋涿聚，故是一人^㉖。陈易氏而为田^㉗，苡改姓而作弋^㉘，辛夷可谓新雉^㉙，蝉焉岂异蠹安^㉚？薰香用以代葍^㉛，义不妨于相戾；葍息

取以为止^②，训亦见其交通是也。其双声者。和桓、波播，《禹贡》可详^③；侮务、雠仇，《雅》诗偶借^④。奠、定、帝：舌音之转^⑤，圭、蠲、涓：唇吻之通^⑥。密勿、蠉渢与黾勉非殊^⑦，踟蹰、踌躇视峙蹠不异^⑧。黼裳示省，狝义可思^⑨；素衣朱絅，繡文宜订^⑩。台、余、印、我，皆施身自谓之言^⑪；戎、若、伊、而，悉启口称人之语^⑫。惄惄多讹惨惨^⑬，儻儻或读伾伾^⑭。诚假胡何，出音微分侈敛^⑮；徒但第特，助词本鲜正文^⑯。开口雅而闭口乌，哑哑亦其天籁^⑰；燕人庞而周人貉，蟀蟀又属方言^⑱。马莽萧蛸，更姓祇凭语转^⑲；蝇羊鶡隼，殊文不过声移^⑳。按诸诗歌，相曰胥，更抑曰懿^㉑；参之古语，罄为倪，亦鼎为当是也^㉒。

【注释】

- ① 《墨子·公孟》：“周公旦为天下之圣人，管叔为天下之暴人。”关、管，声之转。管叔，武王周公弟。管，国名；叔，字。
- ② 《书·吕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孝经》：“《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注：“甫刑即《尚书·吕刑》。”
- ③ 《左传·文公十八年》：“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天下之民，谓之浑敦。”注：谓驩兜。
- ④ 《礼·檀弓》：“智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杜蒉自外来。”《左传·昭公九年》：“晋荀盈卒于戏阳，未

葬，晋侯饮酒乐，僖宗屠蒯趋入。”足见杜蒉就是屠蒯。

- ⑤ 《易·明夷》：“箕子之明夷”，《释文》：今《易》箕子作荄滋。
- ⑥ 《诗·商颂·长发》：“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传》：阿衡，伊尹也。按阿，借为掎(jǐ 己)，持也。衡，秤也。殷人称执政掌权的大官为阿衡。此处用来称伊尹。
- ⑦ 《史记·五帝纪·正义》：《帝王世纪》云：“神农氏，姜姓也。初都陈，又徙鲁，……又号连山氏。”《礼·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注：炎帝也。按炎帝即神农。
- ⑧ 《书·舜典》帝舜，《山海经·大荒南经》作俊。
- ⑨ 《史记·苏秦传》：“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谢。”《史记·苏秦传索隐述赞》：“天下除道，家人扶服。”《诗·大雅·生民》：“诞实匍匐。”（手足并行）
- ⑩ 《汉童子逢盛碑》：“当遂逶迤，立足建基”。《庄子·天运》：“形充空虚，乃至委蛇”。《文选·运命论》：“逶迤势利之间”。（委曲顺从）
- ⑪ 《说文》：气，云气也。象形；又氣，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
- ⑫ 《说文》：艸，百卉也。从二艸。又阜，从廿早声。又阜：造也。
- ⑬ 《说文》：鄧，炎帝大岳之后，甫侯所封，在颍川，从邑無声。读若许。按四岳伯夷之裔，文叔，武王封之，在今河南许州。《史记·郑世家》鄧公恶郑于楚。自《春秋》三传，皆以许为之。
- ⑭ 《集韵》颂通作容。《说文》：容，盛也。从宀、谷。容，古文容，从公，又貌也。《子矜传》：“诵之歌之”，颂今为诵也。《素问·阴阳类论》：颂得从容之道注。
- ⑮ 《诗·豳风·七月》：“黍稷重穆”。《周礼·内宰》注作“黍稷穜穆”。《说文·禾部》作“黍稷穜稑”。《易·系辞》“酬酢”，《释文》京本酢作醋。
- ⑯ 《说文》：惄，惠也。又爱，从反惄声。《说文》：惄，愁也。人愁则形于颜面，故从心从页会意，通作忧。

- ⑯ 《尔雅·释诂》：“畴，谁也。按畴与鬻同。《虞书》“畴咨”或作“鬻咨”，《孟子·梁惠王上》引《汤誓》：“时日曷丧”为“时日害丧”。
- ⑰ 《广雅·释诂三》：“叔，少也。”《白虎通》：“叔，少也。”《广韵》：“昆，鬻同。”《说文》：“昆，同也。从曰从比。又鬻：周人谓兄曰鬻，从弟眾声。”
- ⑲ 《孟子·滕文公下》：“洚水者，洪水也”。
- ⑳ 《孟子·梁惠王下》：“畜君者，好君也”。
- ㉑ 《仪礼·乡射礼》“豫则钩櫶内”注：“今言豫者，谓州学也。读如成周宣榭灾之榭。《周礼》作序。”
- ㉒ 《汉书·惠帝纪·五行志上·公孙閼传·张安世传》集注：笃，厚也。《尔雅·释诂》：竺，厚也。《释文》又作竺。《山海经·海内经》：“天毒其人水居”注：“天毒即天竺国。”又《说文》：毒，厚也。《书·微子》：天毒降灾荒殷邦。《史记·宋微子世家》作“天笃下灾亡殷国”。
- ㉓ 《尔雅·释天》：“是椓是祃”。《疏》：“祃，《周礼》作貉，又或为貉字，古文之异也。”按：祃，师祭也。字亦作伯。
- ㉔ 裴：口迥切(jiōng)。《卫风·硕人》：“衣锦裳衣”。《玉篇》：“衣无里也。”按：《列女传》作“衣锦綉衣”。《说文·林部》作“隤衣”。枲：音胥里切(sī)，麻布。
- ㉕ 《史记·夏纪》：“道荷泽，被明都”。《索隐》：“明都音孟猪。孟猪泽在梁国睢阳县东北”。《左传·文公十年》：“遂道以田孟诸”。杜注：“孟诸，宋大泽也”。
- ㉖ 《韩非子·十过》：“昔者田成子游于海而乐之，号令诸大夫曰：‘言归者死！’”颜涿聚曰。《说苑·正谏》：“齐景公游于海上而乐之，六月不归，令左右曰：‘敢有先言归者，致死不赦’”。颜涿聚曰。按：烛、涿同音通用。趋，聚一声之转。
- ㉗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索隐》：“陈、田声相近。”《贾谊·新书·胎教》：“齐有陈单，襄王得其国”。注：“陈单即田单。”
- ㉘ 《诗·鄘风·桑中》：“云谁之思，美孟弋矣。”《姓苑》：“出河东，今蒲州有弋氏，又为似。”按：似，𦥑异体也，上

古同音。

- ㉙ 杨雄《甘泉赋》：“平原唐其亶曼兮，列新雉于林薄。”《注》：“新雉、香草，辛夷也”。
- ㉚ 《汉山阳麟凤瑞象图碑》：“龙起蝉焉，三月季春。”《史记·天官书》《集解》：单阙一作亶安。《尔雅·释天·岁阳》：太岁在卯曰单阙”。注：李巡曰：阳气推万物而起，故曰。单，尽也；阙，止也。
- ㉛ 《说文》：“薰，香草也。从草，熏声”。《礼记·内则》注：一薰一臞。《释文》：“薰本作莘”。按《说文》：莘，臭菜也。从草，军声。
- ㉜ 《列子·汤问》：“其民孳阜无数”，《释名》：“孳，息也。”按：乳化曰孳，息，子也。《战国策》：“老臣贱息舒祺最少。”一曰止也。《礼记·檀弓》：“小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又《诗·召南·殷其雷》：“莫敢遑息”。《传》“息，止也”。
- ㉝ 《史记·孝文纪》《索隐》：“陈楚俗桓声近和。《汉书·尹赏传》《集注》：陈宋之间言桓声如和。《匡谬正俗(五)》引如淳《汉书音义》：桓声如和。《书·禹贡》“和夷庶绩”。马注：和夷，地名。和读曰桓。《水经注》桓水注引郑注。《书·禹贡》：“荣波既猪”。《史记·夏本纪》作“荣播既都”。
- ㉞ 《诗·小雅·棠棣》：“外御其侮”。《国语·周语》作“外御其侮”。郑笺：“侮，侮也”。《尔雅·释言》同。《诗·小雅·宾之初筵》“宾载手仇”《笺》：“仇，读曰雠”。《董子》作“宾载手雠”。雠，恭于切(jū)。
- ㉟ 《书·禹贡》“奠高山大川”。《传》：“奠，定也”。《史记·夏本纪》作“定高山大川”。《周礼·瞽矇》“世奠系”注：“故书奠或为帝”。《周礼·小史》“奠系世”注：杜子春云：奠读为定。《书》帝亦或为奠。
- ㉛ 《诗·小雅·天保》：“吉蠲为饗”(chǐ)。《周礼·蜡氏注》引作“吉圭惟饗”。圭，絜；蠲，絜；涓，絜。
- ㉜ 《汉书·刘向传》：“密勿从事”。《诗·邶风·谷风》：

“黾勉同心，不宜有怒”。按：黾勉，韩多作密勿。

- ㊱ 《诗·邶风·静女》：“爱而不见，搔首踟蹰”（chī chí）。《汉书·外戚·孝武李夫人》：“哀襄回以踌躇”。《说文·长箒·足部》：“踌躇，不前也，《诗》曰，‘搔首躊躇’。”
- ㊲ 《礼记·王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省当为狝，秋田也。狝是仲秋田猎之名”。《疏》：“誓者，告敕也”。
- ㊳ 《诗·唐风·扬之水》：“素衣朱縷，从子于鹄”。《鲁诗》作“素衣朱絅”。
- ㊴ 《尔雅·释诂》：“台，予也。《书·汤誓》‘非台小子’马注：‘台，我也’。《尔雅·释诂》：“余，我也”。又云：“卬，我也”。又见《诗·邶风·匏有苦叶》“人涉卬否”《传》。按《说文》：“我，施身自谓也”。
- ㊵ 《诗·大雅·民劳》：“戎虽小子”，《笺》：“戎，女也”。《史记·张仪传》：“始吾从若饮”。《索隐》：“若者，汝也。”《诗·秦风·蒹葭》：“所谓伊人”。按“伊”为指代字是或其。《吕览·忠廉》：“幸汝以成而名”注：“而，汝也”。
- ㊶ 《诗·小雅·正月》：“忧心慄慄”。又《北山》：“或慄慄劬劳”。《释文》：“慄字或作慄”。戴东原《毛郑诗考正》：“《诗》中慄慄皆慄慄之误”。可参考。
- ㊷ 《诗·小雅·吉日》：“僩僩俟俟”。《说文·人部》引作“伾伾俟俟”。伾伾：趋也。
- ㊸ 《说文》：“𠂔，嘉善也。从言我声。《诗·周颂·维天之命》：‘𠂔以溢我’。𠂔，毛作假。《礼记·巾庸》：“假乐君子”。《释文》：“嘉也，善也。《广雅·释诂三》：“胡，何也。”《诗·邶风·君子偕老》：“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笺》《书·太甲下》《疏》：“胡之与何，方言之异耳”。
- ㊹ 《吕览·异用》：“非徒纳鸟也”注：“徒犹但也”。《汉书·陈胜传》注：“第，但也，语有缓急耳。今俗人语促者，急言之则如第矣。”《汉书·高帝纪上》《集注》：“特，但也。”
- ㊺ 《小尔雅·广鸟》：“纯黑而反哺者谓之鸟，小而腹下白而不反哺者谓之雅。”按：雅即鸟之转声，字亦作鴗或鴉。《淮南子·原道训》：“鸟之哑哑”。

- ④8 《方言》十一：“螳螂或谓之蝉蚌”。《广雅疏证》卷第十下：“莘莘、龁耽，螳螂也”条下云：《艺文类聚》引《郑志》答王贊问曰：“《尔雅》云：莫貉、螳螂，同类物也。”今沛鲁以南谓之蟠蠛，三河之域谓之螳螂，燕赵之际谓之食耽（或作痴，讹为痴）。《尔雅》传周公作。
- ④9 《后汉·莽何罗传》注：“孟康曰：本姓马，明德皇后恶其先人有反者，易姓莽。”《通志·氏族略》：“齐武帝以巴东王子响叛逆，改为蛸氏。”
- ⑤0 杨雄《方言》，蝇，东齐谓之羊。《诗·小雅·沔水》：“饮彼飞隼”，汉《杨凤别碑》作“饮彼飞鷁”。
- ⑤1 《尔雅·释诂》：“胥，相也。”又《小雅·角弓》：“无胥远矣”。《笺》：“胥，相也。骨肉之亲，当相亲信，无相疏远。”《国语·楚语》：“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矣……于是乎作《懿》以自儆”。按此诗即《大雅·荡·抑》中的“抑抑威仪”。
- ⑤2 《诗·大雅·大明》：“俔（qian）天之妹”。《传》：“俔，磬也。”鼎为当见。《汉书·匡衡传》“无说诗，匡鼎来”注。

〔语译〕

根据通转的道理确定正声、变声，这又怎么说呢？“关叔”就是“管叔”、“甫侯”等于“吕侯”。“驩兜”根本和“浑敦”一样，“屠蒯”原来与“杜夔”相同。“荄滋”，在《易经》里写做“箕子”，“伊尹”，在《诗经》中书为“阿衡”。“连山”，就是《礼记》中写的“厉山”；“帝俊”，就是《书经》里说的“帝舜”。诸如此类，大约有三种情形。属于同音的：“扶服”、“蒲伏”和“匍匐”可以通用，“逶迤”、“逶迤”跟“委蛇”可以互借。“气”字做“氣”的声旁又出现了“俔”字，“艸”

字做“草”的形旁再产生了“阜”字。“邢国”写做“许国”，《春秋》三传里都没有例外；“颂貌”就是“容貌”，《诗经》颂诗中全用为“诵”字。种类、酢醋，因同音而互相错乱；悉爱、惠爱，因声同而本义不明。畴曷、害曷，这些疑问词不一定都用原字；叔少、昆弟，此类称谓语，无非使用了别字而已。属于叠韵的：“洚水”就是“洪水”，“畜君”等于“好君”。知道序、榭、豫互为异体，就可以校读《礼经》；懂得毒、筠、竺可以通用，自能够订正《汉史》。貉、貊、貉都是祭祀的名称，縠、絅、縠同为麻布的专名。明都，孟诸，诚然不是两个地方，烛趋、逐聚，原来就是同一个人名。姓陈的改成姓“田”，姓苡的成了姓“弋”。“辛夷”，可以写为“新雉”；“蝉焉”，等于“亶安”。“薰”，原为一种香草，用以代替“葥”字，意思固然相反，因同韵倒也无妨；“息”，本义为繁殖，今借以指称“休止”，义训虽然不同，因叠韵意义也就相通。属于双声的：和桓，波播，从《禹貢》篇中可以查证；侮务、雠仇，在《雅》诗句里见其通用；奠、定、帝等都是舌头的音转，圭、璐、涓不出牙音的通变。密勿、亹亹和黾勉并无不同，踟蹰、踌躇同躊躇毫无二致。《礼记·玉藻》篇有“黼裳示省”，意为仲秋田猎，是可以想象得出的；《诗·国风·扬之水》中的“素衣朱綉”，经考订宜更“綉”为“繡”。台、余、卬、我，都是自我称说的代词；戎、若、伊、尔，同为开口称人的词语。“憭憭”，《诗经》中多数讹做“憭

惨”，“僕僕”，《说文》里引用写为“伾伾”。
俄、假、胡、何，此类疑问词，发音时口腔略有大小
不同；徒、但、第、特，作为语助词，本来就缺少特
造的本字。开口呼“雅”而闭口呼“鸟”，“哑哑”
是最自然的声音；燕人称“庞”而周人叫“貊”，
“蝉蟬”乃出于方音的差异。改“马”为“莽”，易
“萧”为“蛸”，姓氏的更换，都由于声音的近似；
呼“蝇”为“羊”，称“鶡”为“隼”，用字之不同，
只出于声音的转变。通过对《诗经》的研究，知道
“相”就是“胥”，“抑”通于“盍”，参考对古
语的比勘，也就明白“馨”书为“俛”，“鼎”写作
“当”的道理了。

（以上研究生林寒生译）

此何休之读《公羊》，所以有长言短言之
辨^①；而高诱之注《淮南》，又别有缓气急气
之分也^②。若夫如此为尔，之焉为旃，两字便
成翻语^③；蒺藜即茨，茅蒐即棘，三代自有合
音^④。目少眇而手延挺，自谐以成字^⑤；委系
邾而於引越，相足而为言^⑥。斯又吴昭魏炎之
侍，注书牋为切纽^⑦；沈约彦伦之辈，行文律
以四声者矣^⑧。

夫所见异辞，陆元朗文罗经典^⑨；有志复

古，陈季立音溯《诗》、《骚》^⑩。余少岁虫
蟛，中年蠖伏^⑪。哦陈编而洞席，忆绪论于趋
庭^⑫。旁及六书，自摅一得^⑬。部标十八，派
以析而支以分^⑭；母列一十，声为经而义为
纬^⑮。将使读古书者应弦合节，无聱牙诘屈之
疑^⑯；治经义者讨叶沿根，有掉臂游行之乐^⑰。
竭半生之目力，精渐销亡^⑱，殚十载之心稽，
业才艸勃^⑲。氾滥未竟，躋縵尚多^⑳。愚不能
书，先为此叙^㉑。非敢谓万川会海，导西京
《尔雅》之源^㉒；庶几百世本支，演南阁《说
文》之谱云尔^㉓。

〔注释〕

① 《公羊》，春秋三传之一。春秋三传为《左传》、《谷梁传》、《公羊传》。周祖謨《颜氏家训音辞篇注补》：“考古人音字，言内言外言者，凡有四事：《公羊传·宣公八年》：‘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何休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此其一。《汉书·王子侯表上》：“侯建，……论声调之长短，则有长言短言之别。”见《公羊·庄二十八年传》何休注：“伐人者为客，长言之也。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亦齐人语也”。关于“乃者内而深，而者外而浅”，按“而”字是止摄三等字，有韵头，凡三等字都是外而浅的，凡口腔可以张大一等的内而深，“乃”字即是。”

② 《淮南》，即《淮南子》，西汉淮南王刘安门客所撰，计二十一篇。《汉志》有内、外篇，今所传二十一篇，其内篇亦高诱作

注。从《淮南子》及高诱注，可以发现古代文学语言的规律。《淮南子·俶真训》：“牛蹄之涔，无尺之鲤。”注：“涔读延诂曷问，急气闭口言也。”《地形篇》：“其地宜黍，多旄犀。”旄读近绸缪之缪，急气言乃得之。”《淮南·原道篇》“蛟龙水居”注：“蛟读入情性交易之交，缓气言乃得。”《本经篇》“飞蛩满野”注：“蛩，一曰蝗也。沧州谓之𧆸，读近殆，缓气言之。”按急气缓气之说，可有两解，一解指声调不同；一解指韵母洪细不同。盖凡言急气者，皆为平声字，凡言缓气者，均为仄声字。此一解也。别有一种指韵母之洪细而言，如“涔”，故官本王仁昫《切韵》锄簪切，在侵韵。按“涔”三等字也。言急气在三、四等，言缓气之字皆在一、二等。

- ③ “尔”即“如此”，“旃”即“之焉”，所谓缓读为两字，急读即成一字也。宋文瀚认为此自然天籁。翻语，即反切、切语。所谓反切是反覆的互相摩切。唐以前称“反”，后来改为“切”。
- ④ 蕤藜即茨，茅蒐即棘，是急言缓言的例子。如急呼为茨，缓呼为蕤藜，亦即蕤藜二字切茨；急呼为棘，缓呼为茅蒐，亦即茅蒐二字切棘。三代，指夏、商、周。
- ⑤ 形声字以形为纽，以声为韵，即切成本字者。如“眇”字，以“目”为纽，以“少”为韵，即切成“眇”字。“少”是中古小韵，音[ʃieu]，“目”是明母，音mu，把ʃ换成m，成“眇”音[mieu]。同理，以手为母，以延为韵，即切成“挺”字[ʃien]。
- ⑥ 《春秋·隐元年经》“左氏邾仪父”，《公羊传》作“邾娄仪父”。邾娄急呼还是“邾”音。“邾”音缓言便成“邾娄”。“越”，“於越”的“於”，是词头“阿”，若于“於”字下续一“越”字，便成“於粤”。相足为言，指单音词变为双音词，便于成文言说。
- ⑦ 吴昭，指三国时吴国的韦昭，曾注《国语》。魏炎，指三国时魏国的孙炎，（字叔然）曾注《尔雅》。
- ⑧ 《南史·沈约传》：“约字休文，十三遭家难，笃仁好学，昼

夜不释卷，遂博通经籍，作《郊居赋》。《南史·周颙传》：“周颙，字彦伦，清贫寡欲，终日长蔬；王俭谓颙曰：‘卿山中何所食？’颙曰：‘赤米白盐，绿葵紫参。’文惠太子问颙：‘菜食何味最胜？’颙曰：‘春初早韭，冬末晚菘。’”律以四声，即以平仄四声相对为文，是永明中盛行的文体，即后世所指骈文。沈约等人写文章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以此制韵，不可增减，世呼为永明体。

- ⑨ 所见异辞，谓所见的版本不同。陆德明（约550—630），字元朗，以字行。唐初理学家、训诂学家，兼采汉魏六朝音切及诸家训诂，考证各本异同，撰《经典释文》，是汉魏以来群经音义的总汇。
- ⑩ 有志复古，实际上应该为“有志考古”。陈季立，即陈第（1541—1617），号一斋，福建连江人，万历秀才，论证古今音不同，颇有见地，为后世所称。著有《毛诗古音考》、《读诗拙言》、《屈宋古音义》等。溯：追溯，指陈第研究古音追溯到《诗经》《楚辞》的本音。
- ⑪ 梁刘勰写《文心雕龙》、《扬子》：“雕虫篆刻，壮夫不为”。后人因以“雕龙”、“虫雕”来喻写文章。蠖（huò），屈伸虫。《易》：“尺蠖之屈，以求伸也”。蠖伏，指象尺蠖一样蟠曲卧伏着，喻用心苦读。
- ⑫ 哟，吟也。陈编：旧文章。洞席，把席子坐到破了。绪论即论绪，指学问，这里指训诂的学问。《论语·季氏》：“子……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后人因此以“趋庭”来喻家庭教育。
- ⑬ 六书，指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 ⑭ 部标十八，谓经过对《说文》及群经长期研究的结果，认为应分为十八部。如：

（阴声） 需 顾 孚 豫 小 随 解 履
（入声） 刺 习 噎 草 复 泽 萍 泰月 益 日
（阳声） 丰 临 谦 升 壮 乾 鼎 圜 坤
派以标而支以分，谓根据声音、意义的不同而分门别类。

- ⑯ 许慎《说文解字》有正篆，有重文，凡万五百一十六名，形声居十九，其象形、指事、会意三书，为声母者才十之一。今略依俗理，导次其母，效梁周兴嗣体集为四言，曰《声首千文》（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声首千文前言》）。
- ⑰ 《汉书·李广传》：“发则应弦而倒”。《隋书·音乐志序》：“六律与五声克谐，八音与万舞合节”。这里指读古书的可以利用此书来解决问题，没有聱牙诘屈的困难了。聱牙诘屈，指文章言辞晦涩，意义难于理解，且读起来不顺口。韩愈《进学解》：“周诰殷盘，佶屈聱牙”。诘同佶，诘屈，屈折；聱牙：拗口。
- ⑱ 讨叶沿根，即寻源究委。掉臂：走路轻松之意。《史记·孟尝君传》：“日入之后，过朝市者，掉臂而不顾。”游行：《易林》：“千里无墙，舒凤游行。”
- ⑲ 《文心雕龙》，“诗刺道衰，故兴义销亡”。销亡，衰竭的意思。
- ⑳ 烂（dàn），尽。心籀：用心思考。《庄子》：“指与物化而不以心籀”。草创：开创的意思。《论语》：“为命，裨谌草创之。”
- ㉑ 沆溢：铺陈开来。躚缪：错误。躚亦作“舛”。
- ㉒ 愚，同“惧”，恐怕。
- ㉓ 万川：《庄子》：“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万川归之，不知何时止而不盈；尾闾洩之，不知何时已而不虚。”
- ㉔ 稚几：希望。百世本支，这里指整个训诂学的历史。《诗·大雅·文王》：“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南阁，指《说文》的作者许慎。许冲《上〈说文〉表》：“臣父故太尉南阁祭酒慎，本从逵受古学”。案汉制，太尉属三公之一。东汉三公府曹属之中主要官员称南阁祭酒。卫宏《汉旧仪》：“令丞相设四科之辟，以博选异德名士。……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节贞白……补西曹南阁祭酒。”许慎官“南阁祭酒”，故后人以官名“南阁”代替许慎。

〔语译〕

这就是为什么何休在读《公羊传》的时候，注释里会有长言短言的不同；高诱在注释《淮南子》的时候，又另有缓气急气的差异。至于“如”、“此”两字合读为“尔”，“之”、“焉”两字合读为“旃”，可见两个字连读就构成了反切，“蒸藜”，就是“茨”，“茅蒐”就是“棘”，三代（夏、商、周）已经有了两字连读合为一字的情况了。拿“目”字的声母和“少”字的韵母切成“眇”字，用“手”字的声母和“延”字的韵母切成“挺”字，自己拼合也就切成一个字。“萎”的韵母是“邾”的韵母，而“於”的声母即“越”的声母。“萎”的前头冠个“邾”，“於”的后面连个“越”，因互相补足，就成了复音词。这又是孙吴的韦昭和曹魏的孙炎这些学者注释古书时能创造出反切的方法，萧齐沈约和萧梁周颙这些文士，写起文章来特别注重四声协调的原因了。

因为看到了不同的版本，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就网罗了不同用字、不同训诂的材料；因为有志考订上古的音韵，陈季立的古音研究就追究到《诗经》《楚辞》韵读的材料。我从少年时代起就喜欢写文章，到中年更是将全副精力倾注到古书里面去。吟诵古籍到了把座席都磨出窟窿的程度，回忆文字训诂的基础知识都是小时候从家庭教育中得来的。从此我扩大到六书方面的研究，自己发表一孔之见。我

认为上古音可分为十八部，这样分类就派系分明，纲举目张；声母可列出一千余，如此分列可说明声音象经线、意义象纬线一样井然有序，混然一体。这书将使读古书的人得心应手，只要一查就能马上解决问题，不致再产生拗口或难于理解的疑问；也将使研究经义的人穿根究源而豁然开朗，得到无穷的乐趣。我苦读了半辈子的书，精力逐渐衰退，费尽十年的心血，工作正处在开始阶段，我的写作刚展开，还没有结束；错误不足之处还很多。我担心不能写完这部书，故而先作这篇叙。我不敢说这部书就象万川归海，集中了诸书的精华，把西汉时代《尔雅》的源流都讲清楚了，只希望把训诂的传统继承下来，让南阁祭酒许慎《说文》的谱系得到繁衍而已。

（以上研究生王硕荃译）

认为上古音可分为十八部，这样分类就派系分明，纲举目张；声母可列出一千余，如此分列可说明声音象经线、意义象纬线一样井然有序，混然一体。这书将使读古书的人得心应手，只要一查就能马上解决问题，不致再产生拗口或难于理解的疑问；也将使研究经义的人穿根究源而豁然开朗，得到无穷的乐趣。我苦读了半辈子的书，精力逐渐衰退，费尽十年的心血，工作正处在开始阶段，我的写作刚展开，还没有结束；错误不足之处还很多。我担心不能写完这部书，故而先作这篇叙。我不敢说这部书就象万川归海，集中了诸书的精华，把西汉时代《尔雅》的源流都讲清楚了，只希望把训诂的传统继承下来，让南阁祭酒许慎《说文》的谱系得到繁衍而已。

（以上研究生王硕荃译）

认为上古音可分为十八部，这样分类就派系分明，纲举目张；声母可列出一千余，如此分列可说明声音象经线、意义象纬线一样井然有序，混然一体。这书将使读古书的人得心应手，只要一查就能马上解决问题，不致再产生拗口或难于理解的疑问；也将使研究经义的人穿根究源而豁然开朗，得到无穷的乐趣。我苦读了半辈子的书，精力逐渐衰退，费尽十年的心血，工作正处在开始阶段，我的写作刚展开，还没有结束；错误不足之处还很多。我担心不能写完这部书，故而先作这篇叙。我不敢说这部书就象万川归海，集中了诸书的精华，把西汉时代《尔雅》的源流都讲清楚了，只希望把训诂的传统继承下来，让南阁祭酒许慎《说文》的谱系得到繁衍而已。

（以上研究生王硕荃译）